

年報查詢網址：mops. tse. com. tw

股票代號：8150

2015

ChipMOS

一百零四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pMOS TECHNOLOGIES INC.

一百零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壽康

職稱：財務會計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電話：(03)577-0055

E-MAIL：s.k._chen@chipmos.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偉

職稱：策略與投資關係副總經理

電話：(03)577-0055

E-MAIL：david_wang@chipmos.com

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新竹總公司(竹科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一路一號

電話：(03)577-0055

傳真：(03)566-8989

台南廠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南科七路3號、5號

電話：(06)505-2388

傳真：(06)505-2345

竹北廠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37號

電話：(03)656-2078

傳真：(03)553-2715

竹北廠二廠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和街112號

電話：(03)598-5959

傳真：(03)553-2530

湖口廠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仁德路四號

電話：(03)598-5959

傳真：(03)598-3012

股務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蕭春鴛、謝智政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

稱：無此情形

公司網址：

<http://www.chipmos.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6
三、從業員工現況.....	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89
五、勞資關係.....	89
六、重要契約.....	9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0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7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239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240
三、現金流量分析.....	24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42
六、風險管理之分析評估.....	24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1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15年南茂科技延續2014年所確定的工作計畫，完成了數個公司經營上的里程碑：(一) 1月31日參加COF軟板材料製造公司易華電子增資案，增加持股比例至21.2%；(二) 6月17日完成與泰林科技的合併案；(三) 7月14日董事會通過成立特別委員會評估與母公司百慕達南茂合併的可行性，雙方董事會並於2016年1月21日擬定為百慕達南茂普通股1股換發現金美金3.71元及表彰南茂科技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18.71股之美國存託憑證（等同於美國存託憑證0.9355單位）以合併百慕達南茂，南茂科技為存續公司。

南茂科技2015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198.7億元（相較於2014年度的合併營業額減少9.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22.3億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2.54元。

受半導體產業大環境的影響，南茂科技2015年度合併營業額的衰退，主要來自記憶體產品（包含DRAM、快閃記憶體和SRAM產品），和應用於小面板的驅動IC封裝與測試業務需求的疲弱。大型平面顯示面板所需的LCD驅動IC元件和WLCSP方面的封測業務需求反而是逆勢成長的。公司在產線效率的提升持續反應於成本結構的調整，雖然公司整體產能利用率僅維持在67%，2015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仍維持於20.6%的水準。

南茂科技的財務情況亦由產品線、客戶與業務多年的調整，同時擲節資本支出，進而大幅增加的營運現金流量而得到大幅的改善。截至2015年年底止，南茂科技之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計新台幣101.3億元，合併負債比率(Debt Ratio)為38.2%，扣除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之淨負債比率(Net Debt to Equity Ratio)為-12.8%，2015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ROE)達11.4%。

在業務方面，本公司於2015年度視市場需求情況持續擴大LCD驅動IC封裝測試生產線與12吋金凸塊的製造產能。2015年度記憶體產品的封裝與測試業務的平均年衰退率為15.2%，金凸塊製造業務的年衰退率為16.7%，而LCD驅動IC封裝測試業務的年成長率為4.3%。2015年度前10大客戶合併營收比重為81.2%，較2014年度的79.2%微幅增加。

展望2016年的營運，我們會著重於LCD驅動IC的產能擴建和業務的推展，特別是配合市場UHD電視大量持續的需求，預期應用於大尺寸LCD面板的驅動IC封裝測試產能將供不應求，市場的供需與價格將更趨穩定。同時，公司亦會積極的發展WLCSP封裝製程與業務，全面配合客戶的終端應用需求。公司在資本結構逐步簡化、客層與產品線的優化調整，預期2016年景氣持續走強下，我們的營運利益與營業額將逐季成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86年7月28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一路1號
電話：(03) 577-0055
2. 台南廠工廠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南科七路3、5號
工廠電話：(06) 505-2388
3. 竹北廠工廠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7號
工廠電話：(03) 656-2078
4. 竹北廠二廠工廠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和街112號
工廠電話：(03) 598-5959
5. 湖口廠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仁德路4號
工廠電話：(03) 598-5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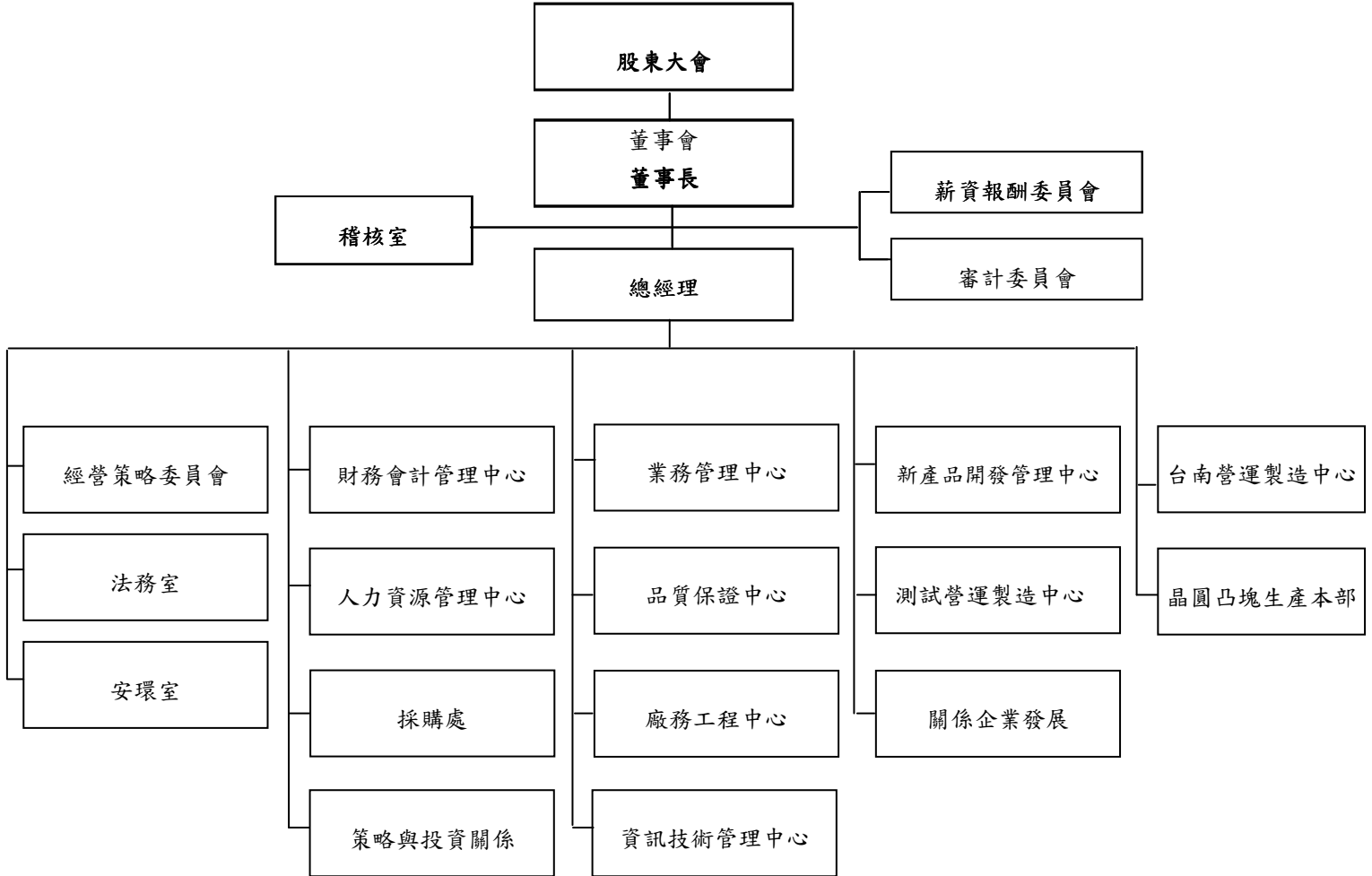
(三) 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86年	07月	公司	設立	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5,000,000,000 元，公司名稱為「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年	09月	新竹	測試	廠	通過 ISO9002 認證。																																		
86年	10月	股票	公開發	行。																																			
86年	11月	新竹	測試	廠	通過 ISO14001 認證。																																		
87年	07月	南茂	日本	子公	司設	立。																																	
87年	08月	台南	封裝	廠	完	工啟	用。																																
87年	10月	新竹	測試	廠	通	過	QS 9000。																																
87年	11月	台南	廠	核	准	開	工，開始	記憶	體 IC	TSOP/QFP	封	裝	量	產。																									
87年	12月	台南	封	裝	廠	通	過	ISO9002	認	證。																													
88年	07月	併	購	以	提	供	EEPROM、OTPROM	記	憶	體	IC	及	邏	輯	IC	測	試	服	務	之	美	商	Microchip	高	雄	廠	(高	雄	電	子)。									
88年	07月	成	為	全	球	第	一	家	成	功	開	發	模	流	分	析	技	術	(Cross-flow Modeling Technique) 之	專	業	封	裝	廠，並	開	始	Mixed-Signal	產	品	測	試	與	球	格	陣	列	封	裝	(Ball Grid Array, BGA)。
88年	10月	台南	封	裝	廠	與	高	雄	廠	通	過	QS 9000	認	證。	成	立	南	茂	美	國	子	公	司。																
89年	04月	開	始	LCD	驅	動	IC	的	TCP	封	裝	測	試	生	產	線。																							
89年	07月	台南	封	裝	廠	通	過	ISO14001	認	證。																													
89年	10月	品	質	實	驗	室	榮	獲	(CNLA)	中	華	民	國	實	驗	室	認	證。																					

- 89年11月 開始12吋晶圓封裝測試。
- 90年01月 配合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慕達南茂）赴美上市之計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東於90年1月12日將其持有本公司70.25%之普通股股權出售予百慕達商南茂，並同時將所取得之出售股權價款全數認購百慕達南茂所發行之股份。截至90年底止，百慕達南茂持有本公司69.7%之股權。
- 91年09月 投資以積體電路封裝業務為主之華特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91年12月 投資泰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2年01月 成功推出高技術層次(Chip On Film)封裝測試技術。
- 92年02月 投資以金凸塊製造業務為主之利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2年08月 完成DDR II SDRAM 封裝測試量產準備。
- 92年12月 新竹測試廠暨台南封裝廠通過 ISO 90001:2000 與 ISO/TS 16949:2002 國際認證。
- 92年12月 開始LCD 驅動 IC 玻璃覆晶 (COG, Chip On Glass) 量產。
- 93年01月 與泰林公司合資設立信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邏輯/混合訊號 IC 測試業務。
- 94年11月 本公司與華特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辦理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資本額增加為8,934,422,910元整。
- 95年01月 竹北廠通過 ISO/TS 16949:2002 認證。
- 95年04月 與資策會、甲骨文結盟，開發晶圓測試即時共通資訊系統。
- 95年09月 榮獲經濟部第十四屆「優等創新企業獎」。
- 96年02月 註銷因合併華特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而買回異議股東股數之庫藏股數5,611,797股，註銷後實收資本為8,878,304,940元整。
- 96年05月 台南第二座封裝新廠完工啟用。
- 96年08月 榮獲95年度金質獎。
- 96年09月 與百慕達南茂進行股份轉換，成為百慕達南茂100%持有之子公司。
- 98年10月 南茂日本子公司解散。
- 102年04月 登錄興櫃股票。
- 103年04月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 104年06月 本公司與泰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增加股本359,322,850元，合併後資本額為9,005,516,430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經理

公司整體營運目標與績效之管理

稽核室

內部稽核與作業流程管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的會計、財務報告以及公司會計報表的審計

經營策略委員會

公司營運策略之擬定與規劃

法務室

統籌處理公司法律事務相關議題

安環室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財務會計管理中心

財務及會計服務:包括資金管理、稅務管理、資產管理等財會作業

人力資源管理中心

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

採購處

原物料、設備及一般事務之採購規劃與執行

策略與投資關係

策略與投資關係之執行與規劃

業務管理中心

負責市場趨勢分析，業務開發及顧客服務等相關事務之規劃與執行

品質保證中心

負責訂定品質發展時程及相關品質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廠務工程中心

新竹、竹北、台南廠區之電力、水及化學氣體等維護與執行

資訊技術管理中心

負責資訊系統之架構，自動化系統之管理與發展

新產品開發管理中心

負責新產品開發之管理

測試營運製造中心

負責測試生產本部運作之生產規劃與執行

關係企業發展

負責關係企業之營運與發展

台南營運製造中心

負責封裝生產本部、LCDD生產本部和系統工程管理之生產規劃與執行

晶圓凸塊生產本部

負責晶圓凸塊之生產規劃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監察人

105年0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鄭世杰	中華民國	102.06.17	102.06.17	3年	50,000	0.01%	5,050,000	0.56%	-	-	-	-	Saginaw Valley State University 企業管理碩士 南茂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南茂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南茂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ChipMOS USA Inc. 董事 百慕達南茂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執行長	-
董事	敖景山	中華民國	102.06.17	102.06.17	3年	-	-	300,000	0.03%	-	-	-	-	慎立科技 董事長 聯華電子執行 董事 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 榮工工程(股)公司 董事	-
董事	劉玉湖	中華民國	102.06.17	102.06.17	3年	-	-	-	-	-	-	-	-	聯合工專 電機工程科 矽品製造處 副總經理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
董事	百慕達南茂科技(股)公司	百慕達	91.08.14	102.06.17	3年	703,355,358	83.45%	522,080,358	58.28%	-	-	-	-	-	-	-
董事代表人	李立鈞	美國	91.08.14	102.06.17	3年	-	-	-	-	-	-	-	-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 美國 Mosel Vitelic Corporation 副總經理 茂德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ChipMOS USA Inc. 董事長	-

105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代表人	黃國樑	中華民國	96.06.28	102.06.17	3 年	—	—	225,000	0.03	—	—	—	—	東吳大學 物理系學士	南茂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
董事代表人	李永文	中華民國	93.06.11	102.06.17	3 年	—	—	175,000	0.02	—	—	—	—	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碩士 京元電子(股)公司 業務處 處長 信茂科技(股)公司 業務處 處長	南茂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ChipMOS U.S.A., Inc. 董事 琉明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歐進士	中華民國	96.06.28	102.06.17	3 年	—	—	—	—	—	—	—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管理會計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暨資訊科技學系教授 百慕達南茂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祺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新酬委員 台灣航業(股)公司監察人	—
獨立董事	湯宇方	中華民國	102.06.17	102.06.17	3 年	—	—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暨執行長 翰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榮群電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嘉裕(股)公司新酬委員會主委	—
獨立董事	郭泰豪	中華民國	102.06.17	102.06.17	3 年	—	—	—	—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

105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張卓蓮	中華民國	104.06.03	104.06.03	3 年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溫環岸	中華民國	104.06.03	104.06.03	3 年	—	—	—	—	—	—	—	—	—	—	—	—

註：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由獨立董事所成立之審計委員會代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12月31日(單位：股；%)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百慕達商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Baupost Group LLC/MA	13.75%
	Soros Fund Management LLC	5.03%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56%
	Renaissance Technologies LLC	4.11%
	Acadian Asset Management LLC	3.89%
	FMR LLC	2.72%
	Thompson Siegel & Walmsley LLC	2.70%
	Millennium Management LLC	2.63%
	Ecofin Ltd.	2.54%
Kennedy Capital Management, Inc.	2.15%	

註1：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聯邦條例彙編第17章第240編第13d-1條)規定，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取得任何類別表徵股權證券之受益權逾5%後，應於取得後10日內向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因股東身份不同其義務申報之日期不一，故上表所揭露之前十大股東係依目前所能取得各該法人最近期申報資料及最近期財報資料等推估排序，故無法精準反應單一截止時點之前十大股東確切持股，爰加註股東持股日期。

註2：上列所揭露之持股比重係依本公司所能取得該法人最近期申報持有股數除以截至104年12月31日百慕達南茂流通在外發行股數27,289,941股之比率加以排序揭露。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Baupost Group LLC/MA	美國註冊之投資顧問公司，其主要股東之資訊無法取得。
Soros Fund Management LLC	美國註冊之投資顧問公司，其主要股東之資訊無法取得。
Renaissance Technologies LLC	美國註冊之投資顧問公司，其主要股東之資訊無法取得。
Acadian Asset Management LLC	美國註冊之投資顧問公司，其主要股東之資訊無法取得。
FMR LLC	美國註冊之投資顧問公司，其主要股東之資訊無法取得。
Thompson Siegel & Walmsley LLC	美國註冊之投資顧問公司，其主要股東之資訊無法取得。
Millennium Management LLC	美國註冊之投資顧問公司，其主要股東之資訊無法取得。
Ecofin Ltd.	美國註冊之投資顧問公司，其主要股東之資訊無法取得。
Kennedy Capital Management, Inc.	美國註冊之投資顧問公司，其主要股東之資訊無法取得。

104年9月1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受託保管矽品精密工業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9.3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90%
	林文伯	2.52%
	谷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77%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0%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5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5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0%

4.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105年4月30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鄭世杰			√			√	√			√	√	√		—
敖景山			√	√	√	√	√		√	√	√	√	√	—
劉玉湖			√	√	√	√	√		√	√	√	√	√	—
李立鈞			√			√	√	√	√	√	√	√		—
黃國樑			√			√	√	√	√	√	√	√		—
李永文			√			√	√	√	√	√	√	√		—
歐進士	√	√	√	√	√	√	√	√	√	√	√	√	√	1
湯宇方			√	√	√	√	√	√	√	√	√	√	√	2
郭泰豪	√		√	√	√	√	√	√	√	√	√	√	√	—
張卓蓮			√	√	√	√	√	√	√	√	√	√	√	—
溫瓊岸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0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鄭世杰	中華民國	87.07.17	5,050,000	0.56	—	—	—	—	Saginaw Valley State University 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處長	(註1)	—	—	—	—
新產品開發管理中心執行副總	李立鈞	美國	99.01.21	—	—	—	—	—	—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 美國 MoseI Vitelic Corporation 副總經理 茂德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註2)	—	—	—	—
記憶體生產本部副總經理	徐武宏	中華民國	93.11.01	175,000	0.02	—	—	—	—	逢甲大學 自動控制工程系學士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設備部副理 南茂科技(股)公司 記憶體工程處處長	無	—	—	—	—
晶圓凸塊生產本部副總經理	李永文	中華民國	93.06.01	175,000	0.02	—	—	—	—	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所碩士 京元電子(股)公司 業務處處長 信茂科技(股)公司 業務處處長	(註3)	—	—	—	—
APG生產本部副總經理	黃國樑	中華民國	96.04.17	225,000	0.03	—	—	—	—	東吳大學 物理系學士	(註4)	—	—	—	—
策略與投資關係副總經理	王偉	中華民國	96.08.01	368,000	0.04	—	—	—	—	University of Michigan, MSc., Ph.D. Fibera, Inc / Vice President Lam Research Corp / Sr. Director IBM Microelectronics / Manager American Cyanamid Co / Product Development Scientist	無	—	—	—	—
LCDD生產本部副總經理	許原豐	中華民國	101.03.06	139,000	0.02	—	—	—	—	國立中山大學 電機工程所碩士 成功大學 助教 飛利浦建元電子(股)公司 資深主任工程師	(註5)	—	—	—	—
財務會計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陳壽康	中華民國	91.10.01	605,000	0.07	—	—	—	—	成功大學 礦冶及材料科學研究所博士 南茂科技(股)公司 投資關係室經理	(註6)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市場行銷處副總經理	林明誠	中華民國	103.06.01	43,000	0.01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管理所學士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管理所碩士 華新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管理部經理 南茂科技(股)公司市場行銷處區副總經理	無	—	—	—	—
人力資源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陳玉瑛	中華民國	101.06.15	145,000	0.02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無	—	—	—	—
採購處資深協理	林昇衍	中華民國	101.03.06	26,000	0.01	15,000	0.01	—	—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寶成工業(股)公司襄理 南茂科技(股)公司採購處協理	無	—	—	—	—
品質保證中心副總經理	蔡燈岳	中華民國	101.03.06	265,000	0.03	—	—	—	—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所碩士 榮剛重工(股)有限公司 飛利浦建元電子(股)公司 南茂科技(股)公司品質保證中心協理	(註7)	—	—	—	—
測試生產本部副總經理	黃振芳	中華民國	102.07.01	110,000	0.01	—	—	—	—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晶圓測試部副經理 南茂科技(股)公司晶圓測試工程處處長	無	—	—	—	—
資訊技術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李長龍	中華民國	103.08.18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所碩士 圓剛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甲骨文(Oracle)副總經理 遠聯科技副總經理	無	—	—	—	—
執行副總經理	卓連發	中華民國	104.06.17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泰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南茂科技(股)公司業務/產線處長	(註8)	—	—	—	—
副總經理	楊耀州	中華民國	104.06.17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泰林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訊凱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浩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9)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特別助理	顧沛川	中華民國	105.01.01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所固態電子組 泰林科技(股)公司董事 宏茂微電子總經理 南茂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東先進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註 10)	—	—	—	—
內部稽核 資深經理	卓祺珮	中華民國	102.07.01	2,000	0.01	—	—	—	—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Amkor Technology Inc. 會計部經理	無	—	—	—	—

註 1：泰林科技(股)公司董事、ChipMOS U.S.A., Inc. 董事及百慕達商南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註 2：ChipMOS U.S.A., Inc. 董事長。

註 3：ChipMOS U.S.A., Inc. 董事及疏明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4：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註 5：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6：ChipMOS U.S.A., Inc. 董事、百慕達商南茂科技(股)公司董事、財務長及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註 7：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8：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董事、ChipMOS U.S.A., Inc. 董事。

註 9：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註 10：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 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董事。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4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鄭世杰																		
董事	百慕達南茂公司 代表人：李立鈞																		
董事	百慕達南茂公司 代表人：黃國標																		
董事	百慕達南茂公司 代表人：李永文																		
董事	敖景山																		
董事	劉玉湖			15,664		13,107		1.29%	16,047	331	19,162		1,040		2.88%			無	
獨立董事	歐進士																		
獨立董事	湯宇方																		
獨立董事	郭泰豪																		
獨立董事	張卓蓮																		
獨立董事	溫環岸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李立鈞 黃國樑 李永文	李立鈞 黃國樑 李永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鄭世杰、歐進士、湯宇方、郭泰豪、敖景山、劉玉湖、張卓蓮、溫環岸、百慕達南茂公司	鄭世杰、歐進士、湯宇方、郭泰豪、敖景山、劉玉湖、張卓蓮、溫環岸、百慕達南茂公司	李立鈞、歐進士、湯宇方、郭泰豪、敖景山、劉玉湖、張卓蓮、溫環岸、百慕達南茂公司	歐進士、湯宇方、郭泰豪、敖景山、劉玉湖、張卓蓮、溫環岸、百慕達南茂公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黃國樑 李永文	黃國樑 李永文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李立鈞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鄭世杰	鄭世杰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鄭世杰																			
新產品開發管理中心執行副總	李立鈞																			
晶圓凸塊生產本部副總	李永文																			
APG 生產本部副總	黃國樑																			
策略與投資關係副總	王偉																			
LCDD 生產本部副總	許原豐																			
記憶體生產本部副總	徐武宏																			
人力資源管理中心副總	陳玉瑛																			
財務會計管理中心副總	陳壽康	39,125	49,520	1,922	2,021	19,386	23,737	35,975	—	35,975	—	—	—	—	—	—	—	—	—	—
品質保證中心副總	蔡燈岳																			
測試生產本部副總	黃振芳																			
市場行銷處副總	林明誠																			
資訊技術管理中心副總	李長龍																			
副總經理	吳萬華																			
執行副總	卓建發																			
副總經理	楊耀州																			
副總經理	雷宏文																			

*上述退職退休金係屬依勞工法令相關規定之提撥金額。
*盈餘分配酬勞及員工紅利為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酬金級距	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	
	本公司	前四項酬金總額(A~D)
低於 2,000,000 元	吳萬華, 雷宏文	吳萬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李立鈞, 王偉, 李長龍, 卓連發, 楊耀州	王偉, 李長龍, 雷宏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李永文, 黃國樑, 許原豐, 徐武宏, 陳玉瑛, 陳壽康, 蔡燈岳, 黃振芳, 黃明誠	李永文, 黃國樑, 許原豐, 徐武宏, 陳玉瑛, 陳壽康, 蔡燈岳, 黃振芳, 林明誠, 卓連發, 楊耀州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李立鈞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鄭世杰	鄭世杰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7 人	17 人

4.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鄭世杰	—	37,594	37,594	1.69%
	新產品開發管理中心執行副總	李立鈞				
	晶圓凸塊生產本部副總	李永文				
	APG 生產本部副總	黃國樑				
	策略與投資關係副總	王偉				
	LCDD 生產本部副總	許原豐				
	記憶體生產本部副總	徐武宏				
	人力資源管理中心副總	陳玉瑛				
	財務會計管理中心副總	陳壽康				
	品質保證中心副總	蔡燈岳				
	測試生產本部副總	黃振芳				
	市場行銷處區副總	林明誠				
	資訊技術管理中心副總	李長龍				
	執行副總	卓連發				
	副總經理	楊耀州				
	資深協理	林昇衍				
	稽核室資深經理	卓祺珮				

(二)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項目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29%	1.29%	0.69%	0.71%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32%	4.99%	2.99%	3.45%

註 1：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提列比例差異係因 103 年公司稅後淨利為 3,326,314 仟元，104 年稅後淨利 2,230,469 仟元。

註 2：本公司已於 96 年 6 月 28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酬金。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勞給付辦法規定如下：

- (1)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目的如下：
 -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監督本公司關於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之管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16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鄭世杰	16	—	100.00%	
董事	百慕達商南茂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李立鈞	11	5	68.75%	
董事	百慕達商南茂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李永文	16	—	100.00%	
董事	百慕達商南茂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黃國樑	15	1	93.75%	
董事	敖景山	15	1	93.75%	
董事	劉玉湖	15	1	93.75%	
獨立董事	歐進士	16	—	100.00%	
獨立董事	湯宇方	16	—	100.00%	
獨立董事	郭泰豪	16	—	100.00%	
獨立董事	張卓蓮	13	—	100.00%	104/06/03新任
獨立董事	溫瓊岸	12	1	92.31%	104/06/03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一)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有關獨立董事參與併購案特別委員會出席費建議案，獨立董事歐進士、湯宇方、郭泰豪先生因涉及個人利益予以迴避，由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有關本公司經理人一百零四年職位薪資調整案，董事鄭世杰、李立鈞、黃國樑、李永文先生因涉及個人利益予以迴避，由郭泰豪先生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有關本公司總經理薪資報酬調整案，董事鄭世杰先生因涉及個人利益

- 予以迴避，由郭泰豪先生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四)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有關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次發行授與員工名冊及股數建議案，董事鄭世杰先生、李立鈞先生、黃國樑先生及李永文先生因本案涉及個人利害關係依公司法規定迴避，經代理主席郭泰豪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有關本公司經理人一百零三年年度績效獎金發放金額建議案，董事鄭世杰先生、李立鈞先生、黃國樑先生及李永文先生因本案涉及個人利害關係依公司法規定迴避，經代理主席郭泰豪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有關本公司經理人一百零四年年度績效獎金計劃討論案，董事鄭世杰先生、李立鈞先生、黃國樑先生及李永文先生因本案涉及個人利害關係依公司法規定迴避，經代理主席郭泰豪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七)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有關本公司與母公司百慕達商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特別委員會委員出席費建議案，獨立董事郭泰豪董事、湯宇方董事、溫瓊岸董事與張卓蓮董事因本案涉及個人利害關係依公司法規定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八)第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有關本公司發放一百零三年度現金員工紅利與激勵獎金建議案，董事鄭世杰先生、李立鈞先生、黃國樑先生及李永文先生因本案涉及個人利害關係依公司法規定迴避，經代理主席郭泰豪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九)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有關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董事鄭世杰先生及獨立董事歐進士先生因本案涉及個人利害關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迴避討論與表決，由獨立董事湯宇方先生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本公司策略聯盟評估特別委員會委員出席費建議案，獨立董事歐進士董事、湯宇方董事與溫瓊岸董事因本案涉及個人利害關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迴避討論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一)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及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派任案，黃國樑董事因本案涉及個人利害關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迴避討論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二)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有關就與百慕達商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評估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合併案之出席費，獨立董事歐進士董事、湯宇方董事、郭泰豪董事、溫瓊岸董事與張卓蓮董事因本案涉及個人利害關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迴避討論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三)第七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有關本公司與百慕達商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董事長鄭世杰先生及獨立董事歐進士先生因本案涉及個人利害關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迴避討論與表決，由獨立董事湯宇方先生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四)第七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有關提名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股東常會改選獨立董事候選人討論案，獨立董事歐進士董事、湯宇方董事、郭泰豪董事、溫瓊岸董事與張卓蓮董事因本案涉及個人利害關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迴避討論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五)第七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有關審核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歐進士董事、湯宇方董事、郭泰豪董事、溫瓊岸董事與張卓蓮董事因本案涉及個人利害關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迴避討論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六)第七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有關本公司經理人一百零五年職位薪資調整案，董事鄭世杰先生、黃國樑先生及李永文先生因本案涉及個人利害關係依公司法規定迴避，經代理主席郭泰豪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七)第七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有關本公司經理人一百零五年年度績效獎金計劃討論案，董事鄭世杰先生、黃國樑先生及李永文先生因本案涉及個人利害關係依公司法規定迴避，經代理主席郭泰豪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為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職權，本公司董事每年持續進修時數3小時，自104年度起每年進修時數由3小時提高至6小時，並依照政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

(二)審計委員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2. 最近年度(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13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歐進士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湯宇方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郭泰豪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張卓蓮	11	0	100.00%	104/06/03 新任
獨立董事	溫瓊岸	10	1	90.91%	104/06/0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有需利益迴避之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主管除列席董事會外，並定期或必要時向獨立董事報告內部稽核執行狀況。本公司於必要時召開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及獨立董事之溝通會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包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具控制能力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實務守則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之資訊。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已依證期局規定建立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定期檢視其管理報表及實地查核。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會計、產業不同專業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無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V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摘要說明</p>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確實落實勞基法等相關規定，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保障員工權益。</p>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處理投資者提出之建議與疑義。</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維繫與供應商之關係，針對主要進貨供應商進行營運及財務狀況評估，以確保進貨供應之穩定性，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同時開發其他可能替代之材料與廠商，以增加進貨來源之彈性。</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建立各部門機能，與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均依規持續進修相關課程。</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以成穩建經營為原則，遵循政府法令規章，並由內部稽核單位查核以降低可能面臨之風險。</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之行為記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需求之公立校講師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業務所關之專門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專業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郭泰豪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董事	湯宇方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	歐進士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成立時間：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2)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目的如下：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監督本公司關於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之管理。

(3)組成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共計三名，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為本委員會具有表決權的成員。

(4)本期委員任期：102 年 06 月 17 日至 105 年 06 月 16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1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委員	歐進士	11	0	100.00%	
委員	郭泰豪	11	0	100.00%	
委員	湯宇方	11	0	100.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V	<p>(一) 本公司針對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項議題均訂定相關規範，以利推動與改善，並適時依營運狀況訂定專章統籌。</p> <p>本公司於 2011 年導入電子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 EICC)。該行為準則內容涵蓋了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公司治理、及商業道德等標準，目的在確保電子工業供應鏈工作環境的安全、保障員工權益及在製造生產流程中負起環保責任，為現今電子業的社會責任標準之一。</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V	<p>(二) 本公司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包括 EICC 訓練項目，同時針對在職員工每年固定舉辦 EICC 相關訓練。</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V	<p>(三) 本公司由企業社會責任統籌小組彙整公司治理、資訊揭露、環境安全及公益活動推展，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作法，定期向經營階層報告，確保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尚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四) 本公司訂定合理的薪資報酬政策及明確有效之考核制度，員工薪資核敘依據其擔任之職務、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專業年資經驗核定，不因性別、政治立場、種族、宗教、婚姻或其他條件</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尚無重大差異

差異而有所不同，且優於或符合當地勞動法令對於薪資之規範。定期透過公開的績效考核制度來落實績效管理，此適用於全體員工，不因員工性別而有所差異。

(一) 本公司對於電力、水資源、材料再利用與回收的管理機制，並持續進行供應設施效率的節能提升，以達到減少用電省材的目標，如空調節能、節能照明 (LED) 的安裝、製程節能改善的推動...等，2014 年通過綠建築、綠色工廠審查及其標章，善盡有效降地環境之負荷，達到持續改善。

(二) 本公司為提昇環境管理水準，善盡企業公民責任，自於 86 年即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又陸續通過 QC-080000 產品無有害物質管理系統驗證、並進行溫室氣體的盤查，未來將同時架構 PAS2050 產品碳足跡、水足跡等程序進行查證，以符合供應練之要求。

(三)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除推行溫室氣體盤查，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外，2013~2015 年持續進行 14064-1 查證，並推動各項的節能措施，除可節能外，以進行溫室氣體減量，並獲通過 ISO50001 驗證。同時為回應客戶及符合對低碳產品的期待，陸續積極導入產品碳足跡及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足跡盤查，以降低產品碳足跡及水足跡之排碳量。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守當地勞動法規，並根據「電子行業行為準則 (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 EICC)」之國際勞工及人權標準，融合人性化管理，制定書面員工政策，並公告於公司人事佈告欄，俾使員工能查詢了解並遵行。人力資源管理中心也會隨時掌握勞動法令修改的情形，適時調整管理制度，讓所有員工的勞動權益獲得保障。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設置實體與電子員工意見箱，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福委會會議，以做為員工意見反應之管道，本公司接獲意見反應，依相關管理辦法流程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政策，持續推動 OHSAS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提升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每年均免費提供在職員工的健康檢查，並舉辦健康促進活動，並獲國建局頒正「健康職場自主認證」標章及減重績效團體及個人獎項。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福委會會議，以做為員工意見反應之重大公司營運變動通知之管道。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V		(五) 本公司提供員工包括專業技術，領導能力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V	<p>等人才發展培育計劃，也提供員工自行參與外訓課程的補助，豐富多元的內外資源，讓員工職涯有自我成長的機會。</p> <p>(六) 客戶滿意一直是南茂持續發展過程中的主要衡量指標之一，透過每年完整客戶滿意度調查，充份了解客戶對於南茂的期望，並在分析彙整後提供予管理階層及相關單位，另針對本身不足之處擬定對策並改善之。</p> <p>南茂亦建立了完整的客戶訴怨處理系統，並有專責單位直接面對客戶了解訴怨並在最短時間內整合廠內資源提出分析報告及有效對策以防止事件再發生。</p>	尚無重大差異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V	<p>(七) 南茂有多個國際準則之系統認證，包含 ISO/TS16949, ISO9001, QC080000, ISO14001, ISO5001, ISO27001</p>	尚無重大差異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V	<p>(八) 公司於評估新供應商之際，即遵循 EICC 宗旨及相關準則規定，調查其是否有秉持環境保護與企業責任之理念，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以及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若有相關記錄者便會要求其提出報告及改善結果，並確認目前實際執行狀況。</p>	尚無重大差異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V	<p>(九) 公司在評估主要供應商之時，會將 CSR 列為遴選得主要考量因素之一，在納入合格供應商名單時會要求廠商簽發相關切結與聲明書，表明其</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約之條款？		符合本公司相關要求，並會將其附加於交易契約之後。若廠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公司會就其情節事實嚴重程度啟動懲罰性轉單或即刻終止交易。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http://www.chipmos.com.tw/chinese/csr/overview.aspx)，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提供「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電子版下載，並於 2015/11/26 上傳 2014 年南茂企業社會責任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相關運作皆秉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宗旨進行。本公司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亦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積極參與社會環保公益活動，主動參與主管機關所舉辦之環保活動，如淨灘活動，並鼓勵員工進入社區淨街、協助慈善機構打掃環境、環保文宣宣導、捐贈物資、捐血及善款，同時長期認養竹科運動公園、空氣品質淨化區，於 2014 及 2015 年獲環保署頒贈「空品區認養績優單位」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2014 年南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通過英國標準協會依照 AA1000 保證標準(2008)之查核，並於報告書之後附錄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2.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驗證機構: TUV NORD)			
3.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驗證機構:TUV NORD)			
4.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證書(驗證機構: SGS)			
5.SONY Green Partner 證書(驗證機構: SONY)			
6.QC080000(驗證機構: TUV NORD)			
7. ISO/TS 16949 (驗證機構: TUV NORD)			
8. ISO9001(驗證機構: TUV NORD)			
9. ISO27001(驗證機構: TUV NORD)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要求董事會、管理階層與全體員工遵守。本公司亦於本公司之網頁揭露上述訊息。</p> <p>(二) 本公司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舞弊行為舉報者保護政策」及「從業道德規範」，並要求要求董事會、管理階層與全體員工遵守。</p> <p>(三) 本公司已針對較高採取相關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取相關防範措施。</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公司由稽核室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與員工及外部往來對象。</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已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制訂「舞弊行為舉報者保護政策」並設置專職單位處理被檢舉相關之不誠信行為。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已制訂「舞弊行為舉報者保護政策」並設置專職單位處理被檢舉相關之不誠信行為。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已制訂「舞弊行為舉報者保護政策」並設置專職單位處理被檢舉相關之不誠信行為。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並定期檢討之。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獨立董事5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鄭世杰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104年03月12日)，通過主要議案如下：

- (1)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2)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3)修訂本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4)修訂本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5)修訂本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6)修訂「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7)修訂「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 (8)通過「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9)召開一百零四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2. 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104年04月22日)，通過主要議案如下：

- (1)審核一百零四年度股東常會增補選第七屆獨立董事二人候選人名單。

3. 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104年05月04日)，通過主要議案如下：

- (1)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2)通過本公司與泰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泰林」)合併案，依本公司與泰林簽訂之合併契約，訂定合併基準日。

4. 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104年06月03日)，通過主要議案如下：

- (1)訂定除息基準日，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2)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董事酬勞案。
- (3)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聘免案。
- (4)通過派任子公司 ChipMOS U.S.A., Inc. 董事案。
- (5)解除經理人有關公司法第三十二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5. 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104年07月14日)，通過主要議案如下：

- (1)訂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為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 (2)通過評估及協商與百慕達商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6. 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會議(104年08月10日)，通過主要議案如下：

- (1)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2)通過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
- (3)通過本公司擬依法執行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辦理銷除討論案。

7. 第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會議(104年08月28日)，通過主要議案如下：

- (1)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案及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簽證委任及公費。
- (2)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3)通過本公司解除經理人許原豐副總經理及蔡燈岳副總經理有關公司法第三十二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8. 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會議(104年10月26日)，通過主要議案如下：

- (1)通過減資註銷庫藏股及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2)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子公司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事宜。
9. 第七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會議(104年11月12日)，通過主要議案如下：
- (1)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2)訂定一百零五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
 - (3)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
 - (4)制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5)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修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6)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0. 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104年12月11日)，通過主要議案如下：
- (1)辦理私募普通股。
 - (2)與紫光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策略聯盟契約。
 -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4)召開一〇五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1. 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104年12月30日)，通過主要議案如下：
- (1)通過本公司經理人雷宏文先生請辭。
 -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顧沛川先生聘僱。
 - (3)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及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派任案。
12. 第七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105年01月21日)，通過主要議案如下：
- (1)通過本公司與百慕達商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 (2)通過本公司擬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案。
13. 第七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105年02月04日)，通過主要議案如下：
- (1)通過決議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之私募價格訂定事宜。
 - (2)通過決議本公司增加對子公司 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投資案。
 - (3)通過決議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作為轉讓給員工時所需之股票來源。
14. 第七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會議(105年03月10日)，通過主要議案如下：
- (1)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 (2)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3)通過一百零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 (4)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5)通過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6)一百零五年度股東常會改選下屆(第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 (7)提名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股東常會改選獨立董事候選人討論案。
 - (8)解除第八屆當選董事有關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 (9)召開一百零五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10)減資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11)改派轉投資公司董事及解除經理人陳壽康副總經理有關公司法第三十二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15. 第七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會議(105年04月18日)，通過主要議案如下：
- (1)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暨一百零五年度委任外部獨立會計師及其提供之服務及公費案。

(2)審核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6.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通過主要議案如下：

(1)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2)通過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修訂「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5)增補選第七屆獨立董事二人。

17.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主要議案如下：

(1)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2)通過私募普通股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新產品開發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吳萬華	103/11/17	104/05/31	因個人生涯規劃，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卓傳陣	吳佳鴻	104.01.01~104.06.3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鴛	謝智政	104.07.01~104.12.31	

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v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卓傳陣	1,900	---	---	---	846 (註1)	2,746	104.01.01~104.06.30	
	吳佳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鴛	5,040	---	---	---	261 (註2)	5,301	104.07.01~104.12.31	
	謝智政								

註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複核意見書 50 仟元，子公司宏茂財報核閱 276 仟元，合併案所需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220 仟元，合併泰林會計師核閱意見書 300 仟元。

註 2: CSR 報告書輔導顧問費 261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民國一百零四年度：

更 換 日 期	104 年 8 月 28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內部管理之需要，原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傳陣、吳佳鴻會計師改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謝智政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

更換日期	103年8月25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調整內部作業，原郭思琪、吳佳鴻會計師改由卓傳陣、吳佳鴻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民國一百零四年度：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蕭春鴛、謝智政
委任之日期	104年8月28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

事務所名稱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卓傳陣、吳佳鴻
委任之日期	103年8月25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0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大股東	百慕達商南茂科技 (股)公司	—	—	—	—
大股東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	—	—	—
董事長/總經理	鄭世杰	—	—	—	—
董事	敖景山	—	—	—	—
董事	劉玉湖	—	—	—	—
董事	百慕達南茂法人代 表 -李立鈞	—	—	—	—
董事	百慕達南茂法人代 表 -李永文	—	—	—	—
董事	百慕達南茂法人代 表 -黃國樑	—	—	—	—
獨立董事	歐進士	—	—	—	—
獨立董事	湯宇方	—	—	—	—
獨立董事	郭泰豪	—	—	—	—
新產品開發管理中心執 行副總	李立鈞	—	—	—	—
記憶體生產本部副總	徐武宏	—	—	—	—
LCDD 生產本部副總	許原豐	(36,000)	—	—	—
晶圓凸塊生產本部副總	李永文	—	—	—	—
APG 生產本部副總	黃國樑	—	—	—	—
策略與投資關係副總	王 偉	(2,000)	—	—	180,000
財務管理中心副總	陳壽康	85,000	—	—	—
人力資源管理中心副總	陳玉璵	—	—	—	—
品質保證中心副總	蔡燈岳	—	—	—	—
測試生產本部副總	黃振芳	—	—	—	—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0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市場行銷處副總	林明誠	(54,000)	—	—	—
資訊技術管理中心副總	李長龍	—	—	—	—
副總	卓連發	—	—	—	—
副總	楊耀州	—	—	—	—
採購處資深協理	林昇衍	(91,000)	—	(28,000)	—
內稽資深經理	卓琪珮	(1,000)	—	—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變動情形(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 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名稱	關係	
百慕達商南茂科技(股)公司	522,080,358	58.28%	-	-	-	-	鄭世杰 李立鈞 李永文 黃國樑	南茂科技(股) 公司之董事及 經營管理階層	-
百慕達南茂法人代表人 -李立鈞	0	0.00%					百慕達商 南茂科技 (股)公司	南茂科技(股) 公司之董事及 經營管理階層	-
百慕達南茂法人代表人 -李永文	175,000	0.02%					百慕達商 南茂科技 (股)公司	南茂科技(股) 公司之董事及 經營管理階層	-
百慕達南茂法人代表人 -黃國樑	225,000	0.03%					百慕達商 南茂科技 (股)公司	南茂科技(股) 公司之董事及 經營管理階層	-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	132,775,000	14.82%	-	-	-	-	無	無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9,649,000	4.43%	-	-	-	-	無	無	-
台新銀行受託保管南茂科技 (股)公司員工有表決權、 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	15,209,499	1.7%	-	-	-	-	無	無	-

(104年-1發行)信託專戶									
南茂科技(股)公司同意股份買回專戶	13,978,501	1.56%	-	-	-	-	無	無	-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3,722,000	1.53%	-	-	-	-	無	無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483,000	1.51%	-	-	-	-	無	無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00	1.46%					無	無	-
陳宜芬	13,015,285	1.45%	-	-	-	-	無	無	-
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操作投資專戶	7,370,000	0.82%	-	-	-	-	無	無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pMOS U.S.A., Inc.	3,550,000	100.00%	-	-	3,550,000	100.00%
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578,477,752	100.00%	-	-	578,477,752	100.00%
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00%	註	-	註	100.00%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100,000	21.22%	-	-	19,100,000	21.22%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7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公司創立	無	註 1
87.08	10	650,000	6,500,000	542,350	5,423,5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2
88.07	10	650,000	6,500,000	646,929	6,469,289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3
89.08	10	970,000	9,700,000	730,486	7,304,863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4
89.07	10	970,000	9,700,000	830,486	8,304,863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0.11	10	970,000	9,700,000	887,227	8,872,272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6
94.12	10	970,000	9,700,000	893,442	8,934,422	合併發行新股	無	註 7
96.03	10	970,000	9,700,000	887,830	8,878,305	庫藏股註銷	無	註 8
97.01	10	970,000	9,700,000	887,247	8,872,469	庫藏股註銷	無	註 9
98.01	10	970,000	9,700,000	885,761	8,857,606	庫藏股註銷	無	註 10
99.04	10	970,000	9,700,000	842,855	8,428,553	庫藏股註銷	無	註 11
103.04	10	970,000	9,700,000	864,619	8,646,194	上市發行新股	無	註 12
104.07	10	970,000	9,700,000	900,552	9,005,516	合併發行新股	無	註 13
104.08	10	970,000	9,700,000	916,304	9,163,03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14
104.11	10	970,000	9,700,000	896,207	8,962,066	庫藏股註銷	無	註 15
105.03	10	970,000	9,700,000	895,784	8,957,83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無	註 16

註 1：86.7.28 日公司創立股本為伍拾億元，經科學工業園區園商字第 14818 號函核准。

註 2：87.8.19 日盈餘轉增資肆億貳仟參佰伍拾萬元，經科學工業園區園商字第 020430 號函核准。

註 3：88.07.22 盈餘轉增資壹拾億肆仟伍佰柒拾捌萬捌仟柒佰伍拾元，經科學工業園區園商字第 014795 號函核准。

註 4：89.08.10 盈餘轉增資捌億參仟伍佰伍拾柒萬肆仟伍佰貳拾元，經科學工業園區園商字第 017360 號函核准。

註 5：89.08.29 現金增資壹拾億元，經科學工業園區園商字第 018565 號函核准。

註 6：90.11.09 盈餘轉增資壹億伍仟貳佰壹拾陸萬伍仟玖佰陸拾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肆億壹仟伍佰貳拾肆萬參仟壹佰柒拾元，90 年 11 月 9 日經科學工業園區園商字第 028148 號函核准。

註 7：94.12.19 吸收合併華特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科學工業園區園商字第 0940035396 號函核准。

註 8：96.03.02 註銷合併華特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回異議股東股數之庫藏股股數減資 5,611,797 股，註銷後實收資本為捌拾捌億柒仟捌佰參拾萬肆仟玖佰肆拾元整，經科學工業園區園商字第 0960004845 號函核准。

註 9：97.01.04 註銷因與百慕達商南茂科技(股)公司股份轉換案，買回異議股東股數之庫藏股股數 583,611 股，註銷後實收資本為捌拾捌億柒仟貳佰肆拾陸萬捌仟捌佰參拾元整，經科學工業園區園商字第 0960035470 號函核准。

註 10：98.01.09 註銷依公司法規定未轉讓於員工之庫藏股 1,486,257 股，註銷後實收資本為捌拾捌億伍仟柒佰陸拾萬陸仟貳佰陸拾元整，經科學工業園區園商字第 0980000104 號函核准。

- 註 11：99.04.15 註銷依公司法規定未轉讓於員工之庫藏股 42,905,268 股，註銷後實收資本為捌拾肆億貳仟捌佰伍拾伍萬參仟伍佰捌拾元整，經科學工業園區園商字第 0990009958 號函核准。
- 註 12：103.04.22 申請上市發行新股 21,764,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為捌拾陸億肆仟陸佰壹拾玖萬參仟伍佰捌拾元整，經科學工業園區園商字第 1030011379 號函核准。
- 註 13：104.06.17 泰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增加股本 359,322,850 元，註銷後實收資本為玖拾億伍佰伍拾壹萬陸仟肆佰叁拾元整，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竹商字第 1040021714 號函核准。
- 註 14：104.07.2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增加股本 157,52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為玖拾壹億陸仟叁佰叁萬陸仟肆佰叁拾元整，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竹商字第 1040022283 號函核准。
- 註 15：104.11.09 註銷庫藏股 20,000,000 股及收回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7,000 股，減少股本 200,970,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為捌拾玖億陸仟貳佰陸萬陸仟肆佰叁拾元整，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竹商字第 1040032726 號函核准。
- 註 16：105.03.11 註銷收回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23,000 股，減少股本 4,230,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為捌拾玖億伍仟柒佰捌拾叁萬陸仟肆佰叁拾元整，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竹商字第 1050006852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05年04月02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895,783,643	74,216,357	970,000,000	

註：股票在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股東結構

105年04月0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	5	63	12,970	93	13,131
持有股數(股)	—	44,504,000	182,208,889	86,690,787	582,379,967	895,783,643
持股比例(%)	—	4.97%	20.34%	9.68%	65.0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5年04月02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545	1,650,458	0.18
1,000 至 5,000	5,695	12,271,517	1.37
5,001 至 10,000	917	7,398,605	0.83
10,001 至 15,000	260	3,399,327	0.38
15,001 至 20,000	224	4,142,052	0.46

20,001 至 30,000	144	3,724,793	0.42
30,001 至 40,000	89	3,156,844	0.35
40,001 至 50,000	57	2,642,273	0.29
50,001 至 100,000	87	6,389,477	0.71
100,001 至 200,000	50	7,015,516	0.78
200,001 至 400,000	19	5,286,187	0.59
400,001 至 600,000	10	5,010,651	0.56
600,001 至 800,000	3	2,029,500	0.23
800,001 至 1,000,000	4	3,819,000	0.43
1,000,001 以上	27	827,847,443	92.42
合 計	13,131	895,783,643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 年 04 月 02 日

主要股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百慕達商南茂科技(股)公司		522,080,358	52.28%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		132,775,000	14.8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9,649,000	4.43%
台新銀行受託保管南茂科技(股)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104年—1發行)信託專戶		15,209,499	1.7%
南茂科技(股)公司同意股份買回專戶		13,978,501	1.56%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3,722,000	1.5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483,000	1.5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00	1.46%
陳宜芬		13,015,285	1.45%
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操作投資專戶		7,370,000	0.82%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3年 (調整後)	104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03月31 日(註6)
	每股市價(註1)	最	高	45.80	50.50
最		低	33.60	27.00	27.85
平		均	40.08	38.65	32.33
每股淨值	分	配前	21.03	21.33	—
	分	配後	18.72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58,716	877,402	—
	每股盈餘		3.87	2.5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22	(註5)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10.36	15.22	—
	本利比(註3)		18.05	(註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5.54%	(註5)	—

註1：資料來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本公司105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約新台幣2元，此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6：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期105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及會計師核閱；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如仍有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議案，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30,469 仟元，經 10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於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23,047 仟元後，104 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5,858,579 仟元 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792,553 仟元。本案將俟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若上述估列金額與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資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零點伍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予估列金額有差異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列為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之酬勞資訊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 105 年第七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313,282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5,664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數。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4年8月11日至 104年10月10日	105年2月5日至 105年4月4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21.04元至41.34元	22.4元至40.0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0,000,000 股	普通股 15,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633,737,195 元	510,819,237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之 股 份 數 量	20,000,000 股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15,0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1.6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5年3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4年第1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4年6月29日
發行日期	104年8月31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5,752,000 股
發行價格	NT\$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6%

<p>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p>	<p>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受領權： 自給予日起服務屆滿1年：30% 自給予日起服務屆滿2年：30% 自給予日起服務屆滿3年：40%</p> <p>2.員工自公司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年度績效考核達B+(含)以上，且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等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p>
<p>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p>	<p>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p> <p>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p> <p>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不具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減資、資本公積現金(股票)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p> <p>4.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p> <p>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員工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p>	<p>交付台新銀行信託保管</p>
<p>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p>	<p>由公司收回</p>
<p>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p>	<p>542,501 股</p>
<p>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p>	<p>0 股</p>
<p>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p>	<p>15,209,499 股</p>
<p>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p>	<p>1.70%</p>
<p>對股東權益影響</p>	<p>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p>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仟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鄭世杰	2,485	0.28%	0	\$0	\$0	0	2,485	\$0	24,850	0.28%
	副總經理	陳壽康										
	執行副總	卓連發										
	副總經理	徐武宏										
	副總經理	黃國樑										
	副總經理	許原豐										
	副總經理	李永文										
	副總經理	楊耀州										
	副總經理	黃振芳										
	副總經理	蔡燈岳										
	副總經理	李長龍										
	資深協理	林昇衍										
	副總經理	陳玉瑛										
	副總經理	王偉										
	副總經理	林明誠										
資深經理	卓祺珮											
員工	處長	余國守	787	0.09%	0	\$0	\$0	0	787	\$0	\$7,870	0.09%
	資深處長	方金龍										
	副處長	潘啟正										
	處長	傅文勇										
	處長	簡榮男										
	資深經理	林清瑞										
	處長	陳春泰										
	資深經理	褚重國										
	處長	盧東寶										
	副處長	龔必麟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1.最近一季併購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合併之完成登記日期	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
合併後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南茂公司與泰林公司合併後，除了增加記憶體封裝測試產能，亦可補強邏輯混合訊號 IC 測試產線，藉由產線調整達到垂直整合與互補性，使雙方原有客戶享有完善之一站式全程完整服務，發揮加乘之成長效果，對南茂公司未來業務拓展及市場競爭力提升有很大之助益。
合併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南茂公司及泰林公司屬同一集團，為使集團資源有效運用，合併後透過雙方的供應鏈整合減少重複性投資，並可集中兩家公司的自有資金及融資額度，做最有效能之統籌運用；再加上規模經濟效益的發揮，成本費用相對降低，可強化公司財務體質及提升公司財務競爭力。
合併後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南茂公司與泰林公司合併後，可同時擁有及擴大封裝及測試之業務、技術及產能，兩者之結合可達到產業鏈垂直整合之效，提升產業競爭力並鞏固產業之地位，進而提升全體股東權益。
合併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	南茂公司與泰林公司合併後，致力於研發技術、產能及財務業務等重要資源進行整合，以發揮更大經營績效，降低重複資本投資或資源浪費，加上更具規模經濟之生產能力，整體營運成本亦將有效降低，預計後續之整併效益將逐漸顯現。

2.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合併之完成登記日期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1. 被併購公司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泰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仁德路4號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負責人	卓連發	Shih-Jye Cheng	
實收資本額	2,202,334 仟元	31,954 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積體電路測試	控股公司	
主要產品	記憶體 IC 顆粒、邏輯 IC 及混合訊號 IC 等產品之測試服務，包含 DRAM、SSRAM、SDRAM、DDR I、DDR II 及 Flash Memory、WLCSP 及其他混合訊號 IC 等產品之測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5,889,091 仟元	32,908,644 仟元
	負債總額	889,203 仟元	11,983,447 仟元
	股東權益總額	4,999,888 仟元	20,925,197 仟元
	營業收入	2,691,093 仟元	19,869,391 仟元
	營業毛利	509,902 仟元	4,133,808 仟元
	營業損益	303,377 仟元	2,587,222 仟元
	本期損益	959,106 仟元	1,875,971 仟元
	每股盈餘	4.35 元(註一)	34.49 元(註二)

註一：合併前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註二：最近年度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 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合併母公司百慕達商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慕達南茂」）。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為存續公

司，百慕達南茂為消滅公司。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藉由整合集團資源及簡化集團架構之方式，以達成精簡營運成本、提高營運效率、擴大綜效及強化本公司競爭力之目的。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各種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服務，同時也提供客戶全段加工及配貨之服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收來源為提供封裝及測試加工服務，封裝、測試的產品可大致分為記憶體及 LCD 驅動 IC 二大主軸，基於製程特性的考量及利潤中心的營運管理需求而區分為「封裝生產本部」、「記憶體生產本部」、「LCDD 生產本部」、「晶圓凸塊生產本部」及「測試生產本部」五個事業部門，均隸屬於「營運製造中心」，由於產品營收、成本及毛利均以部門別為歸屬，據此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區分為五大類，故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封 裝	6,273,673	32.40	7,670,012	34.86	6,270,349	31.56
產品測試	3,033,602	15.67	3,370,888	15.32	3,293,531	16.57
驅 動 IC	4,781,221	24.69	5,171,269	23.50	5,396,001	27.16
晶圓凸塊	3,710,920	19.17	4,044,317	18.37	3,369,112	16.96
晶圓測試	1,562,514	8.07	1,748,645	7.95	1,540,398	7.75
合 計	19,361,930	100.00	22,005,131	100.00	19,869,391	100.00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的產品有超薄小型晶粒承載器積體電路（TSOP）、細間距錫球陣列封裝（FBGA）、捲帶式晶片載體封裝（TCP）、捲帶式薄膜覆晶封裝（COF）及玻璃覆晶（COG）等之封裝及測試代工和晶圓凸塊製造(Bumping)。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整體性積體電路封裝與測試服務後，客戶的產品主要應用在資訊、通訊、辦公室自動化及消費性電子等相關產品。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除了持續增加高階記憶體之封裝測試服務產能外，亦將擴充及增加下列產品之封裝測試產能：

- (1) 開發 3D WLCSP (Chip on Wafer) 封裝技術並導入 MEMS(微機電系統) 產品之封裝服務。
- (2) 覆晶封裝技術(Flip Chip) 封裝技術之開發並導入於記憶體及混合訊號產品之運用。
- (3) 開發生物特徵辨識之封裝技術與指紋辨識器產品導入。
- (4) 高積集快閃記憶體與整合多晶片產品所需之封裝產品 MCP(晶片尺寸塑膠多晶片封裝產品) 之封裝測試服務。
- (5) 高密度快閃記憶體之堆疊封裝服務。
- (6) 消費性與通訊晶片所需之封裝產品 Wafer Level CSP (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產品) 之封裝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全球半導體市場

在全球總體經濟成長趨緩走勢下，全球半導體元件銷售額主要來自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處理器規格提升、汽車電子、平面電視及遊戲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出貨量逐年成長，帶動相關晶片及网通晶片之需求持續，根據研究機構 Gartner 預估資料顯示(2015/02)，預估 201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成長 2.2%，其中最主要的成長力道來自智慧手機、超輕薄筆電及 SSD。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 2016 年達 3,500 億美元，成長 1.3%。

(2) IC 封裝測試業市場

受惠於行動智慧裝置持續成長態勢且穿戴式科技產品的推出下，驅動相關半導體晶片的需求，加上行動智慧裝置規格的提升將持續驅動晶圓代工與封測的高階製程需求，2015 年台灣半導體業產值再創歷史新高，正式突破兩兆元的關卡 2.245 兆元，但增幅由 2014 年的 16.66% 下降為 2015 年的 1.87%。

2015 年台灣 IC 封測產業產值達 4,413 億元，年增率由 2014 年的 10.44% 縮小至負 2.78%，主要是由於行動裝置需求趨緩，且行動裝置的主要晶片製程持續往 1X 奈米製程演進，業者持續擴充 FC CSP 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加上兩岸擴大 4G 基礎建設投資，導致包括 MEMS 封測、LCD 驅動 IC 封測、高階封測、消費性封測、記憶體封測等訂單持續維持成長趨勢。展望 2016 年，由於物聯網效應持續發酵，及 PC 市場經過幾年的衰退趨緩，中低階行動裝置成長趨緩及穿戴式裝置逐漸興起，整體手機及穿戴裝置數量仍是成長階段，使得用在其中的晶片之中高階封測產能以及覆晶、晶圓

凸塊也接續成長。智慧型手機和物聯網相關應用仍是 2016 年推升 IC 封測業主要成長動能，4G LTE 手機基頻晶片及更多元的感測元件、正在量產中的 CMOS 影像感測器、蘋果及非蘋陣營健康照護裝置等 SiP 封測需求和對物聯網新產品的期待將逐季發酵。預估 2015 全年台灣封裝及測試業產值分別達新台幣 4,413 億元，較 2014 年成長-2.78%。

台灣半導體產業之各細項產值

單位:億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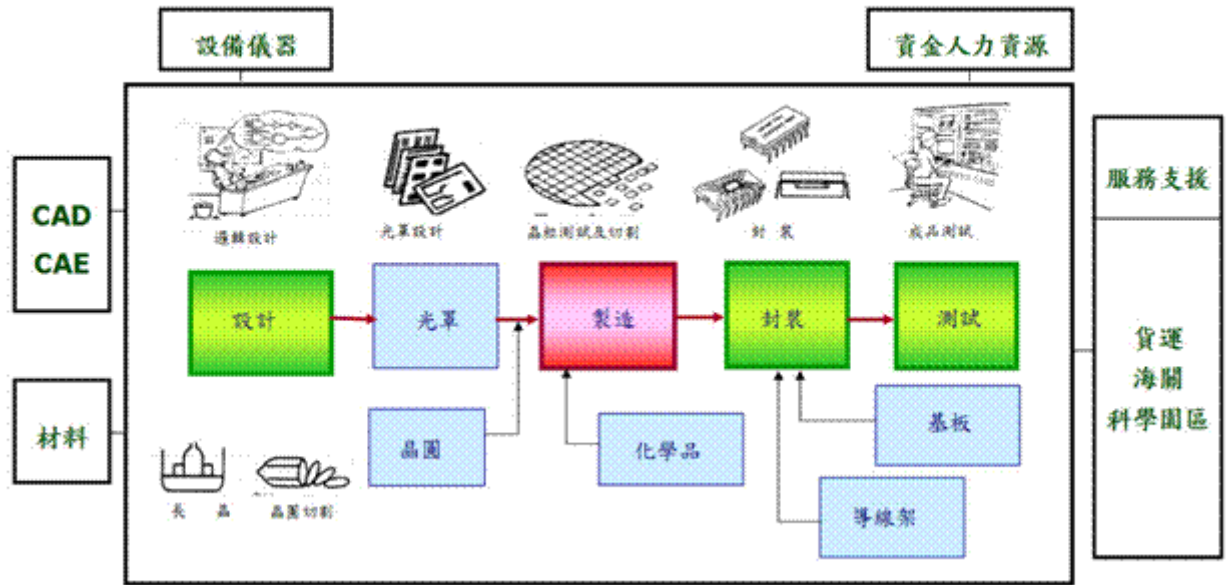
項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F)		
	金額	金額	比重	年增率	金額	比重	年增率
IC 設計業	4,811	5,763	26.16	19.79	5,769	25.70	0.10
IC 製造業	9,965	11,731	53.24	17.72	12,262	54.63	4.53
晶圓代工	7,592	9,140	41.48	20.39	10,061	44.83	10.08
記憶體及 IDM	2,373	2,591	11.76	9.19	2,201	9.81	-15.05
IC 封測業	4,110	4,539	20.60	10.44	4,413	19.66	-2.78
IC 產業產值	18,886	21,983	100.00	16.66	22,444	100.00	1.87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經濟部 IT IS 計畫(2015/11)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半導體產業隨著整體半導體的垂直分工整合的趨勢演進，依製造流程可區分為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IC Design)、中游之 IC 晶圓製造廠(IC Manufacturing and Foundry)及下游之 IC 封裝、測試廠(IC Assembly and Testing)。近年來由於我國 IC 產業蓬勃發展及分工體系走向專業化，每一個生產環節皆有許多個別廠商投入，垂直分工明確且各有專精，使我國 IC 產業之上、中、下游結構更加完整。茲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 LCD 驅動 IC、記憶體 IC、及邏輯/混合訊號 IC 後段封裝及測試代工服務 (IC Back-End Services)，屬半導體的下游產業。

我國半導體產業結構圖



資料來源：MIC；工研院IEK(2013/04)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發展趨勢

A. IC 封測業

a. 三維晶片(3D IC)將成為未來先進封裝必經之路

鑑於電子產品對於輕薄短小、高效能、高整合度及低功耗之需求，能夠整合各 IC 之多晶片封裝技術如系統單晶片(System on Chip, SoC)、系統級封裝(System in Package, SiP)及三維晶片(3D IC)遂成為未來先進封裝發展趨勢。

3D IC 具有縮短內部連接線、縮小晶片尺寸等優勢，故近年來 3D IC 主流技術逐步崛起，而封裝型態也朝矽穿孔(TSV)的方式發展，其封裝型態並非傳統 Wire Bond 打線接合，而是在每一個晶圓以蝕刻方式鑽孔，再以導電材質填滿來作連接功能，將所有晶片做一結合，縮短金屬導線長度及連線電阻，減少晶片面積。隨著數位電子對於輕薄短小、高效能的需求，高度系統整合與無線化為必然趨勢，3D IC 全新架構可滿足此市場發展趨勢，如智慧型手機對 IC 的功能與頻寬要求甚高，而透過 3D IC 則可達到增加頻寬、縮小元件體積的目標。相較於 3D IC，SoC、SiP、TSV 等封裝技術則各有其優劣勢，其中 SoC 技術在節能、低容量產品成本的表現相對優異，以量大且生命週期長的產品為主；而 SiP 則是在異質整合、生產速度、設計資源再利用、研發時間

等層面較具優勢，最適合用於即時上市與高異質整合的產品；TSV 則是以效能、高容量產品成本等項目的表現為佳，現階段多應用於記憶體、影像感測器、微機電系統(MEMS)等領域；而 3D IC 因兼具小型化、高效能、更易於高度異質整合的應用等優勢，因此成為現階段半導體封裝界主力發展的技術。

b. 智慧型手持裝置占半導體應用市場比率持續竄升

未來邏輯 IC 和 Mobile DRAM 之整合，手機將成為最大應用市場，而隨著全球智慧型手持裝置熱潮持續蔓延，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呈現大幅成長趨勢，已成為全球半導體市場重要成長動力，而全球 IC 設計公司在智慧型手持裝置市場 CPU、GPU、Baseband、網通晶片等元件的競爭力，也帶動晶圓代工與 IC 封測市場的成長，此外，智慧型手持裝置銷售的擴張，也加速半導體元件朝向高效率、高整合、低功耗等方向發展，若能夠把握智慧型手持裝置崛起的轉折點，將成為營收成長的契機。

c. 封測業將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

隨著電子終端裝置朝輕薄短小趨勢發展，而價格卻持續走跌，間接壓抑對材料成本較為依賴的封測業之價格及利潤，未來若是無足夠經濟規模的廠商將面臨成本控管越發嚴峻之狀況，且隨著各家半導體大廠邁入更加高階之製程，搭配之封裝難度也同步提高，所需投入之資本支出也越發龐大，因此規模較小之封測廠若無法佔有利基市場，在產業大者恆大之趨勢下，未來競爭力將持續下滑。

B. 儲存設備業

NAND Flash 逐漸成為全球記憶體市場之主流，近年來 DRAM 及 NAND Flash 銷售額比重呈現一消一長局面，反映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日漸普及，且雲端運算興起對兩大記憶體產品已產生不同的影響，甚至未來在智慧型手機直接導入內建式 NAND Flash 及行動裝置處理器的廠商陸續推出支援內嵌式記憶體(eMMC/eMCP)應用的解決方案，確立未來智慧型手機儲存將以內建式 NAND Flash 為大宗，以及 Ultrabook 的崛起成功使 PC 產業加速導入固態硬碟，加上數據中心伺服器對於 NAND Flash 的需求也將攀升之下，NAND Flash 將可望超越 DRAM 成為全球最大記憶體產品。

C. 平面顯示器終端應用產業

a. 各項裝置將朝向超高解析度發展

隨著 Apple、Samsung 陸續推出高解析度的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產品，備受市場好評，吸引其他品牌業者紛紛搶進，高解析度面板已經成為各類型高階產品的必備規格。繼智慧型手機後，包括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Ultrabook、甚至 LCD TV 均加快導入高解析度面板的腳步，在 Apple 推出採用指紋辨識模組的 New iPhone、MacBook Pro，促使三星、華碩、宏碁、Dell 等其他品牌均加速指紋辨識模組導入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輕薄筆電產品。有鑑於液晶電視市場銷售趨緩，包括日本、台灣面板廠均陸續投入 4K×2K 液晶面板的開發量產，未來將逐步導入高階 LCD 監視器、LCD TV 等產品。

b. AMOLED 被視為下一世代之先進顯示技術

AMOLED 因具備自發光之特性，不僅反應時間短，在效能上能達到高對比，得以表現出極為鮮艷的色彩，同時能夠達到有效降低面板的消耗電力，且由於不需藉助背光源點亮即可發光，因此能更有效降低產品之厚度，同時由於 AMOLED 面板可在軟性基板上加工，具備可彎曲之特性。大陸的手機廠 AMOLED 搭載率增加，加上 Apple 也正在與面板廠協商 iPhone 的 OLED 面板的供貨事宜，預期將帶動更多的手機業者跟進，AMOLED 的市佔率可望於 2017 年急遽增加。

(2) 競爭情形

A. 驅動 IC 後段封測形成寡占市場，12 吋 Gold Bumping 與測試機台為擴產重點：

台灣 LCD 驅動 IC 封測產業歷經整併後，小廠紛紛被併購，相關後段廠商(如:福祿、悠立、米輯、碩邦、華宸、飛信、南茂、利弘、慎立、矽品等)經整併後，目前主要僅存碩邦和南茂 2 家廠商，致 LCD 驅動 IC 後段封測形成寡占市場。由於台灣前 2 大廠商碩邦、南茂之產能大幅領先競爭對手，並能提供 Turnkey Services，有利維繫產業秩序。目前各家廠商的 8 吋晶圓凸塊(Gold Bumping)在旺季時，產能利用率僅 70%，此閒置部份的產能未來將轉電源管理 IC、微機電系統(MEMS)和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LCSP)等其他應用產品的封測；而隨著智慧型手持裝置需求快速成長，Mobile Device 面板解析度提升使小尺寸驅動 IC 設計日益複雜，測試時間拉長，致 12 吋晶圓凸塊(Gold Bumping)產能及測試機台為各廠商 102 年擴產重點。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上述因素及競爭優勢考量，亦已於 2013 及 2014 年度加速佈建 12 吋晶圓凸塊(Gold Bumping)產能及擴充 LCD 驅動 IC 高階測試機台產能與微機電系統(MEMS)封測設備。

B.全球 DRAM 業由 Samsung、Micron、SK Hynix「三強鼎立」格局確立：

Micron因擁有記憶體封測廠，故Micron釋出係以DRAM與NAND Flash封裝訂單為主，測試仍是In House為主。Micron之台灣主要DRAM/NAND後段合作廠商為力成和南茂。下一代的製程技術由Micron主導的機率高，而Micron的測試平台為自家開發，與大部份測試廠不同，測試廠若想持續接獲Micron訂單，將增加大筆資本支出購置新測試平台。由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長久以來致力於生產效率提升及降低生產週期與物料成本，以提升價格競爭力；加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較其他競爭對手與Micron維持長期緊密合作關係，提供Micron滿意之專業服務；並在考量雙方市場技術競爭能力、平等互惠及財務健全原則下，共同開發下一世代產品，適時進行未來新產品新製程的投資，以提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南茂科技致力於封測業務已有 20 餘年的歷史，肇始於民國 75 年茂矽電子後段工程處，至民國 86 年正式獨立於茂矽電子之外至今已有 17 年，現是世界前十大封測廠之一。

封測代工，雖無己身固有產品，但涵蓋範圍之廣，大至國防工業，小至民生消費產品。另一方面，它專職於半導體整體供應鏈的後段，供應鏈上的任何環節出現異常，皆會影響 Time to Market。此外封測代工早已擺脫傳統且低門檻的世俗觀念，迎向的是持續製程微縮及不定期且急促的產業循環起伏，對於新世代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之崛起，必須隨時準備最佳的整合方案提供給客戶，達到雙贏的合作模式。

為了持續立足於封測業，南茂科技戮力於產品技術研發已有十餘年。封測研發，泛指基礎領域而言，不外乎本行的材料、機械特性以及越來越受到重視的電氣特性，大體是由三種主要領域搭配其他組合而成之研究核心，其相關闡述如下：

A.材料

由於封裝體的主要使命就是保護 IC，避免外界應力及環境污染的影響，且確保內部的任何異質界面處在長期使用下是穩定的狀態。所以材料的選擇與應用尤其的重要。材料放置於一封裝體內，應有最佳化的組合。最好的封裝體是經過嚴苛的老化測試(JEDEC 標準)仍有一定的特性，這才是最適合的材料搭配。另外如何選用低成本的封裝材料以滿足客戶對於降低產品的成本需求，一向是南茂科技的研發重點。

B.機械特性

要保護內部 IC 晶片避免受到外力作用而導致失效，重點是產品外部要夠堅固之外，內部的應力必須儘量消泯於無形，尤其是對微縮產品於應用時產生之週期性、瞬間型的熱應力所導致的翹曲會讓介面於接點處造成永久性傷害，導致元件失效。因此機械特性需要事前模擬以及事後量測，透過各方面的分析來了解該結構的特性及誤差。

C.電氣特性

由於封裝體的其他使命就是將訊號由 IC 晶片分散至 PCB 板上，經由載板的設計可以達成。但面對日新月異的消費性電子產品，高速高頻/微波射頻儼然已成為趨勢，因此電氣特性需要事前模擬以及事後不同方式的量測，來符合客戶的不同需求。

統合上述三項基礎研究，針對不同客戶的產品，透過不同的特性取捨達到優化封裝體為目標。要優化各世代之主流封裝體，所倚賴的唯有先進研發能量，透過以下研究發展之計畫，可循序了解目前主流封裝技術以及南茂獨到能力所在。

(2)研究發展

104 年度封裝測試技術研究與發展計畫

- 1.持續開發覆晶封裝技術之開發與導入於記憶體及混合訊號產品之運用
- 2.隱形雷射切割技術評估及導入
- 3.持續提升多晶片及模組封裝技術開發與運用
- 4.持續先進無核心或薄核心基板之薄型封裝技術開發
- 5.12" (300mm) 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LCSP)晶圓製程開發
- 6.細間距(<50um)銅柱晶圓製程開發
7. 12" (300mm) 銅柱凸塊製程開發
8. TDDI 測試平臺導入
- 9.指紋辨識器封裝技術開發與產品導入
- 10.開發 3D WLCSP(Chip on Wafer)封裝技術並導入 MEMS 產品的運用

105 年度封裝測試技術研究與發展計畫

- 1.持續開發覆晶封裝技術之開發與導入於記憶體及混合訊號產品之運用
- 2.持續進行隱形雷射切割技術之導入
- 3.持續提升多晶片及模組封裝技術開發與運用，包含銅線重佈置晶片之堆疊封裝技術建立
- 4.持續先進無核心或薄核心基板之薄型封裝技術開發
- 5.持續 12" (300mm) 銅柱凸塊製程與細間距(<50um)銅柱晶圓製程技術之開發
- 6.持續進行指紋辨識器封裝技術開發與產品導入
- 7.持續開發 3D WLCSP(Chip on Wafer)封裝技術與產品導入

8.開發 Molded 3D WLCSP (Molded CoW) 封裝與凸塊技術以滿足多功能整合晶片之需求

9.開發 COF SMT 之封裝技術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項目					
A.研發費用	409,754	493,359	564,928	678,830	747,779
B.營業收入	18,210,936	19,220,560	19,361,930	22,005,131	19,869,391
A/B	2.25%	2.57%	2.92%	3.08%	3.7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100	晶圓級晶片尺寸及覆晶封裝技術之產品可靠性研究與材料選用	晶圓級晶片尺寸之介電層材料研究與選用及覆晶封裝技術之助熔劑(Flux)及模塑底膠填充劑(MUF)研究選用與可靠度驗證。
	晶片對 BT 基板結合技術製程最佳化之發展	覆晶封裝技術的應用與成本效益考量；使用模塑底膠填充劑(MUF)的材料來取代非導電性膠材(NCP)，比較高階的封裝還是需使用 NCP 或底膠填充，比較低階的封裝可使用 MUF 來取代，視封裝體做最佳選擇以降低成本及提升可靠度。
	覆晶多晶片堆疊技術的可行性分析	因應市場需求，覆晶技術應用在多晶片堆疊上僅能使用矽穿孔技術，惟技術尚未成熟且成本負擔很高，進而視情況採取折衷方法；電性要求不高，則全部使用打金線的方式進行電性連接，若有電性的要求則使用覆晶技術，以達最大的成本效益。
	發展針對高解析度，微細間距，高腳數，高密度，高電壓，高頻 LCDD COF 應用之散熱機構、材料與封裝。	因應市場需求，LCDD 晶片朝高畫質及高解析度發展，惟製程微縮，線路密度高，造成 LCDD 晶片運作時產生高熱量。故本研究發展出在高溫環境下，可多次彎曲的散熱薄片，並配合奈米碳球的塗佈來進行 COF 封裝的散熱。惟成本考量，依客戶對散熱的要求，散熱要求更高的，會使用材質較好的散熱薄片，或以成本較高之奈米碳球塗佈。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觸控面板控制 IC 封裝技術研發	完成觸控面板控制 IC 之封裝技術研發，並用以開發觸控面板控制 IC 客戶。
	厚銅佈線及大線徑銅線打線技術發展，支援電源管理 IC 封裝	因應高功率元件所需要的最大容許電流與最佳散熱能力，厚銅與大線徑銅線儼然成為主流。本公司已掌握相關核心技術；在晶圓上進行厚銅佈線的製程，可利用銅的高導電性降低線路阻值以及銅的高導熱性達到快速散熱的特性，繼而提升晶片的效能。
	銀合金導線之評估與導入	為降低金價節節攀升的影響，研發並導入銀合金線，做為取代傳統金線的選擇之一，以降低封裝成本。
	系統晶片封裝技術之開發	整合表面貼合被動元件與封裝 IC 於同一模組內，以增加 IC 的附加功能。已開發封裝尺寸 14*14 mm 應用於無線傳輸模組 IC 的封裝，此傳輸模組不僅包含控制晶片及記憶體晶片，更整合必要的被動元件與 IC 元件，形成一功能性完整的產品，以增加產品競爭力。
	高速電鍍銅鍍液測試	初期導入之銅電鍍製程，因電鍍液特性，無法採用較大的電流進行快速電鍍，造成產能瓶頸。導入新的銅電鍍藥液之後，電鍍速度增加五倍以上，產能也同時增加，降低成本。
	銅柱及電鍍錫銀化學鍍金液之製程研發	因應電子產品輕薄短小及效能提升的趨勢，銅柱無鉛凸塊是另一項先進封裝技術，化學鍍金係另一種低成本的表面處理技術。
	持續建立先進封裝實驗室，包括陰影雲紋干涉儀(Shadow Moire)與微米雲紋干涉儀(Micro Moire)的量測能量	將 Micro Moire 進行部份功能的自動化，資料分析的自動化已經完成，資料分析已經可以從原先數個小時到數十個小時的時間縮短到四個小時以內，以對封裝內部應力分析的時效上產生較大助益。
	持續先進電性實驗室，包括時域反射儀(TDR)、網路分析儀(VNA)、示波器(Scope)、實體層測試系統(PLTS)等電性量測的能量及先進設計系統(ADS)與 3D 電磁設計平臺(EMPro)等電性模擬的能量	在電性模擬與量測上建立能量，進行了打金線與覆晶金線結塊封裝電性上的模擬與量測；在電性的表現上，覆晶金線結塊較佳，再者模擬與量測的結果相當接近，有很好的一致性，表示電性模擬與量測的能量已經建立完成。 另外也在四層板與六層板封裝的電性模擬上，協助客戶進行除錯的工作，讓客戶順利通過終端客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戶的驗證，並進行量產。在電性模擬與量測上，已經建立能量，並且得到客戶的肯定。
101	低成本覆晶封裝技術之評估與開發	完成金對金鍵結(GGI)覆晶封裝技術於高效能記憶體產品之評估與開發。
	微細間距封膠技術之開發與導入	因應客戶的晶片持續微縮，造成錳墊間距愈來愈小，金線結塊之間的空間也愈來愈小，封膠的難度愈來愈高。除原本的金對金鍵結(GGI)加上非導電性膠材(NCP)的技術外，如何設計基板的走線可以使封膠流動更為順利成為重點。另金線結塊的大小也直接影響封膠的難易度。因此利用基板走線的特殊設計及金線結塊的特殊製程，已經可以達到微細間距封膠的能力。
	低成本晶圓級晶片尺度及覆晶封裝技術之材料選用	完成金對金鍵結(GGI)覆晶封裝之非導電性膠材(NCP)材料評估與選用。
	低成本晶圓級晶片尺度及覆晶封裝技術之可靠性驗證與客戶產品試產	完成金對金鍵結(GGI)覆晶封裝技術之開發、可靠性驗證與試產。
	低成本銅柱覆晶封裝技術之開發，以因應電源管理 IC 需求	完成電源管理 IC 之銅柱覆晶封裝技術開發並完成可靠度驗證。
	高速電鍍銅技術之可靠性驗證與客戶產品試產	完成高速銅電鍍之製程可靠性驗證與產品導入量產。
	12 吋銅電鍍製程導入與複合凸塊開發，提供低成本之 LCD 驅動 IC 封裝技術	因應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在晶圓代工廠的製程有從 8 吋晶圓轉換至 12 吋晶圓的趨勢，故需進一步導入 12 吋晶圓凸塊廠的銅製程及金屬複合凸塊的開發。
	厚銅柱及電鍍錫銀化學鍍金液之材料評估與製程研發	因應電子產品輕薄短小及效能提升的趨勢，銅柱無鉛凸塊是另一項先進封裝技術。
	化學鍍金液之材料評估與測試	化學鍍金是另一種低成本的表面處理技術，因為不需要金屬濺鍍、黃光微影及電鍍製程，可以降低成本。
	3D IC 覆晶晶片堆疊之可行性評估與技術開發	因應手機的輕薄短小及多功能，多晶片封裝成為手機不可或缺的封裝技術，進行薄晶片之間的垂直電性連接。已可進行兩顆大於 3,000 個 I/O 以上的晶片直接垂直電性連接，上晶片厚度是 50 微米，下晶片是 200 微米，這兩顆晶片皆無矽穿孔，直接面對面進行鍵結，這對日後有矽穿孔晶片進行 3D IC 後段代工有很大的突破。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持續建立機械特性量測能量，包括 陰影雲紋干涉儀(Shadow Moire)與微米雲紋干涉儀(Micro Moire)的量測	進行 Shadow Moire 與 Micro Moire 之間的互相驗證。一般而言，Shadow Moire 是量測整個封裝的翹曲行為，而 Micro Moire 是量測封裝內部應力集中的分佈，藉以改善封裝的設計，提升封裝的可靠度。 兩者不易達到互相驗證，惟在研究完成後發現，在相同的條件之下，Shadow Moire 與 Micro Moire 的誤差在幾個微米以內，是相當準確的。對於未來封裝設計的精進及可靠度的改善有很大的助益。
	持續建立電性特性量測與模擬的能量，包括時域反射儀(TDR)、網路分析儀(VNA)、示波器(Scope)、實體層測試系統(PLTS) 等的電性量測及先進設計系統(ADS)與 3D 電磁設計平臺(EMPro)等的電性模擬	在電性模擬與量測上的發展重點是在廠內使用客戶的晶片進行封裝，將所製造的封裝產品在廠內進行電性模擬與量測。再將所製造的封裝產品送去客戶進行電性量測。再將廠內模擬與量測的結果與客戶量測的結果進行驗證，發現也是非常的接近，並且得到客戶的肯定。
	持續建立材料特性分析的能量，包括微熱差卡計(DSC)、動態黏彈性機械分析儀(DMA)、熱機械分析儀(TMA)、熱重量分析儀(TGA)、電子顯微鏡(SEM)及能量彌散 X 射線探測器(EDX)等的分析	封裝技術中，材料佔了很大的比率，故需謹慎分析採用。因此需要利用材料實驗室內的材料分析設備，如 DSC、DMA、TMA、TGA、SEM 及 EDX，進行材料特性的分析，如玻璃轉換溫度(Tg)、熱膨脹係數(CTE)、模數(Modulus)、吸濕率、反應程度、反應曲線、吸熱/放熱反應等，才能有助於進行製程的最佳化與微調並確保封裝的品質。
102	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LCSP)、微機電系統及覆晶封裝技術之開發與導入於記憶體及混合訊號產品之運用	完成 8 吋銅重佈線(Cu RDL)技術開發與 8 吋 WLCSP 技術開發並導入量產。
	銅柱電鍍製程及封裝技術之開發	完成導入厚膜光阻及無鉛錫銀電鍍技術，同時量產銅柱覆晶四邊扁平無接腳封裝(QFN)。
	微機電系統封裝於陀螺儀與加速規之應用	完成小型化封裝尺寸研發與微機電系統之加速器封裝量產。
	12 吋 (300mm) 晶圓微細間距金凸塊之量產	量產微細間距之 12 吋晶圓金凸塊。
	LCD 驅動 IC 微細間距之 COF 封裝技術之提升	完成 LCD 驅動 IC 微細間距之 COF 封裝技術提升並量產。
	製程持續改善以提高生產良率及縮短生產週期	持續先進機台評估及導入及薄晶體關鍵製程技術改善。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持續提供無鉛、無鹵之環保封裝服務	持續提供無鉛、無鹵之環保封裝新材料評估與選用，以符合環保要求。
	持續提升多晶片及模組封裝技術於固態硬碟(SSD)及嵌入式多媒體卡(eMMC)之運用	持續提升關鍵製程能力、評估低成本解決方案，並完成 eMMC 產品之開發與試產。
	先進無核心或薄核心基板之薄型封裝技術開發	持續先進無核心或薄核心基板之薄型封裝技術開發並量產八顆晶片堆疊封裝。
	持續提升高速測試能力	建立高速測試能力，完成 T5593 機台之 Twin-I/O 高速 IC (1333MHz) 測試技術及高速 IC 測試機台 T5503 之導入並同時完成 Vertical 300 mm 探針卡測試之開發與量產。
	持續建立材料特性分析能力，包括導入流變特性量測	完成建立流變特性量測與分析之能力。
103	持續提供覆晶封裝技術之開發與導入於記憶體及混合訊號產品之運用	開發覆晶封裝技術並導入於記憶體產品(DRAM)之運用
	雷射切割技術評估與低介電值(low-k)晶圓切割製程開發	完成低介電值(low-k)晶圓之雷射切割製程開發
	持續提升多晶片及模組封裝技術於固態硬碟(SSD)及嵌入式多媒體卡(eMMC)之運用	持續提升關鍵製程能力、評估低成本解決方案，並完成 eMMC 產品之開發與試產。
	先進無核心或薄核心基板之薄型封裝技術開發	持續先進無核心或薄核心基板之薄型封裝技術開發。
	12"(300mm)WLCSP 晶圓測試能力開發	建制完成 12"(300mm)WLCSP 晶圓測試能力
	細間距(<100um)銅柱晶圓製程開發	完成細間距(65um)銅柱晶圓製程技術開發
	12"(300mm)晶圓銅線重佈製程與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LCSP)晶圓製程開發	完成 12"(300mm)晶圓銅線重佈製程與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LCSP)晶圓製程開發，並運用於記憶體產品
104	持續先進無核心或薄核心基板之薄型封裝技術開發	配合策略合作之供應商，持續先進無核心或薄核心基板之薄型封裝技術開發。
	12" (300mm) 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LCSP)晶圓製程開發	完成 12" (300mm) 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LCSP)晶圓製程開發與產品驗證
	12" (300mm) 銅柱凸塊製程與細間距(<50um)銅柱晶圓製程開發	持續開發 12" (300mm) 銅柱凸塊製程與細間距(<50um)銅柱晶圓製程技術
	TDDI 測試平臺導入	完成建立 TDDI 晶圓測試平臺與能力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指紋辨識器封裝技術開發與產品導入	完成建立指紋辨識器封裝技術開發與產品驗證
	開發 3D WLCSP(Chip on Wafer)封裝技術並導入 MEMS 產品的運用	持續開發 3D WLCSP(Chip on Wafer)封裝技術並已導入 MEMS 產品的驗證中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多年來積極接觸客戶與市場，隨著客戶與市場之成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成功奠定產品品質及公司形象基礎，並逐漸在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國內外市場競爭，期望藉由長短期發展計畫之實踐以調整公司體質，提昇整體競爭力。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半導體後段市場全程製造服務的提供者

- A.提供核心技術產品全製造的服務
- B.專注於半導體封裝測試市場的產能並著重於與客戶共同研究開發產品技術，以期共創雙贏的局面
- C.持續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進而開發新客戶
- D.以邏輯/混合訊號 IC (Mixed-Signal)及微機電產品(MEMS)為進一步擴充目標

(2)大廠加速外包與企業整併挹注南茂技術服務業務

- A.IDMs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 整合設計製造業) 大廠持續的、加快腳步的增加半導體後段封裝測試外包業務，以因應快速縮短的產品壽命週期與材料價格的波動
- B.半導體封裝測試外包產業(OSATs)的歷史資料顯示，IDMs、晶圓代工廠及計公司持續釋出產能
- C.半導體封裝測試市場由於近年來的整併，導致競爭者的減少，優化市場秩序。例如：金凸塊製造及 TCP/COF

(3)與客戶建立起長期夥伴關係的經營策略

- A.維持較高的利潤率
 - 有效率的管理且分散式的多角化經營策略，提高設備產能利用率
 - 在少數同業競爭下，能維持較好的銷售價格與毛利
 - 有效率的資金運用及產品組合的調整，進而提高利潤率
- B.在公司的核心業務範圍內，強化與具有領導地位的大廠及半導體公司的關係依公司規劃的技術藍圖，與客戶密切合作，持續創新研究，並擴充產能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專注於高成長的終端應用市場
 - A.專注於特殊的終端應用市場
 - B.運用尖端的半導體後段全製程技術服務，開發高成長的產品應用市場
 - C.致力於核心技術的研發與創新，協助客戶降低營運成本
- (2)著重於產能擴充及先進技術的發展與建立，建立足夠的產能，擴大高成長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 A.開發 12 吋晶圓細間距鐳線技術(Fine Pitch Bonding)用於液晶顯示驅動 IC 產品
 - B.建立覆晶封裝技術(Flip Chip)於記憶體及邏輯/混合訊號產品封裝的應用
 - C.應用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LCSP)和重佈線(RDL)技術於電子羅盤、磁力計(Magnetometer)和其他記憶體
 - D.開發高利潤封裝產品的封裝技術，例如：堆疊式晶片封裝(Stacked-Die)、多晶片封裝(Multi-Chip)、系統級封裝(SiP)等
- (3)積極建立全球性自有的智慧財產權資料庫以達捍衛專業技術之目的
以積極創新的研發能量配合客戶技術發展和新產品開發，並建立專利權發展平台，利用專利權移轉出售，以提高非核心技術的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5,747,158	71.56	14,464,408	72.80
外銷	亞洲	5,467,743	24.85	4,888,702	24.60
	美洲	745,837	3.39	449,677	2.26
	其他	44,393	0.20	66,604	0.34
	小計	6,257,973	28.44	5,404,983	27.20
合計		22,005,131	100.00	19,869,391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之 IC 封裝測試公司，主要為 IC 設計公司、整合元件製造公司及 IC 晶圓廠提供記憶體 IC、LCD 驅動 IC 及邏輯混合訊號產品之封裝測試服務，上述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儲存設備及顯示器之終端應用產品。依據工研院 IEK 統計資料顯示，2015 年台灣 IC 封測產值為新台幣 4,413 億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 年合併營收約為 199 億元，約占台灣產值 4.51%。而依據 Gartner 研究資料中台灣前十大封測同業之營收資訊顯示，本公司 2015 年度營收居台灣封測同業第四名。另依據研究機構 Gartner 研究資料顯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 年度合併營收居全球封測同業第十名，全球市佔率為 2.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多多年封裝測試經驗及專業研發技術能力，提供適足之產能規模及全程後段服務以充分滿足客戶不同需求，近年來在營業規模方面有相當不錯之表現，顯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及技術獲得客戶高度之肯定，在同業間已佔有相當之競爭地位。

2015 年台灣重要封測廠商

單位：百萬美金

2014 年排名	2015 年排名	公司名稱	2014 年營收	2015 年營收	成長率(%)
1	1	日月光半導體	5,170	4,769	-7.76%
2	2	矽品精密	2,741	2,612	-4.71%
3	3	力成科技	1,321	1,339	1.36%
4	4	南茂科技	696	606	-12.93%
5	5	頤邦科技	575	525	-8.7%
6	6	京元電子	477	478	0.21%
8	7	華泰電子	317	315	-0.63%
9	8	福懋科技	304	276	-9.21%
7	9	華東科技	331	251	-24.17%

2015 年全球前二十大封測廠商

單位：百萬美金

2015 年排名	公司名稱	國別	2015 年營收	2015 年市占率(%)
1	日月光	台灣	4,769	18.7%
2	Amkor	美國	2,885	11.3%
3	矽品精密	台灣	2,612	10.2%
4	江蘇長電	中國	1,678	6.6%
5	力成科技	台灣	1,339	5.2%
6	UTAC	新加坡	878	3.4%
7	STATS ChipPAC	新加坡	842	3.3%
8	J-Devices	日本	816	3.2%
9	天水華天科技	中國	617	2.4%
10	南茂科技	台灣	606	2.4%
11	頤邦科技	台灣	525	2.1%
12	京元電子	台灣	478	1.9%
13	STS	南韓	456	1.8%
14	南通富士通	中國	370	1.4%
15	Carsem	馬來西亞	360	1.4%
16	Unisem	馬來西亞	323	1.3%
17	華泰電子	台灣	315	1.2%
18	福懋科技	台灣	276	1.1%
19	AOI	日本	264	1.0%
20	華東科技	台灣	251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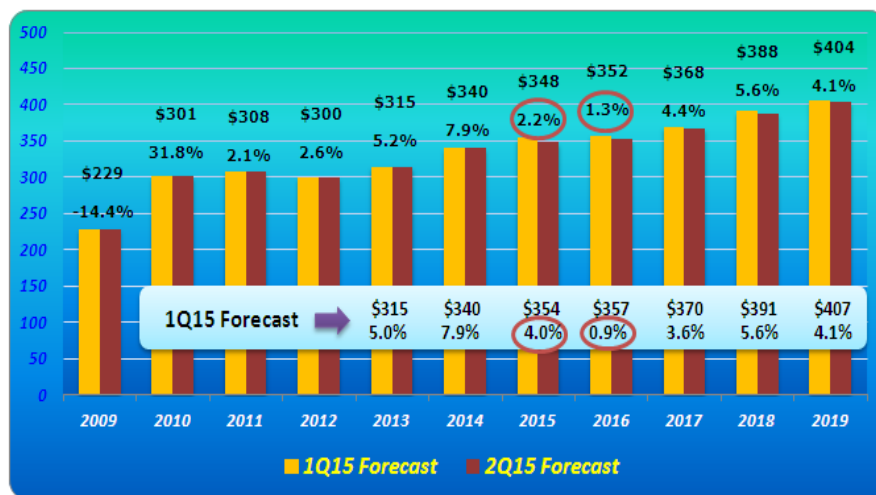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April 2016)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全球半導體市場

根據研究機構 Gartner 預估資料顯示(2015/10)，預估 201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成長 2.2%，其中最主要的成長力道來自智慧手機、超輕薄筆電及 SSD。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 2016 年達 3,500 億美元，成長 1.3%；2017 年達 3,680 億美元，成長 4.4%；2018 年達 3,880 億美元，成長 5.9%，預估在 2019 年之前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可突破 4,000 億美元大關，持續呈現成長趨勢。

全球半導體市場(Billions of Dollars and Revenue Growth)



資料來源：Gartner (2015/O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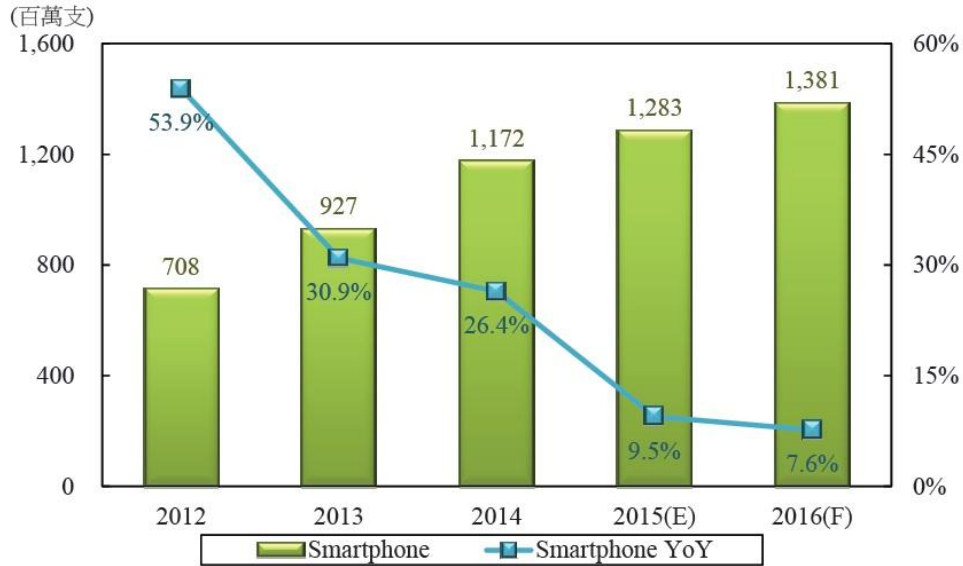
B.IC 封裝測試業市場

由於總體經濟環境將成長趨緩，且隨著 1x 奈米製程技術滲透率的提高，其對於先進封裝及打線封裝的需求皆將同步提升，加上 DRAM 價格快速下降，產業競爭更加劇烈，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產必須往高附加價值，才能帶動產業高值化的發展。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預估資料顯示(2015/03)，由於受惠於智慧型手機晶片製程持續升級、穿戴式裝置商機崛起，將帶動晶圓凸塊和晶片尺寸覆晶封裝、系統級封裝等需求，故預估 2016 年我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產值將延續 2012 年以來第四年成長的態勢，惟 2016 年我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產值增幅將未如 2015 年，預計由 2015 年 16.6% 減緩至 1.87%。

近年 IC 的成長有賴於行動裝置的成長帶動，其中以智慧型手機的成長最為明顯，2015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已達 13 億支，然而 2015 年智慧型手機的成長趨緩的現象已出現，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 (TRI) 預估，2015 年智慧型手機年成長率首次跌破 2 位數到 9.5%，2016

年智慧型手機年成長率僅剩 7.6%，2016 年預計智慧型手機市場呈現量緩增，價格緩跌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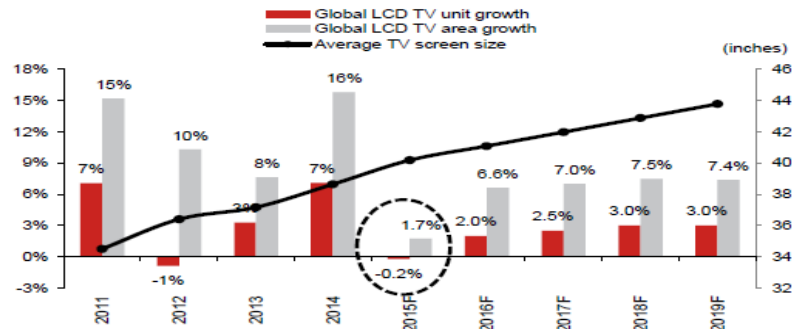
圖一 2012~2016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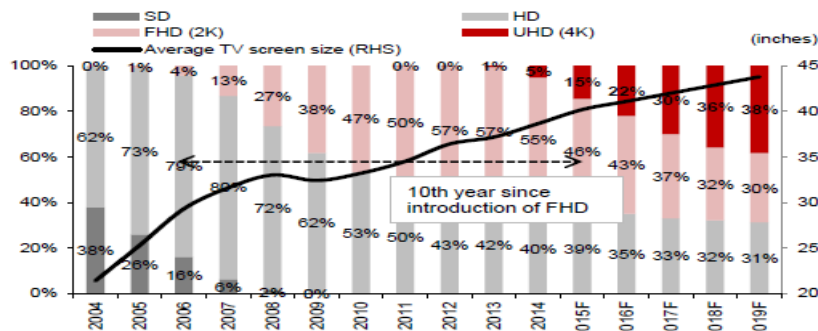
Source : TrendForce , 2015/12

LCD TV 的需求在 2015 年呈現異常疲軟，主要是由於宏觀不利因素(例如，在新興市場貨幣貶值)。預估 2016 年~2019 年成長率僅維持 2~3%。UHD resolution 也將逐步取代 FUD 成為市場主流，預估滲透率將由 2015 年的 15% 提高到 2019 年的 38%。

Fig. 178: LCD TV growth = unit growth + increase in screen size



Source: IHS, WitsView, Nomura estimates



Source: IHS, WitsView, Nomura estimates

(4)競爭利基

A.產業經驗豐富之經營及技術研發團隊

本公司自 86 年成立以來，持續投入先進封裝領域相關之技術開發與研究，主要研發人員及經營階層於半導體產業皆有 10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累積相關豐富之封裝測試經驗，洞悉 IC 封測產業趨勢，並對市場需求充分掌握，使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夠配合客戶需求適時開發關鍵技術，有助於客戶訂單之爭取。

B.擁有先進製程技術

IC 封測業之國內外廠商競爭激烈，各廠商多以開發新穎之製程技術來降低成本，並以較低之價格進入市場，價格競爭遂為 IC 封測業主要競爭條件，故製程技術亦為重要競爭指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先進封裝技術，在產品製程中不斷改善技術，提高生產效率，協助客戶降低營運成本；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創新研發，與客戶共同開發新製程技術和新產品，並建立專利權發展平台，而目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國內外 865 項專利權，並於 2011 年獲得美國智財(IP)投資銀行 MDB Capital Group 肯定，評選為 Astrum Award Winner，顯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擁有之先進製程技術已為重要之競爭利基之一。

C.生產已達經濟規模，產能亦持續擴充

IC 封測廠商之大規模量產，可降低單位研發成本、設備採購、營運費用之單位成本，而本公司自 86 年成立以來，專注於封裝測試領域相關之技術與生產研發，目前已建構完整人員及設備機台，產能亦已達經濟規模，而工程師與生產線人員在製程與操作技術成熟，加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效管理設備機台且分散式之多樣化經營策略，使得生產效率大幅提升，單位成本相對降低。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將密切掌握市場及客戶需求，持續產能擴充，以因應客戶多元化需求及降低單位成本，增加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D.封測一元化服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客戶記憶體 IC、LCD 驅動 IC、邏輯混合訊號 IC 及晶圓凸塊製造等產品封裝及測試之一元化服務，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並能縮短運送時間與節省運輸成本，間接為客戶節省營運成本，進而強化彼此競爭力，共同製造雙贏局面。

E.與客戶建立長期緊密夥伴關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核心技術產品全程製造之完整服務予客戶，在封裝測試技術、產品品質及交期服務均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並與客戶共同

研究開發新產品及新製程技術，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已獲得多家國內外 IC 大廠之認證肯定，而 IC 大廠基於技術保密、品質及長期合作默契考量，除非產品出現重大缺失，並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顯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已建立長期緊密夥伴關係。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繼續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繼續或延長現有代工或產能保障合約外，未來將利用先進製程技術之基礎，致力於開發邏輯混合訊號與消費性 IC 產品新客戶，有助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

F. 穩健之財務結構

大者恆大為封測業未來發展趨勢之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充足之現金流及健全資產負債結構，能夠確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穩健投資及發展，亦為 IC 產業不景氣時，維持營運穩定度之關鍵，因此穩健財務結構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長期合作與共同成長之重要基礎，亦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競爭利基之一。

G. 具備完整之產品開發藍圖及多元之發展動力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產業經驗豐富之研發技術團隊，除了持續強化及改善 IC 封裝測試技術及品質外，為因應未來 IC 主流市場之需求，亦積極發展最先進的技術及服務(包含目前正投入開發之 12 吋晶圓細間距鐳線技術(Fine Pitch)、覆晶封裝技術(Flip Chip)、應用於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LCSP)和重佈線(RDL)技術、堆疊式晶片封裝(Stacked-Die)、多晶片封裝(Multi-Chip)、系統級封裝(SiP)等高利潤封裝產品技術)，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憑藉多元化封測產品技術，搭配本身技術整合及開發能力，提供完整且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之產品技術，不但降低 IC 產業不景氣之衝擊，亦提供客戶更多元化及差異化之封測服務，增加公司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資本及技術密集高，進入門檻較高

半導體工業是資本與技術密集的工業，由於半導體測試所需之測試機台昂貴、IDM 委外代工訂單趨增及產品技術變化快速，需要投入之資本支出越發龐大。另半導體封裝之技術密集度高，其製程技術與產品產出良率決定生產成本高低，而研發人才與製程技術具有密切關係，但研發專業人才培養及延攬不易，加上封測產品需經過客戶認證後方能取得訂單，造成新競爭者有較高之進入門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優秀技術研發團隊，在產業深耕多年，實務經驗豐富，充份掌握半導體封裝趨勢與需求，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達經濟規模，產品製程技術亦取得國際大廠之信賴及品質認證，顯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市場競爭力。

(B) 國內半導體工業體系分工完整

台灣半導體專業分工體系發展多年，具備上下游產業鏈完整、專業分工配合度高、產業群聚效果顯著、週邊支援產業完善等優勢，且晶圓代工廠、封裝與測試廠均具有經濟規模、專業化之製造能力、彈性靈活的生產調度、世界級的服務品質與快速的應變能力等，符合產業趨勢需求，可提供高品質且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產品，對於未來發展將是一大利基。

(C) 產品所屬產業及終端應用市場未來將持續成長

由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Ultrabook 等出貨量強勁成長帶動相關晶片的封測訂單、IDM 廠委外代工趨勢持續、銅打線用量將受益於美國 Fabless 與日本 IDM 廠陸續下單而具成長空間、以及隨著 1x 奈米製程技術滲透率的提高，其對於先進封裝及打線封裝的需求皆將同步提升，有利於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帶動產業高值化的發展。另就終端應用之儲存設備業觀之，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強勁需求，可望刺激 DRAM 及 NAND Flash 成長；而就顯示器終端應用產業觀之，雖然 LCD 監視器及個人電腦需求持續衰退，但在 LCD TV 需求增加下，預計全球大尺寸面板產值年增率將小幅上升為 5.6%，產值達 981 億美元，而在小尺寸面板方面，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需求量持續提升，預計全球中小尺寸面板產值年增率將大幅提升至 28.6%，產值達 335 億美元。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所屬產業及終端應用市場未來將持續成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成長空間相對可期。

(D) 國際 IDM 大廠加速委外趨勢有利於封測市場

2009 年金融風暴重創全球經濟與國內外 IT 產業下，國際 IDM 廠對於庫存調控更為謹慎，不再投資擴產，且削減資本支出並保守擴建後段 IC 封測產能，同時 IDM 廠修正營運模式(即 Fabless 或 Fab-Lite)及進行結構重整，專注於市場開發與研發，提升經營效率、降低自建晶圓廠的風險、集中資源及降低生產成本，致 IDM 廠持續提高委外代工比重，且在半導體封裝型態隨 IC 製程精密化而走向高階封測技術趨勢下，IDM 廠高度依賴不斷投入研發新技術及因應各項新型態 IC 產品所需高階封裝技術的專業封測廠之情況下，國內 IC 封測廠接獲 IDM 大廠委外的商機將持續增加。

本公司擁有產業經驗豐富之研發技術團隊及先進製程技術(如:捲帶式薄膜覆晶封裝(COF)及玻璃覆晶(COG)、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afer Level CSP)及微機電系統(MEMS)等封測產品之技術等)，能夠配合客戶需求適時開發關鍵技術，並在產品製程中持續改良製程技術，提高生產效率，協助客戶降低營運成本；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已達規模經濟，且視市場及客戶需求持續擴充產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適足之產

能可滿足 IDM 大廠多元化需求且降低單位成本，進而增加價格競爭優勢，有助於 IDM 委外代工訂單之爭取。

B.不利因素

(A)資本支出逐漸增加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封裝測試服務，其所有測試機台成本高，且 IDM 委外代工訂單趨增，使得封裝測試廠商大舉擴充其機器設備之採購，加上封裝測試技術變化迅速，各家半導體大廠已陸續邁入更高階之製程，搭配之封裝技術難度亦同步提高，所需投入之資本支出越發龐大，因此資本支出金額增加將提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設有研發中心，與客戶共同研究開發封裝測試技術，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藉以瞭解其對未來新封裝測試技術之趨勢，以確保於正確且即時的時機推出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之產品技術。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審慎評估投資計畫及人員、機台、資金與技術的規劃，並隨著市場需求適時調整設備組合，以期最小設備組合投資因應多元化之客戶需求，降低開發新封裝測試技術相關投資金額與風險，並追求有效率運用自由現金流，發揮最大經營效益。

(B)封裝測試技術變化快速，且本身較少主導權

伴隨終端應用產品擴展快速，記憶體應用領域與產品類別更為多元，而隨著市場提高對產品功能、效能、成本與外觀設計之要求，加上同業間激烈競爭，致半導體封裝測試技術變化迅速；此外，封裝測試新技術主導權在設計者及使用者，難以即時掌握市場對新技術之接受度。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半導體後段全程製造之完整服務，其封裝測試產品需 IC 製造廠與封測廠之共同認證，IC 製造廠有鑑於產品技術保密性與品質穩定性之必要，會選擇適當的 IC 後段封測廠長期緊密合作，一旦確認供銷合作關係，即不易產生變動，加上本公司與客戶共同研究開發新產品技術，確保於適切且即時的時機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技術；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核心技術之研發與創新，除了繼續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外，亦持續開發邏輯混合訊號與消費性 IC 產品等之封裝測試技術，以爭取具有潛力之新客源，進而分散其產品之風險。

(C)IC 產品壽命週期縮短，致產業景氣波動明顯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整合元件製造公司及 IC 晶圓廠提供記憶體 IC、LCD 驅動 IC 及邏輯混合訊號產品之封裝測試服務，而

IC 封裝測試屬於 IC 後段生產步驟，其需求來自於 IC 產業，故 IC 產業景氣榮枯與其具有密切關係。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尖端之半導體後段全製程技術服務，積極開發高成長終端產品應用市場，除了持續改善在記憶體 IC 產品及顯示器趨動 IC 產品之封裝測試技術與品質、縮短交期及隨時因應市場需求而調整產品組合外，本公司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afer Level CSP)及微機電系統(MEMS)等新製程產品已陸續通過客戶驗證，並積極建立覆晶封裝技術於邏輯混合訊號產品之應用，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多元化產品線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封測服務，降低景氣循環的風險；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夥伴關係，並積極開發邏輯混合訊號產品之新客戶，使產能獲得充分而穩定之利用。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審慎評估投資計畫及人員、機台、資金與技術的規劃，以彈性因應 IC 產業景氣繁榮時所帶來大量訂單以及不景氣時訂單減少之衝擊。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亦降低 IC 產業不景氣時對公司營運穩定度之不利影響。

(D)專業 IC 封測人才培養及招募及留任不易

由於 IC 封測相當重視研發團隊，具有豐富經驗及素質優良之研發人員為 IC 封測公司成功之關鍵因素，而隨著近幾年 IC 產業快速發展，對專業研發人員之需求日益增加，但培養及招募專業研發人員不易，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將面臨專業研發人才短缺之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透過內外部各項教育訓練制度，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並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及透過母公司(百慕達南茂)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使員工能共享經營成果，凝聚向心力。目前本公司亦股票上市，使股票更具流通性，達到留住原有之專業研發人才的效果，並於招募研發人員時，更具有吸引力。

(E)原材料成本上漲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封裝測試過程中之主要關鍵原料為導線架、基板、金線、IC 載板、樹脂等物料，所佔比例約三成，故原物料價格上漲勢必對 IC 封測產業帶來衝擊，導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原料成本及存貨之控管面臨更大的挑戰。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了充份掌握原物料變動之相關訊息，隨時注意其走勢變化外，並透過提出替代原材料、改良現有製程技術及研發先進

製程技術等解決方案，提高產品良率，降低成本上漲之影響，以利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維持穩定獲利之競爭空間。

(F)同業競爭：IC 封測產業已趨成熟，面臨同業競爭情形相當嚴重

因應對策：

提供客戶更優質之品質與服務，持續加強技術研發能力及製程之改良，以提升生產效能、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並致力於維持客戶滿意度，除積極維繫既有客戶長期合作關係外，亦戮力於開發其他新客戶，以鞏固、進一步強化市場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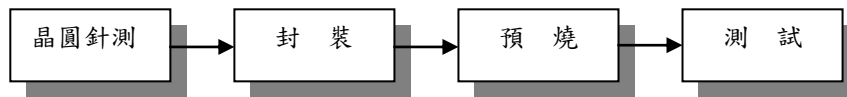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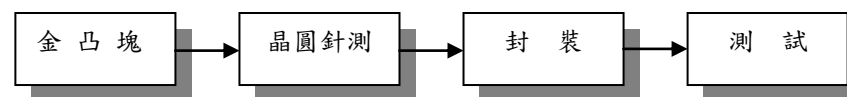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的產品有超薄小型晶粒承載器積體電路 (TSOP)、細間距錫球陣列封裝 (FBGA)、捲帶封裝 (TCP)、薄膜覆晶 (COF) 及玻璃覆晶 (COG) 等之封裝及測試代工。經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整體性積體電路封裝與測試服務後，客戶的產品即能順利地應用在資訊、通訊、辦公室自動化以及消費性電子等相關產品之商品上。

2.產製過程

●記憶體 IC 產品



●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原料有金鹽(氯化金鉀)、基板(Substrate)、金線(Gold Wire)、導線架(Lead Frame)、樹脂(Molding Compound)...等之供應廠商皆屬國內外知名大廠，貨源穩定、品質優良、交期準確；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所有供應商每年至少實施一次不定期的品質稽核，以期獲得更良好品質的貨源供應。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國內	國外	供應狀況
金鹽	光洋應材	V		良好
基板	Ryowa		V	良好
	欣興電子	V		良好
	Simmtech		V	良好
	旭德科技	V		良好
金線	Tanaka		V	良好
	日茂新材料	V		良好
導線架	SHINKO		V	良好
	長華電材	V		良好
	復盛集團	V		良好
	Samsung Techwin		V	良好
樹脂	Hitachi Chemical		V	良好
	Namics		V	良好
	ShinEtsu		V	良好
	長華電材	V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第一季(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光洋應材	1,860,006	29.93	無	光洋應材	1,402,328	29.06	無	-	-	-	-
2	Tanaka Group	717,801	11.55	無	RYOWA	658,792	13.65	無	-	-	-	-
3	RYOWA	782,820	12.59	無	Tanaka Group	509,643	10.56	無	-	-	-	-
	其他	2,854,824	45.93		其他	2,254,556	46.73		-	-	-	-
	合計	6,215,451	100.00		合計	4,825,319	100.00		-	-	-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期105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及會計師核閱。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進貨穩定，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無重大變化。104年度因市場景氣不佳，客戶需求減少，致使進貨金額較103年度減少。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第一季(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客戶 A	4,404,039	20.02	無	客戶 A	4,307,855	21.68	無	-	-	-	-
2	客戶 I	3,521,646	16.00	無	客戶 I	2,935,820	14.78	無	-	-	-	-
3	客戶 K	2,227,706	10.12	無	客戶 K	2,386,975	12.01	無	-	-	-	-
	其他	11,851,740	53.86		其他	10,238,741	51.53		-	-	-	-
	合計	22,005,131	100.00		合計	19,869,391	100.00		-	-	-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期105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及會計師核閱。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穩定，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無重大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產能/產量：仟顆；產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部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封 裝	2,857,791	2,171,738	6,242,949	3,311,181	1,970,176	5,784,197
產 品 測 試	4,223,832	2,784,586	2,793,381	4,023,360	2,578,056	2,568,569
驅 動 I C	2,297,444	1,968,107	3,875,759	2,330,829	1,871,164	3,715,577
晶 圓 凸 塊	1,997	1,548	3,266,308	1,993	1,338	3,005,704
晶 圓 測 試	1,070	479	876,884	901	431	823,143
合 計	9,382,134	6,926,458	17,055,281	9,668,264	6,421,165	15,897,190

2.變動分析：封裝及驅動 IC 104 年度產能均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 104 年度針對 WLCSP 封裝及 COF 的需求增加進而持續擴充產能所致。產品測試 104 年度產能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客供測試機台移出及報廢老舊測試機台所致。晶圓測試 104 年度產能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產品組合改變，部分產品所需測試時間較長，致使產能數量相對減少。各部門 104 年度產量及產值均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 104 年度市場景氣不佳，客戶需求減少所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1.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銷量—仟顆；產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部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封 裝	666,641	3,467,939	1,057,086	4,202,073	601,169	2,722,526	1,088,460	3,547,823
產品測試	2,129,731	3,050,209	194,169	320,679	1,964,128	2,626,296	635,361	667,235
驅 動 IC	1,829,177	5,063,411	36,169	107,858	1,655,039	5,248,832	69,301	147,169
晶圓凸塊	1,403	3,293,764	150	750,553	1,175	2,697,033	166	672,079
晶圓測試	451	871,835	432,048	876,810	329	1,169,721	96	370,677
合 計	4,627,403	15,747,158	1,719,622	6,257,973	4,221,840	14,464,408	1,793,384	5,404,983

2.變動分析：封裝 104 年度外銷數量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 WLCSP 產能擴充，國外客戶需求增加所致；外銷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 DDR4 平均單位售價下降所致。產品測試 104 年度之外銷數量及外銷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 WLCSP 產能擴充，國外客戶需求增加所致。驅動 IC 104 年度之內銷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 COG 及 COF 產品平均單位售價上升所致；外銷數量及外銷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 COG 國外客戶需求增加所致。晶圓測試 104 年度之內銷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 FLASH 產品平均單位售價上升所致。

三、從業員工現況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4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3321	3553	3548
	工程類	1534	2105	2102
	管理類	331	410	410
	合 計	5186	6068	6060
平 均 年 歲	34.7	34.9	35.2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6Y	6.6Y	6.7Y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	0.1	0.1
	碩 士	4.8	5.8	5.9
	大 專	64.7	63.2	63.2
	高 中	30	27.6	27.5
	高 中 以 下	0.4	3.3	3.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說明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05年3月竹北廠，因HCL液體洩漏，漏液蒸氣造成廢水操作面板之PLC控制失效，誤排廢水，發生時除依法緊急通報主管機關外，並立即調派水車回抽誤排之廢水；另管路與申報核准有差異，分別被開立415萬8仟元及24萬3仟元，合計440萬1仟元罰鍰。對此次造成的原因，除立即改善外，並投入資金提升現有之操作設備與監控環境，避免相似之問題發生，以降低風險。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年度規劃多元化員工福利活動，例如：旅遊補助、社團活動、電影欣賞、藝文活動、家庭日等；除此並提供員工生活起居照顧措施：例如：交通車、宿舍、膳食、團保、婚、喪、生育、住院、生日等福利津貼補助。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針對組織策略、工作需求及個人發展等方面，依員工年資及職稱，分別規劃打造適當之整體訓練課程；廠內並設置圖書室，鼓勵同仁養成閱讀習慣，創造學習型組織文化。

3. 員工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每月依法提撥勞工休準備金予中央信託局信託處專戶，並定期召開退休金管理委員會，依規定審查退休金收支情形。

4. 勞資間之協議與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定各項規章辦法，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福委會會議，聽取員工意見，增進勞資和諧。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加工承攬合約書	A 公司	101/10/01 至 106/12/31	提供 A 公司封裝測試服務	1.產能安排約定 2.成品良率約定 3.智財權侵害賠償條款
Contract Assembly Agreement	I 公司	自 96/11/13 生效，得依合約條款終止	提供 I 公司 晶圓封裝服務	1.成品良率、品質約定 2.智財權侵害賠償條款
Contract Assembly Agreement	I 公司	自 93/07/01 生效，得依合約條款終止	提供 I 公司 晶圓封裝服務	1.成品良率、品質約定 2.智財權侵害賠償條款
積體電路委外託加工承攬契約	K 公司	104/01/01 至 108/12/31	提供 K 公司加工裝配、可靠性試驗、擦蓋印、加工測試之服務	1.瑕疵擔保約定 2.智財權侵害賠償條款 3.賠償責任限制約定
委託加工同意書	F 公司	102/04/01 至 104/03/31	提供半導體產品加工服務	1.成品良率約定 2.智財權侵害賠償條款
積體電路加工裝配契約	M 公司	自 99/01/01 生效，得依合約條款終止	提供 M 公司積體電路加工裝配服務	1.成品良率約定 2.智財權侵害賠償條款
委託加工契約書	D 公司	102/1/1 至 103/12/31，可自動延展	提供 D 公司積體電路測試封裝服務	成品良率約定
積體電路加工封裝承攬契約	G 公司	103/07/01 至 105/06/30	提供 G 公司積體電路加工封裝服務	1.成品良率約定 2.智財權侵害賠償條款
積體電路測試服務契約	G 公司	104/07/01 至 106/06/30	提供 G 公司積體電路測試服務	1.成品良率約定 2.智財權侵害賠償條款
Service Agreement	Asahi Kasei Microdevices Corporation	102/07/01 起有效，得依合約條款終止	提供 AKM 積體電路封裝測試服務	1.成品良率、品質約定 2.智財權侵害賠償條款
Patent License Agreement	百慕達南茂	93/04/07 起至專利到期止	授權本公司使用專利權	1.支付權利金之約定 2.賠償責任限制
聯合授信合約	臺灣銀行 合作金庫商銀 臺灣土地銀行	103/07/02 生效至本公司全部履行本授信合約一切義務之期間	聯貸銀行提供本公司貸款，授信額度總計新台幣 100 億元	1.承諾除經銀行團同意外，不得為特定行為，並遵守相關約定，

	元大商銀 台新國際商銀 彰化商銀 華南商銀 大眾商銀 第一商銀 臺灣新光商銀 板信商銀			包含財務事項之約定 2.提供抵押物擔保貸款
土地租賃契約書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86/09/01 至 106/08/31	向南部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承租土地	1.懲罰性違約金約定 2.租金約定 3.提前終止約定
土地租賃契約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103/08/01 至 123/07/31	向新竹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承租土地	1.懲罰性違約金約定 2.租金、連帶債務約定 3.提前終止約定
Leasing Agreement	Global Alliance Tech Limited	102/05/01 至 104/04/30	承租 Advantest T6373 Driver Test 機 台	1.租金約定 2.保險及危險負擔約 定 3.違約補償約定
Leasing Agreement	Global Alliance Tech Limited	102/05/01 至 104/04/30	承租 ST 6730 LCD Driver Test 機台	1.租金約定 2.保險及危險負擔約 定 3.違約補償約定
Second Amendment to Immunity Agreement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Inc.	102/07/20 至 104/12/31	相互授權使用專利	權利金支付約定
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	百慕達南茂	105/01/21	本公司吸收合併百 慕達南茂	合併對價及其調整
供貨及貴金屬回收 合約書	光洋應用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104/01/31 至 105/12/01	供應金凸塊業務所 需材料	價格計算及交期
Supply Agreement	Ryowa Co., Ltd.	103/09/01 至 108/08/31	供應積體電路封裝 業務所需材料	1.付款條件 2.擔保及責任約款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1,801,304	14,709,523			
基金及投資		949,376	1,368,115			
固定資產		14,009,691	12,218,745			
無形資產		100,498	178,890			
其他資產		1,152,147	790,612			
資產總額		28,013,016	29,265,8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02,977	5,705,361			
	分配後	4,702,977	6,126,788			
長期負債		8,579,605	6,829,277			
其他負債		513,375	633,1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795,957	13,167,813			
	分配後	13,795,957	13,589,240			
股本		8,428,553	8,428,553			
資本公積		1,455,657	1,615,083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86,126	3,303,407			
	分配後	2,186,126	2,881,98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159)	256,5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34)	(21,326)			
庫藏股票		-	-			
少數股權	分配前	2,154,016	2,566,475			
	分配後	2,154,016	2,566,47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50,63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217,059	16,098,072			
	分配後	14,217,059	15,676,645			

資料來源：最近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個別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10,065,963	\$ 12,307,347			
基金及投資		1,655,788	1,945,708			
固定資產		11,746,474	10,184,847			
無形資產		—	84,636			
其他資產		842,006	646,599			
資產總額		24,310,231	25,169,1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54,270	5,281,682			
	分配後	3,854,270	5,703,109			
長期負債		7,871,800	5,719,000			
其他負債		521,118	636,8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247,188	11,637,540			
	分配後	12,247,188	12,058,967			
股本		8,428,553	8,428,553			
資本公積		1,455,657	1,615,0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86,126	3,303,407			
	分配後	2,186,126	2,881,98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159)	256,5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34)	(21,326)			
庫藏股票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50,63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063,043	13,531,597			
	分配後	12,063,043	13,110,170			

不適用

資料來源：最近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03 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調整後)	104年	
流動資產		14,636,589	16,812,284	20,509,379	16,015,93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86,051	12,923,517	13,604,115	14,211,560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029,245	312,952	533,619	697,915	—	
資產總額		29,251,885	30,048,753	34,647,113	30,925,406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06,819	7,181,194	8,343,771	5,924,601	—	
	分配後	6,128,246	8,218,738	10,342,996	註3	—	
非流動負債		7,686,721	4,920,786	5,497,189	5,893,176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393,540	12,101,980	13,840,960	11,817,777	—	
	分配後	13,814,967	13,139,524	15,840,185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13,309,068	15,440,368	18,184,468	19,107,629	—	
股本		8,428,553	8,428,553	8,646,193	8,962,066	—	
資本公積		1,498,900	1,732,588	2,272,838	3,755,849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46,430	5,014,404	7,229,363	6,773,369	—	
	分配後	2,725,003	3,976,860	5,230,138	註3	—	
其他權益		235,185	264,823	36,074	(383,655)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2,549,277	2,506,405	2,621,685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858,345	17,946,773	20,806,153	19,107,629	—	
	分配後	15,436,918	16,909,229	18,806,928	註3	—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期105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及會計師核閱。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2)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調整後)	104年		
流動資產		12,231,700	12,483,069	17,009,945	14,885,6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12,431	10,922,913	11,474,812	13,558,502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2,459,721	2,461,250	2,768,569	2,230,865		
資產總額		25,103,852	25,867,232	31,253,326	30,674,9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81,682	6,102,332	7,668,360	5,764,013		
	分配後	5,703,109	7,139,876	9,667,585	註2		
非流動負債		6,513,102	4,324,532	5,400,498	5,803,3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794,784	10,426,864	13,068,858	11,567,351		
	分配後	12,216,211	11,464,407	15,068,083	註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13,309,068	15,440,368	18,184,468	19,107,629		
股本		8,428,553	8,428,553	8,646,193	8,962,066		
資本公積		1,498,900	1,732,588	2,272,838	3,755,8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46,430	5,014,404	7,229,363	6,773,369		
	分配後	—	3,976,860	5,230,138	註2		
其他權益		235,185	264,823	36,074	(383,65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309,068	15,440,368	18,184,468	19,107,629		
	分配後	12,887,641	14,402,824	16,185,243	註2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8,210,936	19,220,560			
營業毛利		1,566,278	2,543,961			
營業損益		521,698	1,433,00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84,751	481,2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88,364)	(580,9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18,085	1,333,32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78,940	1,208,294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78,940	1,208,294			
每股盈餘(稅後)		0.43	1.33			

資料來源：最近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個別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5,981,987	16,995,004			
營業毛利		1,393,328	2,347,180			
營業損益		541,153	1,422,8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1,881	267,9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21,511)	(492,45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61,523	1,198,26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61,891	1,119,395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361,891	1,119,395			
每股盈餘元		0.43	1.33			

資料來源：最近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03月 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調整後)	104年	
營業收入			19,220,560	19,361,930	22,005,131	19,869,391	—
營業毛利			2,517,640	3,392,708	5,179,320	4,088,347	—
營業損益			1,404,693	2,126,187	3,777,632	2,578,4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199)	1,224,933	1,017,102	284,283	—
稅前淨利			1,387,494	3,351,120	4,794,734	2,862,737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53,255	2,702,200	3,836,037	2,267,542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53,255	2,702,200	3,836,037	2,267,54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495,678	78,294	(599,681)	(47,2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8,933	2,780,494	3,236,356	2,220,342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63,748	2,323,254	3,326,314	2,230,469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9,507	378,946	509,723	37,07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335,687	2,319,039	3,087,848	2,205,27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413,246	461,455	148,508	15,067	—
每股盈餘			1.38	2.76	3.87	2.54	—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期105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及會計師核閱。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調整後)	104年
營業收入			16,995,004	17,255,088	19,544,911	18,275,095
營業毛利			2,338,184	3,155,954	4,649,865	3,923,606
營業損益			1,412,924	2,076,797	3,453,376	2,538,4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1,310)	730,926	590,695	265,426
稅前淨利			1,251,614	2,807,723	4,044,071	2,803,8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63,748	2,323,254	3,326,314	2,230,46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1,163,748	2,323,254	3,326,314	2,230,4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1,939	(4,215)	(238,467)	(25,1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5,687	2,319,039	3,087,847	2,205,2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38	2.76	3.87	2.54

3.財務資料重編之情形及理由:無。

(三)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吳佳鴻	無保留意見
101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吳佳鴻	無保留意見
102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吳佳鴻	無保留意見
103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佳鴻、卓傳陣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鴛、謝智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03月 31日(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調整後)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79	40.27	39.95	38.21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7.07	176.95	193.35	175.92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6.48	234.12	245.80	270.33	—
	速動比率	225.09	211.51	222.23	238.79	—
	利息保障倍數	7.09	19.57	37.15	23.54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6	4.70	4.89	4.53	—
	平均收現日數	75	78	75	81	—
	存貨週轉率(次)	9.82	9.53	9.91	8.89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53	17.29	16.56	17.70	—
	平均銷貨日數	37	38	37	4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2	1.52	1.66	1.43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65	0.68	0.61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4	9.62	12.20	7.24	—
	權益報酬率(%)	8.41	15.99	19.80	11.36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46	39.76	55.45	31.94	—
	純益率(%)	6.52	13.96	17.43	11.41	—
	每股盈餘(元)	1.38	2.76	3.87	2.54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8.37	80.24	72.25	93.9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2.17	156.32	157.94	130.1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0	7.74	6.70	4.74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30	2.55	1.77	2.17	—
	財務槓桿度	1.19	1.09	1.04	1.05	—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p> <p>(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04年度獲利減少所致。</p> <p>(2)資產報酬率:主係104年度獲利減少所致。</p> <p>(3)權益報酬率:主係104年度獲利減少所致。</p> <p>(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104年度獲利減少所致。</p> <p>(5)純益率:主係104年度獲利減少所致。</p> <p>(6)每股盈餘:主係104年度獲利減少所致。</p> <p>(7)現金流量比率:主係104年度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p> <p>(8)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04年度現金股利較103年度增加所致。</p> <p>(9)營運槓桿度:主係104年度營收減少致營業利益較103年度減少所致。</p>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期105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及會計師核閱。

2. 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103年 (調整後)	104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98	40.31	41.82	37.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0.37	180.95	205.54	183.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1.59	204.56	221.82	258.25
	速動比率	201.31	181.91	200.18	228.83
	利息保障倍數	6.90	18.77	35.01	23.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5	4.81	4.99	4.63
	平均收現日數	74	76	73	79
	存貨週轉率(次)	9.48	9.43	9.90	8.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54	17.74	16.91	18.20
	平均銷貨日數	39	39	37	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1	1.62	1.75	1.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68	0.68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2	9.63	11.99	7.54
	權益報酬率(%)	9.26	16.16	19.82	11.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85	33.31	46.77	31.29
	純益率(%)	6.85	13.46	17.02	12.20
	每股盈餘(元)	1.38	2.76	3.87	2.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0.52	87.87	74.74	95.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7.95	152.43	157.10	133.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8.79	8.73	7.57	4.8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1	2.42	1.75	2.11
	財務槓桿度	1.18	1.08	1.04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04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2)資產報酬率:主係104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3)權益報酬率:主係104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104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5)純益率:主係104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6)每股盈餘:主係104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7)現金流量比率:主係104年度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8)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04年度現金股利較103年度增加所致。			
		(9)營運槓桿度:主係104年度營收減少致營業利益較103年度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次頁(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期初餘額係以101.12.31經會計師核閱之IFRS餘額計算)。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25	44.9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2.72	187.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0.93	257.82				
	速動比率		216.57	225.95				
	利息保障倍數(倍)		1.78	6.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5	4.8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71	75				
	存貨週轉率(次)		11.10	9.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28	16.50				
	平均售貨日數		33	3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6	1.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6	4.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	7.9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19		17.00		
		稅前純益		2.59		15.82		
	純益率(%)		0.98	6.29				
	每股盈餘(元)		0.43	1.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4.77	86.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6.58	150.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28	7.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09	4.26				
	財務槓桿度		2.15	1.19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38	46.2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9.71	189.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1.16	233.02				
	速動比率		224.33	202.78				
	利息保障倍數(倍)		2.46	6.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2	5.18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62.74	70.52				
	存貨週轉率(次)		10.61	9.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28	16.53				
	平均售貨日數		34.39	38.5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0	1.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69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9	5.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4	8.75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42	16.88			
		稅前純益		4.29	14.22			
	純益率(%)		2.26	6.59				
	每股盈餘(元)		0.43	1.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0.16	85.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34	138.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9	8.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82	6.67				
	財務槓桿度		1.84	1.18				

註：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三、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四年年度決算報告書，已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歐進士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四年年度決算報告書，已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湯宇方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年 三 月 十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四年年度決算報告書，已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郭泰豪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四年年度決算報告書，已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張卓蓮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四年年度決算報告書，已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溫瓊岸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663 號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部分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評價及揭露。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為新台幣 346,26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31,269 仟元。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另如第四段所述，本會計師已對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變動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度起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將前期服務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損益，因此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會計師

謝智政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0 日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125,668	33	\$ 13,311,902	38	\$ 9,718,077	3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	1,080,56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94	-	2,374	-	2,2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792,211	12	4,815,365	14	4,043,06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35,092	1	140,277	-	160,70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60	-	2,865	-	1,4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	-	72	-	32	-
130X	存貨	六(四)	1,667,691	5	1,704,665	5	1,519,403	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及八	201,168	1	262,461	1	103,745	-
147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八	85,247	-	269,398	1	182,99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015,931</u>	<u>52</u>	<u>20,509,379</u>	<u>59</u>	<u>16,812,284</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						
	流動		9,960	-	217,708	1	8,59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46,268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4,211,560	46	13,604,115	39	12,923,517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66,267	1	178,137	1	182,04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840	-	21,251	-	20,46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及八	91,603	-	96,006	-	94,6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1,977	-	20,517	-	20,3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909,475</u>	<u>48</u>	<u>14,137,734</u>	<u>41</u>	<u>13,249,597</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30,925,406</u>	<u>100</u>	<u>\$ 34,647,113</u>	<u>100</u>	<u>\$ 30,061,881</u>	<u>100</u>

(續次頁)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148,875	4	\$ 1,768,270	5	\$ 786,680	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708,480	2	1,074,925	3	956,79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216,414	7	2,975,188	9	2,250,123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614	-	11,208	-	10,57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3,726	1	849,482	3	165,23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59,612	-	76,432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三)	8,337	-	55,615	-	33,00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548,688	5	1,508,153	4	2,874,757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467	-	41,318	-	27,5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24,601</u>	<u>19</u>	<u>8,343,771</u>	<u>24</u>	<u>7,181,19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4,985,832	16	4,560,000	13	3,888,971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	-	120,25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三)、七及九	385,774	1	443,737	1	496,10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19,471	2	491,758	2	490,48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099	-	1,694	-	2,1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93,176</u>	<u>19</u>	<u>5,497,189</u>	<u>16</u>	<u>4,998,008</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1,817,777</u>	<u>38</u>	<u>13,840,960</u>	<u>40</u>	<u>12,179,202</u>	<u>4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十六)	8,962,066	29	8,646,193	25	8,428,553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755,849	12	2,272,838	6	1,732,58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914,790	3	582,927	2	350,6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8,579	19	6,646,436	19	4,599,708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83,655)	(1)	36,074	-	264,82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107,629</u>	<u>62</u>	<u>18,184,468</u>	<u>52</u>	<u>15,376,274</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621,685	8	2,506,405	8		
3XXX	權益總計		<u>19,107,629</u>	<u>62</u>	<u>20,806,153</u>	<u>60</u>	<u>17,882,679</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30,925,406</u>	<u>100</u>	<u>\$ 34,647,113</u>	<u>100</u>	<u>\$ 30,061,88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鶯、謝智政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陳壽康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9,869,391	100	\$ 22,005,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15,781,044)	(79)	(16,825,811)	(77)		
5900 營業毛利		4,088,347	21	5,179,320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94,649)	(1)	(101,811)	-		
6200 管理費用		(667,465)	(3)	(621,04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7,779)	(4)	(678,83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09,893)	(8)	(1,401,688)	(6)		
6900 營業利益		2,578,454	13	3,777,63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52,047	1	251,3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44,437	1	906,55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43,470)	(1)	(140,80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1,26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283	1	1,017,102	5		
7900 稅前淨利		2,862,737	14	4,794,73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595,195)	(3)	(958,697)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67,542	11	3,836,037	18		
8200 本期淨利		\$ 2,267,542	11	\$ 3,836,037	18		

(續次頁)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103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1,758)	-	(\$ 14,50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099	-	2,96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824)	-	(11,538)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76)	-	61,87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83,148)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33,13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376)	-	(588,143)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47,200)	-	(\$ 599,681)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220,342	11	\$ 3,236,356	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30,469	11	\$ 3,326,314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37,073	-	509,723	2		
	合計	\$ 2,267,542	11	\$ 3,836,037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05,275	11	\$ 3,087,848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5,067	-	148,508	1		
	合計	\$ 2,220,342	11	\$ 3,236,356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54		3.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51		3.8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鶯、謝智政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陳壽康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普通	股本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其	外	營	運	機	構	其	他	權
	股	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103																	
103年1月1日餘額	\$ 8,428,553	\$ 1,732,588	\$ 350,602	\$ 4,663,802	\$ 6,112	\$ 258,711	\$ -	\$ -	\$ 15,440,368	\$ 2,506,405	\$ 17,946,773						
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64,094)	-	-	-	-	(64,094)	-	(64,094)						
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428,553	1,732,588	350,602	4,599,708	6,112	258,711	-	-	15,376,274	2,506,405	17,882,6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2,325	(232,325)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1,037,544)	-	-	-	-	(1,037,544)	(80,876)	(1,118,420)						
現金增資	217,640	359,106	-	-	-	-	-	-	576,746	-	576,74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4,985)	-	-	-	-	-	-	(44,985)	44,98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6,129	-	-	-	-	-	-	226,129	2,663	228,792						
本期淨利	-	-	-	3,326,314	-	-	-	-	3,326,314	509,723	3,836,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717)	29,962	(258,711)	-	-	(238,466)	(361,215)	(599,68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646,193	\$ 2,272,838	\$ 582,927	\$ 6,646,436	\$ 36,074	\$ -	\$ -	\$ -	\$ 18,184,468	\$ 2,621,685	\$ 20,806,153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8,646,193	\$ 2,272,838	\$ 582,927	\$ 6,646,436	\$ 36,074	\$ -	\$ -	\$ -	\$ 18,184,468	\$ 2,621,685	\$ 20,806,1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1,863	(331,863)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1,999,225)	-	-	-	-	(1,999,225)	-	(1,999,22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	156,550	397,296	-	-	-	(447,323)	-	-	106,523	-	106,5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1,233	-	-	-	-	-	-	51,233	564	51,797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633,737)	-	(633,737)						
註銷庫藏股	(200,000)	(56,823)	-	(376,914)	-	-	-	-	633,737	-	-						
發行新股合併子公司森林	359,323	1,091,305	-	(275,500)	17,964	-	-	-	1,193,092	(2,637,316)	(1,444,224)						
本期淨利	-	-	-	2,230,469	-	-	-	-	2,230,469	37,073	2,267,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824)	9,630	-	-	-	(25,194)	(22,006)	(47,2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962,066	\$ 3,755,849	\$ 914,790	\$ 5,858,579	\$ 63,668	\$ 447,323	\$ -	\$ -	\$ 19,107,629	\$ -	\$ 19,107,62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賢、謝智政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陳壽康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862,737	\$ 4,794,7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3,018,977	2,906,08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946	2,88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16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27,035	132,6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7,417)	(42,6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58,320	228,7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31,26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640)	(39,39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	8,58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78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812,654)
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6,203)	(56,1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80	(167)
應收帳款		1,023,154	(772,140)
其他應收款		(35,430)	61,6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95)	(1,377)
存貨		36,974	(185,262)
預付款項		78,537	(158,611)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91,973	(85,9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0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66,445)	118,12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6	636
負債準備－流動		(59,612)	(16,820)
預收款項		(47,230)	22,509
其他應付款		25,256	275,74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851)	13,7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044)	(13,2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08,559	6,372,951
收取之利息		56,511	41,749
收取之股利		-	1,266
支付之利息		(127,568)	(132,554)
支付之所得稅		(1,171,911)	(254,7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65,591	6,028,661

(續次頁)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 -	(\$ 209,114)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6,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	1,110,0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4,428,057)	(3,119,0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75	3,9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9)	(79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822)	(4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04,193)	(2,215,3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預付發行成本		(42,774)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19,395)	981,59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0	6,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8,153)	(6,695,575)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576,74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5	(49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999,225)	(1,037,544)
子公司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80,876)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六)	(633,737)	-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八)	(1,444,2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47,103)	(256,157)
外幣財務報表匯率影響數		(529)	36,6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86,234)	3,593,8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11,902	9,718,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25,668	\$ 13,311,90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鴛、謝智政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陳壽康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7 月 28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本集團」)主要提供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高集積度、高精密度積體電路及其封裝測試服務等業務。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百慕達商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百慕達南茂」)持有本公司 58%普通股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1)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本集團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及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全數認列。本集團對該準則之影響評估彙總說明如下

<u>資產負債表增(減)</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1,882	\$ 70,728	\$ 77,2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20	12,024	13,128
保留盈餘	(51,362)	(58,704)	(64,094)

<u>綜合損益表增(減)</u>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營業成本	(\$ 7,086)	(\$ 7,705)
營業費用	(1,760)	(1,693)
其他綜合損益	-	(2,467)

每股盈餘增加		
基本	<u>\$ 0.01</u>	<u>\$ 0.01</u>
稀釋	<u>\$ 0.01</u>	<u>\$ 0.01</u>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以下空白)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泰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林)	積體電路元件之代理銷售、測 試設備之代理銷售、安裝及積 體電路封裝與測試服務	-	48	註一 註二
本公司	ChipMOS U. S. A., Inc. (ChipMOS USA)	研究、開發、行銷半導體、 電路、電子性相關產品	100	100	
本公司	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ChipMOS BVI)	控股公司	100	-	註三
泰林	MODERN MIND TECHNOLOGY LIMITED (MMT)	控股公司	-	100	註二
ChipMOS BVI	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 司(上海宏茂)	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	100	100	註二

註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對泰林控有半數以上之董事席次，且泰林之董事長兼經理人係由本公司之法人代表擔任，具有實質控制能力。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合併泰林，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而泰林為消滅公司，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註三：ChipMOS BVI 原名為 MODERN MIND TECHNOLOGY LIMITED，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更名為 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上海宏茂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資金匯入及匯出均應經由所規定的外匯管理機構及外匯指定銀行審批。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1)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3年12月31日	
		持 股 金 額	百分比(%)
泰林(註)	台灣新竹縣	\$2,621,685	52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合併泰林，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合併資產負債表

	<u>泰林</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3,553,621
非流動資產	2,335,470
流動負債	(742,251)
非流動負債	(146,952)
淨資產總額	<u>\$ 4,999,888</u>

合併綜合損益表

	<u>泰林</u>	
	<u>104年1月1日 至6月16日</u>	<u>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收入	\$ 1,194,784	\$ 2,691,093
稅前淨利	91,472	1,199,637
所得稅費用	(21,036)	(240,531)
本期淨利	70,436	959,10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919)	(592,0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517</u>	<u>\$ 367,04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897)	\$ 148,50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80,876

合併現金流量表

	<u>泰林</u>	
	<u>104年1月1日 至6月16日</u>	<u>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28,667	\$ 320,9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4,558)	697,1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319)	(1,106,5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525)	86,7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6,735)	(1,7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3,820	2,305,5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97,085</u>	<u>\$ 2,303,820</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存貨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價，結帳日時再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分攤於期末存貨與銷貨成本。標準成本之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且當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比較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原料採逐項比較，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分類比較之。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

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6年至51年
機器設備	2年至6年
模 具	2年至5年
其他設備	2年至6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

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

- 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當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由集團內另一企業收取商品或勞務時，交割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企業僅以其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時，方應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該交易。否則，該交易應認列為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

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股權投資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主要提供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高集積度、高精密度積體電路及其封裝測試服務。收入認列條件為：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已移轉予顧客；
 - (2) 對於已售出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不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
 - (5) 交易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
 - (6) 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本集團除了於封裝或測試階段所發生之損壞擬進行賠償外，餘未提供客戶保固服務。本集團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讓，於收入認列時提列備抵銷貨折讓準備。

(二十五) 政府補助

係非貨幣性政府補助（即無償取得之「土地使用權」），按公允價值分別認列遞延收入及預付租金，遞延收入續後符合政府補助之條件依土地使用期間分五十年認列為其他收入，預付租金依合約使用期間攤銷認列攤銷費用。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長。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

收入相關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並於當期列為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63	\$ 53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762,408	9,778,095
定期存款	4,362,697	3,533,270
	<u>\$ 10,125,668</u>	<u>\$ 13,311,90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650,013)，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783,148)。

3. 泰林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出售所持有之最終母公司百慕達南茂股票予百慕達南茂，百慕達南茂於買回後即註銷。請詳附註七(二)5. 說明。

(三)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889,114	\$ 4,881,650
減：備抵銷貨折讓準備	(96,903)	(58,974)
減：備抵呆帳	-	(7,311)
	<u>\$ 3,792,211</u>	<u>\$ 4,815,365</u>

1.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2.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運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個月以下	\$ 37,785	\$ 71,823
1至2個月	207	18
2至3個月	1	3
3至4個月	-	-
4個月以上	337	50
	<u>\$ 38,330</u>	<u>\$ 71,894</u>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0 及 \$7,31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4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7,311	\$ -	\$ 7,311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7,311)	-	(7,311)
12月31日	<u>\$ -</u>	<u>\$ -</u>	<u>\$ -</u>
	<u>103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7,472	\$ -	\$ 7,472
減損損失迴轉	(161)	-	(161)
12月31日	<u>\$ 7,311</u>	<u>\$ -</u>	<u>\$ 7,311</u>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存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 1,515,096	\$ 1,532,628
在製品	195,016	182,331
製成品	52,615	72,288
	1,762,727	1,787,247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95,036)	(82,582)
	<u>\$ 1,667,691</u>	<u>\$ 1,704,665</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已耗用存貨成本	\$ 15,739,992	\$ 16,821,763
存貨報廢損失	28,486	9,372
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損失(回升利益)	<u>12,566</u>	<u>(5,324)</u>
	<u>\$ 15,781,044</u>	<u>\$ 16,825,811</u>

1. 民國 103 年度認列存貨回升利益係因景氣持續回升，使銷售單價提高所致。

2. 本集團存貨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 10	\$ 1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1,336	240,500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38,534</u>	<u>38,534</u>
	79,880	279,044
減：累計減損	<u>(69,920)</u>	<u>(61,336)</u>
	<u>\$ 9,960</u>	<u>\$ 217,708</u>

1. 本集團持有之標的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此等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原於民國 103 年 8 月取得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電子）19% 普通股股權，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嗣後本公司再參與易華電子民國 104 年 1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累計持股比例增為 21% 已具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將該項投資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 CONNECTEC JAPAN Corporation(CTJ)因營運狀況不佳，連年虧損，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 CTJ 股權投資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584。

4.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關聯企業</u>	<u>104年12月31日</u>
易華電子	<u>\$ 346,268</u>

1. 本公司對易華電子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五)2.說明。易華電子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573,000。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為\$31,269。
3. 易華電子相關基本資訊及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基本資訊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易華電子	台灣高雄市	21%		無	權益法

(2)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易華電子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65,420
非流動資產	905,803
流動負債	(259,280)
非流動負債	(783)
淨資產	<u>\$ 1,411,16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99,448
商譽	46,82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46,268</u>

綜合損益表

	易華電子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收入	<u>\$ 1,588,245</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84,26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3,493</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452,738	\$ 10,125,577	\$ 43,230,713	\$ 3,612,906	\$ 3,507,536	\$ 1,055,144	\$ 61,984,614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5,283,569)	(36,705,733)	(3,221,842)	(3,169,355)	-	(48,380,499)
	<u>\$ 452,738</u>	<u>\$ 4,842,008</u>	<u>\$ 6,524,980</u>	<u>\$ 391,064</u>	<u>\$ 338,181</u>	<u>\$ 1,055,144</u>	<u>\$ 13,604,115</u>
<u>104年</u>							
1月1日	\$ 452,738	\$ 4,842,008	\$ 6,524,980	\$ 391,064	\$ 338,181	\$ 1,055,144	\$ 13,604,115
增添	-	138,520	591,669	159,002	225,097	2,530,272	3,644,560
處分	-	-	(2,808)	(117)	(2,190)	-	(5,115)
重分類	-	473,747	2,243,253	34,487	6,704	(2,758,191)	-
折舊費用	-	(610,551)	(2,013,069)	(233,242)	(162,115)	-	(3,018,977)
減損損失	-	-	-	-	(1,478)	-	(1,478)
淨兌換差額	-	(7,044)	(1,320)	(1,420)	(639)	(1,122)	(11,545)
12月31日	<u>\$ 452,738</u>	<u>\$ 4,836,680</u>	<u>\$ 7,342,705</u>	<u>\$ 349,774</u>	<u>\$ 403,560</u>	<u>\$ 826,103</u>	<u>\$ 14,211,560</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452,738	\$ 10,700,236	\$ 45,945,380	\$ 3,673,636	\$ 3,047,001	\$ 826,103	\$ 64,645,094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5,863,556)	(38,602,675)	(3,323,862)	(2,643,441)	-	(50,433,534)
	<u>\$ 452,738</u>	<u>\$ 4,836,680</u>	<u>\$ 7,342,705</u>	<u>\$ 349,774</u>	<u>\$ 403,560</u>	<u>\$ 826,103</u>	<u>\$ 14,211,56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452,738	\$ 9,990,841	\$ 41,566,829	\$ 3,469,903	\$ 3,423,236	\$ 357,441	\$ 59,260,988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4,793,966)	(35,376,363)	(3,087,157)	(3,079,985)	-	(46,337,471)
	<u>\$ 452,738</u>	<u>\$ 5,196,875</u>	<u>\$ 6,190,466</u>	<u>\$ 382,746</u>	<u>\$ 343,251</u>	<u>\$ 357,441</u>	<u>\$ 12,923,517</u>
<u>103年</u>							
1月1日	\$ 452,738	\$ 5,196,875	\$ 6,190,466	\$ 382,746	\$ 343,251	\$ 357,441	\$ 12,923,517
增添	-	180,711	1,001,180	198,685	106,536	2,081,128	3,568,240
處分	-	-	(5,467)	(621)	(45)	-	(6,133)
重分類	-	31,943	1,281,255	37,708	32,644	(1,383,550)	-
折舊費用	-	(582,971)	(1,946,727)	(230,818)	(145,569)	-	(2,906,085)
淨兌換差額	-	15,450	4,273	3,364	1,364	125	24,576
12月31日	<u>\$ 452,738</u>	<u>\$ 4,842,008</u>	<u>\$ 6,524,980</u>	<u>\$ 391,064</u>	<u>\$ 338,181</u>	<u>\$ 1,055,144</u>	<u>\$ 13,604,115</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452,738	\$ 10,125,577	\$ 43,230,713	\$ 3,612,906	\$ 3,507,536	\$ 1,055,144	\$ 61,984,614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5,283,569)	(36,705,733)	(3,221,842)	(3,169,355)	-	(48,380,499)
	<u>\$ 452,738</u>	<u>\$ 4,842,008</u>	<u>\$ 6,524,980</u>	<u>\$ 391,064</u>	<u>\$ 338,181</u>	<u>\$ 1,055,144</u>	<u>\$ 13,604,11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19,410	\$ 13,746
資本化利率區間	1.7814%~3.1678%	1.97%~3.1524%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 預付租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表列「預付款項」)	\$ 2,574	\$ 2,624
非流動(表列「長期預付租金」)	91,603	96,006
	<u>\$ 94,177</u>	<u>\$ 98,630</u>

1. 係土地使用權，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2. 本集團於民國 91 年 8 月 27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青浦區房屋土地管理局簽訂位於上海市青浦區青浦 351 號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租期年限為五十年，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九)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銀行借款</u>		
擔保借款	\$ -	\$ 24,151
信用借款	1,148,875	1,744,119
	<u>\$ 1,148,875</u>	<u>\$ 1,768,270</u>
期末帳列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0.90% ~0.98%	0.8668% ~3.16545%
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新台幣	<u>\$ 2,628,140</u>	<u>\$ 3,125,486</u>
美金仟元	<u>\$ 50,000</u>	<u>\$ 35,498</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377,556	\$ 596,625
暫估應付帳款	330,924	478,300
	<u>\$ 708,480</u>	<u>\$ 1,074,925</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60,136	\$ 455,726
應付利息	1,741	2,274
應付退休金費用	27,529	29,072
應付員工酬勞	313,282	298,772
應付董監酬勞	15,664	14,939
其他應付費用	873,692	863,637
應付設備款	523,962	1,307,459
其他應付款-其他	408	3,309
	<u>\$ 2,216,414</u>	<u>\$ 2,975,188</u>

(十二) 長期借款

<u>性質</u>	<u>借款期間</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聯貸借款	103/7/31 ~108/7/31	\$ 6,560,000	\$ 6,000,000
擔保借款		-	68,153
		6,560,000	6,068,153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25,48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主辦費)		(1,548,688)	(1,508,153)
		<u>\$ 4,985,832</u>	<u>\$ 4,560,000</u>
利率區間		1.7474% ~1.8526%	1.8947% ~3.16545%
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			
新台幣		<u>\$ 2,000,000</u>	<u>\$ 4,000,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與台灣銀行等 11 家聯貸銀行簽署 100 億元，五年期之聯貸案。該聯貸案取得之資金係用以清償簽約日前民國 100 年聯貸案之未清償餘額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依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集團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負債比率。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與合作金庫、台灣銀行、土地銀行等 13 家聯貸銀行簽署 84.1 億元，五年期之聯貸案。依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負債比率。此項聯貸案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清償完畢。
3.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三) 遞延收入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表列「預收款項」)	\$ 2,477	\$ 2,525
非流動(表列「長期遞延收入」)	<u>385,774</u>	<u>443,737</u>
	<u>\$ 388,251</u>	<u>\$ 446,262</u>

1. 係政府補助之土地使用權及預收權利金。
2. 土地使用權係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分別認列遞延收入及預付租金，遞延收入續後符合政府補助之條件依土地使用期間分五十年認列為其他收入，預付租金依合約使用期間攤銷認列攤銷費用，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權利金收入請詳附註七(二)4. 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4,166)	(\$ 812,840)	(\$ 808,6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24,695</u>	<u>321,082</u>	<u>318,1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19,471)</u>	<u>(\$ 491,758)</u>	<u>(\$ 490,48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812,840)	\$ 321,082	(\$ 491,758)
當期服務成本	(983)	-	(983)
利息(費用)收入	(16,903)	6,811	(10,092)
	(830,726)	327,893	(502,8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72	87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6,851)	901	(45,950)
經驗調整	3,322	-	3,322
	(43,529)	1,773	(41,756)
提撥退休基金	-	25,118	25,118
支付退休金	30,089	(30,089)	-
12月31日	(\$ 844,166)	\$ 324,695	(\$ 519,471)
	10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808,621)	\$ 318,133	(\$ 490,488)
當期服務成本	(569)	-	(569)
利息(費用)收入	(17,238)	6,937	(10,301)
	(826,428)	325,070	(501,3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69	36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302	-	12,302
經驗調整	(27,174)	-	(27,174)
	(14,872)	369	(14,503)
提撥退休基金	-	24,103	24,103
支付退休金	28,460	(28,460)	-
12月31日	(\$ 812,840)	\$ 321,082	(\$ 491,758)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

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u>2.25%</u>	<u>2.1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50%</u>	<u>3.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0,255)	\$ 31,832	\$ 31,215	(\$ 29,837)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9,666)	\$ 31,236	\$ 30,736	(\$ 29,35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4,443。

(7)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0,131
1-2年		23,468
2-5年		91,173
5年以上		<u>171,454</u>
	<u>\$</u>	<u>306,226</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百分之六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上海宏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 21%。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上

海宏茂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3,646 及\$207,007。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股份增值權計畫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取得最終母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股數/單位)</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97年至104年	2,478,884	民國90年至110年	自被授予時或
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97年至104年	1,482,265	民國95年至112年	屆滿一年後， 可按一定比例 行使。

2. 上述 1.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u>員工認股權計畫</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數 量</u>	<u>履約價格(美元)</u>	<u>數 量</u>	<u>履約價格(美元)</u>
期初流通在外	837,138	11.86	1,081,342	10.00
本期給與	42,496	19.91	118,256	20.15
本期放棄	(59,751)	16.33	(113,541)	11.89
本期執行	(192,350)	8.30	(247,261)	7.69
本期逾期失效	-	-	(1,658)	7.75
期末流通在外	<u>627,533</u>	13.07	<u>837,138</u>	11.86
期末可執行	<u>288,410</u>	10.07	<u>219,491</u>	7.48

<u>股份增值權計畫</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數 量</u>	<u>履約價格(美元)</u>	<u>數 量</u>	<u>履約價格(美元)</u>
期初流通在外	653,105	12.00	779,302	10.92
本期給與	64,010	19.91	36,010	20.24
本期放棄	(36,290)	14.88	(24,841)	11.94
本期執行	(175,533)	9.53	(136,102)	8.02
本期逾期失效	(1,536)	2.55	(1,264)	7.75
期末流通在外	<u>503,756</u>	13.69	<u>653,105</u>	12.00
期末可執行	<u>191,533</u>	10.83	<u>151,933</u>	9.76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0.93 美元及 22.77 美元。

4.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履約價格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數量	履約價格 (美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99年	17,656	3.06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100年	185,525	5.151~6.222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101年	55,575	11.1095~11.1435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102年	662,941	9.2225~14.0675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103年	116,286	19.38~20.3405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104年	93,306	19.907
		103年12月31日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數量	履約價格 (美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98年	36,863	2.55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99年	19,092	3.06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100年	358,164	5.151~6.222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101年	66,484	11.1095~11.1435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102年	860,374	9.2225~14.0675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103年	149,266	19.38~20.3405

5. 最終母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美元)	履約價格 (美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價值 (美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3.6-23.93	3.06- 20.3405	92.8%~ 190.02%	3.5-5年	0%-1.33%	0.3725%~ 2.11%	3.2056~ 20.3923
股份增值權計畫	3.6-23.93	3.06- 20.3405	30.43~ 97.7%	0.5-4.25年	0.65%	0.49%~ 1.59125%	6.0637~ 16.6829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員工離職返還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7.21	15,752仟股	(410仟股)	3年	於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達成時既得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員工達成約定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時，得按比

率既得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158,320 及 \$228,792。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9,700,000，分為 97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962,066，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為 896,206 仟股，均為普通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7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 \$26.5 元溢價發行，增資總金額 \$576,746。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合併換股方式與泰林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依換股比率發行新股 35,932 仟股，有關合併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4.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五)6.)，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4年</u>	<u>103年</u>
1月1日	864,619仟股	842,855仟股
現金增資	-	21,764仟股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35,932仟股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752仟股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既得—未註銷	(313仟股)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既得—已註銷	(97仟股)	-
註銷庫藏股	<u>(20,000仟股)</u>	<u>-</u>
12月31日	<u>895,893仟股</u>	<u>864,619仟股</u>

6.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持有股份之公司</u>	<u>收回原因</u>	<u>104年12月31日</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0,000仟股 (已註銷)	\$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

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決議註銷上述庫藏股 20,000 仟股。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亦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4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併溢價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1,441,096	\$ -	\$ 26,189	\$ 6,793	\$ 798,760	\$2,272,838
與非控制權益 交易	1,117,494	-	(26,189)	-	-	1,091,305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交易	-	397,296	-	-	-	397,296
股份基礎給付 交易	-	-	-	511	50,722	51,233
註銷庫藏股	(56,823)	-	-	-	-	(56,823)
12月31日	<u>\$2,501,767</u>	<u>\$ 397,296</u>	<u>\$ -</u>	<u>\$ 7,304</u>	<u>\$ 849,482</u>	<u>\$3,755,849</u>

103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併溢價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1,081,990	\$ -	\$ 26,189	\$ 49,364	\$ 575,045	\$1,732,588
現金增資	359,106	-	-	-	-	359,106
股份基礎給付 交易	-	-	-	-	226,129	226,129
其他資本公積 變動數	-	-	-	(42,571)	(2,414)	(44,985)
12月31日	<u>\$1,441,096</u>	<u>\$ -</u>	<u>\$ 26,189</u>	<u>\$ 6,793</u>	<u>\$ 798,760</u>	<u>\$2,272,838</u>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如仍有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股東股利分派議案，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1,863		\$ 232,325	
現金股利	1,999,225	\$ 2.22	1,037,544	\$ 1.20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九) 其他權益

	104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36,074	\$ -	\$ -	\$ 36,074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	9,630	-	-	9,630
-發行新股合併 子公司泰林	17,964	-	-	17,964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交易				
-本公司	-	-	(447,323)	(447,323)
12月31日	\$ 63,668	\$ -	(\$ 447,323)	(\$ 383,655)

103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6,112	\$ 258,711	\$ -	\$ 264,823
評價調整轉出				
-本公司	-	(258,711)	-	(258,711)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	29,962	-	-	29,962
12月31日	<u>\$ 36,074</u>	<u>\$ -</u>	<u>\$ -</u>	<u>\$ 36,074</u>

(二十)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測試收入	\$ 4,833,929	\$ 5,119,533
封裝收入	6,270,349	7,670,012
平面顯示器驅動IC收入	5,396,001	5,171,269
晶圓凸塊收入	3,369,112	4,044,317
	<u>\$ 19,869,391</u>	<u>\$ 22,005,131</u>

(二十一)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57,417	\$ 42,687
租金收入	5,127	7,712
權利金收入	86,522	78,259
其他收入—政府補助利益	2,496	2,440
其他收入—其他	100,485	120,258
	<u>\$ 252,047</u>	<u>\$ 251,356</u>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40	\$ 39,394
處分投資利益	11,483	824,866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5,977	186,375
減損損失(附註六(五)及(七))	(10,062)	-
賠償損失	(7,009)	(134,542)
什項收支	12,408	(9,543)
	<u>\$ 144,437</u>	<u>\$ 906,550</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6,445	\$ 146,39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9,410)	(13,746)
	<u>127,035</u>	<u>132,652</u>
財務費用	<u>16,435</u>	<u>8,152</u>
	<u>\$ 143,470</u>	<u>\$ 140,804</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	\$ 6,575	\$ 50,749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3,605,379	4,673,832
員工福利費用	5,553,906	5,508,000
折舊及攤銷	3,021,923	2,908,965
其他費用	<u>5,103,154</u>	<u>5,085,953</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7,290,937</u>	<u>\$ 18,227,499</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費用	\$ 4,470,906	\$ 4,423,049
勞健保費用	355,331	341,542
退休金費用	234,721	217,87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8,320	228,792
其他用人費用	<u>334,628</u>	<u>296,740</u>
	<u>\$ 5,553,906</u>	<u>\$ 5,508,000</u>

1.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零點伍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

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13,282 及\$298,77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664 及\$14,93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百分之十及百分之零點伍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313,282 及\$15,66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百分之十及不超過百分之零點伍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差異非屬重大，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79,946	\$ 790,3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8,012	152,9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732)	(4,34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76,226</u>	<u>938,94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969	19,754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8,969</u>	<u>19,754</u>
所得稅費用	<u>\$ 595,195</u>	<u>\$ 958,69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133,13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7,099)	(2,965)
	<u>(\$ 7,099)</u>	<u>(\$ 136,10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1,347	\$ 815,04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692	7,10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3,483)	(6,43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522	33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5,737	5,999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影響數	3,100	(11,971)
以前年度(高)低估數	(1,732)	(4,3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8,012	152,963
所得稅費用	<u>\$ 595,195</u>	<u>\$ 958,697</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存貨跌價	\$ 13,337	\$ 1,486	\$ -	\$ 14,823
應收帳款	10,106	6,367	-	16,4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39	(5,667)	-	3,672
遞延收入	59,975	(9,552)	-	50,4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82,007	(2,387)	7,099	86,719
員工認股權	1,056	(1,056)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8,529)	2,686	-	(5,843)
負債準備	10,311	(10,311)	-	-
營業成本	535	(535)	-	-
合計	<u>\$ 178,137</u>	<u>(\$ 18,969)</u>	<u>\$ 7,099</u>	<u>\$ 166,26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78,137</u>			<u>\$ 166,267</u>

	103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存貨跌價	\$ 13,589	(\$ 252)	\$ -	\$ 13,337
應收帳款	11,871	(1,765)	-	10,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77	(3,338)	-	9,339
遞延收入	69,525	(9,550)	-	59,975
長期借款	4,312	(4,312)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528	(2,486)	2,965	82,007
員工認股權	642	414	-	1,056
未實現兌換損(益)	(6,887)	(1,642)	-	(8,52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3,135)	-	133,135	-
負債準備	7,038	3,273	-	10,311
營業成本	631	(96)	-	535
合計	<u>\$ 61,791</u>	<u>(\$ 19,754)</u>	<u>\$ 136,100</u>	<u>\$ 178,13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82,044</u>			<u>\$ 178,1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20,253)</u>			<u>\$ -</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民國100年(核定數)	\$ 180,408	\$ 180,408	\$ 180,408	民國105年
民國101年(申報數)	236,206	236,206	236,206	民國106年
民國102年(申報數)	188,388	188,388	188,388	民國107年
民國103年(申報數)	80,288	80,288	80,288	民國108年
民國104年(申報數)	249,419	249,419	249,419	民國109年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民國99年(核定數)	\$ 216,415	\$ 216,415	\$ 216,415	民國104年
民國100年(核定數)	183,912	183,912	183,912	民國105年
民國101年(申報數)	240,793	240,793	240,793	民國106年
民國102年(申報數)	192,047	192,047	192,047	民國107年
民國103年(申報數)	81,847	81,847	81,847	民國108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9,241	\$ 165,398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本公司帳列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8.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111,903 及\$394,858，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8.02%，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8.98%。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4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2,230,469</u>	<u>877,402</u>	<u>\$ 2.5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230,469	877,4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86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230,469</u>	<u>888,296</u>	<u>\$ 2.51</u>
	103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3,326,314</u>	<u>858,716</u>	<u>\$ 3.8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3,326,314	858,7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12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3,326,314</u>	<u>865,838</u>	<u>\$ 3.84</u>

(二十八)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合併換股方式與子公司泰林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而泰林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2. 泰林股東每股可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311 股及現金 \$12.5 元，本公司總計發行普通股 35,932 仟股及支付現金 \$1,444,224 取得泰林額外 52% 已發行股份。
3. 泰林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2,637,316，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2,637,31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476,817。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泰林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4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637,31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921,041)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64)
資本公積		<u>26,189</u>
調減保留盈餘-實際取得泰林支付對價與帳面價值差額	(\$	<u>275,500)</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未有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二十九)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約分別於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23 年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30,317。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機器設備，租約於民國 105 年到期。
3. ChipMOS USA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租約於民國 105 年到期，期滿時得續約。
4. 上海宏茂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機器設備，租約於民國 105 年到期，期滿時得續約。
5. 上述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64,396	\$ 83,83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6,907	140,767
超過5年	<u>194,962</u>	<u>225,279</u>
	<u>\$ 386,265</u>	<u>\$ 449,878</u>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4,560	\$ 3,568,24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07,459	858,2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3,962)	(1,307,459)
本期支付現金	<u>\$ 4,428,057</u>	<u>\$ 3,119,02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百慕達南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

係人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權利金收入</u>		
最終母公司	\$ 86,522	\$ 78,259

2. 諮詢服務費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諮詢服務費</u>		
最終母公司	\$ 45,460	\$ 43,621

3.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最終母公司	\$ 11,614	\$ 11,208

4. 技術權利金合約

- (1)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與百慕達南茂簽訂出售技術專利權合約，合約總價為美金 19,700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自合約生效日起按二十年轉列權利金收入。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長期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 \$268,369 及 \$300,899，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權利金收入分別為 \$32,530 及 \$32,529。同時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與百慕達南茂簽訂上述技術專利權使用合約，合約價款為美金 2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二十年，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八十期，每期支付美金 250 仟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諮詢服務費分別為 \$31,670 及 \$30,140。
-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與百慕達南茂簽訂專利權共同開發合約，所研發出之專利權為本公司與百慕達南茂所共有，本公司依共同開發所產生之費用向百慕達南茂收取 50% 金額，帳列權利金收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百慕達南茂收取權利金收入分別為 \$32,815 及 \$24,552。
-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與百慕達南茂簽訂出售 50% 技術專利權合約，合約總價為美金 6,400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自合約生效日起按十年轉列權利金收入。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長期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 \$28,237 及 \$49,414，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權利金收入分別為 \$21,177 及 \$21,178。

(4)上海宏茂與百慕達南茂於民國 100 年 10 月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 27,400 仟元，合約期間為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十年，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四十期，每期支付人民幣 685 仟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諮詢服務費分別為\$13,790 及 \$13,481。

5. 財產交易

泰林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出售所持有之最終母公司百慕達南茂股票予百慕達南茂，百慕達南茂於買回後即註銷，處分價款為\$1,110,073，處分利益為\$812,654。請詳附註六(二)及(二十二)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7,928	\$ 170,433
退職後福利	2,249	2,14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7,185	49,244
	<u>\$ 227,362</u>	<u>\$ 221,824</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銀行借款	\$ 152,963	\$ 152,963
—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3,723,936	4,049,071
—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	2,315,774	3,065,7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土地租賃、銀行借款	65,211	57,389
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	-	98,630
		<u>\$ 6,257,884</u>	<u>\$ 7,423,82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營業租賃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二)與關係人有關之權利金交易，請詳附註七(二)4.。

(三)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財政部關稅局之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及自用保稅倉庫按月彙報先行出倉之應繳稅費記帳保證，由台灣銀行提供擔保，金額為\$131,000。

(四)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台幣	\$ 1,132,522	\$ 910,802
美金(仟元)	-	3,532
人民幣(仟元)	36,583	3,4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百慕達南茂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整合集團資源擬以合併換股方式與母公司百慕達南茂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而百慕達南茂為消滅公司。合併換股比例暫定為百慕達南茂普通股 1 股換發現金美金 3.71 元及表彰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0.9355 單位之美國存託憑證(每單位美國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20 股)。本合併案預定完成日期為民國 105 年第三季。
2. 本公司因前揭合併案預計發行普通股 510,595 仟股以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予百慕達南茂股東及預計支付現金美金 101,246 仟元，以取得百慕達南茂之已發行股份。實際發行普通股股數將依本公司或百慕達南茂至合併基準日止之流通在外股數調整。
3. 依本公司與百慕達南茂簽署之合併契約約定，如某些特定情況發生以致於合併契約因此終止，該特定情況的發生如可歸因於百慕達南茂，則百慕達南茂須支付本公司美金 2,000 萬元；如可歸因於本公司，則本公司須支付百慕達南茂美金 4,000 萬元。
4. 依本公司與百慕達南茂簽署之合併契約約定，於合併生效日，所有流通在外由百慕達南茂發行並給與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不論是否已既得，將由百慕達南茂依合併契約約定之計算公式轉換為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員工。

(二)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及引進策略性投資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將額定資本額由 97 億元提高為 145 億元。

2. 本次股東臨時會亦決議為引進策略性投資，同意應募人為紫光集團有限公司(紫光集團)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公司，於不超過 299,252 仟股普通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價格暫定為每股 40 元。

(三)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定價私募普通股之價格、增加對子公司投資及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1)定價前經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之每股價格為 40 元，(2)對子公司 ChipMOS BVI 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4,500 萬元，及(3)以每股價格不超過 40 元，於 15,000 仟股額度內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作為轉讓予員工時所需之股票來源。

(四)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確定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應募人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確定經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之應募人為紫光集團指定之西藏茂業創芯投資有限公司，並與紫光集團簽訂更新應募人協議書及與西藏茂業創芯簽訂認股協議書。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集團得以繼續經營，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資產比例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負債總計	\$ 11,817,777	\$ 13,840,960
資產總計	<u>30,925,406</u>	<u>34,647,113</u>
負債資產比例	<u>38.21%</u>	<u>39.95%</u>

經檢視近期之負債資產比例，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資產比例較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清償負債所致。

(二) 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相關資訊詳附註六(五)。

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各該個別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本集團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本集團財務之可能不利影響，並提出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B.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此自然避險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C.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9,298	32.8250	\$ 5,557,207
日元：新台幣	1,335,293	0.2727	364,134
人民幣：新台幣	88,681	4.9950	442,9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048	32.8250	\$ 1,380,226
日元：新台幣	849,513	0.2727	231,662
人民幣：新台幣	14,905	4.9950	74,450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2,394	31.6500	\$ 4,190,261
日元：新台幣	1,425,269	0.2646	377,126
人民幣：新台幣	112,248	5.0920	571,5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863	31.6500	\$ 2,242,809
日元：新台幣	3,173,824	0.2646	839,794
人民幣：新台幣	30,173	5.0920	153,641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5,977及\$186,375。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77,860	\$	-
日元：新台幣	5%	18,207		-
人民幣：新台幣	5%	22,14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69,011	\$	-
日元：新台幣	5%	11,583		-
人民幣：新台幣	5%	3,723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09,513	\$	-
日元：新台幣	5%	18,856		-
人民幣：新台幣	5%	28,57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12,140	\$	-
日元：新台幣	5%	41,990		-
人民幣：新台幣	5%	7,682		-

利率風險

- A.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 B. 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
- C.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四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D.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四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7,089及\$78,364，主係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B.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 C.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客戶信用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D. 財務單位依照本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經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主要之往來銀行係經中華信評等長期 BBB+ 以上者，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之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B. 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銀行未動用融資額度請參閱附註六(九)及(十二)。
- C. 下表說明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形，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但不考慮銀行可執行要求本集團立即還款之權利的機率。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短期借款	\$ 1,515,040	\$ -	\$ -	\$ -	\$ 1,515,040
應付帳款	708,480	-	-	-	708,480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228,028	-	-	-	2,228,028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658,830	2,920,605	2,213,357	-	6,792,792
存入保證金	-	-	-	2,099	2,099
	<u>\$ 6,110,378</u>	<u>\$ 2,920,605</u>	<u>\$ 2,213,357</u>	<u>\$ 2,099</u>	<u>\$ 11,246,439</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1,773,368	\$ -	\$ -	\$ -	\$ 1,773,368
應付帳款	1,074,925	-	-	-	1,074,925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986,396	-	-	-	2,986,396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604,086	3,223,999	1,460,450	-	6,288,535
存入保證金	-	-	-	1,694	1,694
	<u>\$ 7,438,775</u>	<u>\$ 3,223,999</u>	<u>\$ 1,460,450</u>	<u>\$ 1,694</u>	<u>\$12,124,91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泰林	子公司	銷貨	\$ 132,344	1	60-9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註：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17日與泰林進行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泰林為消滅公司。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金額	占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泰林	母公司對子公司	\$	132,344	銷貨		-	1
0	本公司	泰林	母公司對子公司		6,054	租金支出		-	-
0	本公司	泰林	母公司對子公司		39,430	委外加工費		-	-
0	本公司	ChipMOS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42,863	銷售佣金		-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ChipMOS USA	San Jose, USA	研究、開發、行銷半導體、電路、電子性相關產品	\$ 217,918	\$ 3,088	3,550,000	100	\$ 245,902	\$ 1,824	\$ 1,824	
本公司	泰林	台灣新竹縣	積體電路元件之代理銷售、測試設備之代理銷售、安裝及體電路封裝與測試服務	-	1,722,371	-	-	-	70,436	33,577	註1
本公司	易華電子	台灣高雄市	顯示器驅動IC用高階軟性IC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15,164	199,164	19,100,000	21	346,268	284,267	31,269	註2
本公司	ChipMOS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515,757	-	578,477,752	100	1,392,238	(64,842)	(41,324)	註3
泰林	MMT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1,515,757	-	-	-	(64,842)	(23,220)	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17日與泰林進行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泰林為消滅公司。

註2：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本公司與泰林合併，泰林之轉投資事業併入本公司資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上海宏茂	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	\$ 4,642,987	註1	\$ 1,515,757	\$ -	60,368	100	\$ 60,368	\$ 1,426,149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ChipMOS BVI)。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1,515,757	\$ 1,515,757	\$ 11,464,578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營運活動係從事積體電路產業之測試、封裝、平面顯示器驅動 IC 及驅動 IC 金凸塊製程、模組記憶體及一般投資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規定辨認後，本集團應報導部門包括測試、封裝、平面顯示器驅動 IC、晶圓凸塊及其他等共 5 個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測試	封裝	平面顯示器 驅動IC	晶圓凸塊	其他	調節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4,833,929	\$6,270,349	\$5,396,001	\$3,369,112	\$ -	\$ -	\$19,869,391
內部部門收入	172,264	579	-	-	44,577	(217,420)	-
部門收入	\$5,006,193	\$6,270,928	\$5,396,001	\$3,369,112	\$44,577	(\$217,420)	\$19,869,391
部門損益	\$1,220,942	(\$40,210)	\$1,353,765	\$28,605	\$209,086	\$90,549	\$2,862,737
折舊及攤銷	(\$697,990)	(\$628,842)	(\$1,157,809)	(\$548,234)	(\$357)	\$11,309	(\$3,021,9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 -	\$ -	\$ -	\$ -	\$25,346	\$5,923	\$31,269
利息收入	\$ -	\$ -	\$ -	\$ -	\$59,107	(\$1,690)	\$57,417
利息支出	\$ -	\$ -	\$ -	\$ -	(\$128,725)	\$1,690	(\$127,035)
部門資產—資本支出	\$796,964	\$895,767	\$1,366,389	\$589,615	\$2,477	(\$6,652)	\$3,644,560

103年度

	測試	封裝	平面顯示器 驅動IC	晶圓凸塊	其他	調節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5,119,533	\$7,670,012	\$5,171,269	\$4,044,317	\$ -	\$ -	\$22,005,131
內部部門收入	230,663	210	-	-	49,125	(279,998)	-
部門收入	<u>\$5,350,196</u>	<u>\$7,670,222</u>	<u>\$5,171,269</u>	<u>\$4,044,317</u>	<u>\$ 49,125</u>	<u>(\$ 279,998)</u>	<u>\$22,005,131</u>
部門損益	<u>\$1,259,872</u>	<u>\$1,005,758</u>	<u>\$1,011,609</u>	<u>\$ 475,682</u>	<u>\$1,613,414</u>	<u>(\$ 571,601)</u>	<u>\$ 4,794,734</u>
折舊及攤銷	<u>(\$ 740,341)</u>	<u>(\$ 563,327)</u>	<u>(\$1,178,872)</u>	<u>(\$ 435,967)</u>	<u>(\$ 194)</u>	<u>\$ 9,736</u>	<u>(\$ 2,908,965)</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 -	\$ -	\$ -	\$ -	\$ 452,039	(\$ 452,039)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43,922	(\$ 1,235)	\$ 42,687
利息支出	\$ -	\$ -	\$ -	\$ -	(\$ 133,887)	\$ 1,235	(\$ 132,652)
部門資產—資本支出	<u>\$ 773,633</u>	<u>\$ 977,202</u>	<u>\$1,055,769</u>	<u>\$ 777,258</u>	<u>\$ -</u>	<u>(\$ 15,622)</u>	<u>\$ 3,568,240</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及部門損益，與財務報表內之收入及稅前淨利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 入 組 成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測試收入	\$ 4,833,929	24	\$ 5,119,533	23
封裝收入	6,270,349	32	7,670,012	35
平面顯示器驅動IC收入	5,396,001	27	5,171,269	24
晶圓凸塊收入	3,369,112	17	4,044,317	18
合 計	<u>\$ 19,869,391</u>	<u>100</u>	<u>\$ 22,005,131</u>	<u>100</u>

(六)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非流動資產	金 額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14,464,408	13,627,935	\$ 15,747,158	\$ 13,045,039
中 國	350,310	755,732	263,082	695,770
新 加 坡	2,928,591	-	3,471,540	-
其 他	2,126,082	3,313	2,523,351	1,080
合 計	<u>\$ 19,869,391</u>	<u>14,386,980</u>	<u>\$ 22,005,131</u>	<u>\$ 13,741,889</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占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客戶A	\$ 4,307,855	22	\$ 4,404,039	20
客戶I	2,935,820	15	3,521,646	16
客戶K	2,386,975	12	2,227,706	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744 號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部份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 104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31,269 仟元，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46,268 仟元。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另如第四段所述，本會計師已對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變動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度起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將前期服務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損益，因此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會計師

謝智政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0 日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457,705	28	\$ 10,998,200	35	\$ 7,404,193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94	-	-	-	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554,406	12	4,122,511	13	3,453,24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 七	129	-	56,154	-	52,009	-
1200	其他應收款		94,462	-	113,109	-	128,43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16,652	3	2,915	-	1,213	-
130X	存貨	六(三)	1,533,860	5	1,515,807	5	1,339,190	5
1410	預付款項		161,794	1	143,860	1	43,394	-
147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八	65,211	-	57,389	-	61,3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885,613</u>	<u>49</u>	<u>17,009,945</u>	<u>54</u>	<u>12,483,069</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	9,960	-	217,708	1	8,59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984,408	6	2,370,822	8	2,269,39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3,558,502	44	11,474,812	37	10,922,913	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166,267	1	165,121	-	182,04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0,927	-	14,918	-	14,3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9,303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789,367</u>	<u>51</u>	<u>14,243,381</u>	<u>46</u>	<u>13,397,291</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30,674,980</u>	<u>100</u>	<u>\$ 31,253,326</u>	<u>100</u>	<u>\$ 25,880,360</u>	<u>100</u>

(續次頁)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148,875	4	\$ 1,744,119	6	\$ 786,680	3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635,787	2	941,116	3	820,30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145,613	7	2,785,620	9	2,081,007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02	-	7,395	-	6,2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3,435	1	654,885	2	83,03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52,412	-	74,577	-
2310	預收款項		1,111	-	903	-	1,55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548,688	5	1,440,000	5	2,220,20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302	-	41,910	-	28,7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64,013</u>	<u>19</u>	<u>7,668,360</u>	<u>25</u>	<u>6,102,332</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4,985,832	16	4,560,000	15	3,498,800	1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二)、七及九	296,606	1	350,313	1	404,02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519,471	2	440,901	1	443,20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429	-	979	-	1,49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	-	48,305	-	54,2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03,338</u>	<u>19</u>	<u>5,400,498</u>	<u>17</u>	<u>4,401,754</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1,567,351</u>	<u>38</u>	<u>13,068,858</u>	<u>42</u>	<u>10,504,086</u>	<u>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十五)	8,962,066	29	8,646,193	28	8,428,553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755,849	12	2,272,838	7	1,732,588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914,790	3	582,927	2	350,6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8,579	19	6,646,436	21	4,599,708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83,655)	(1)	36,074	-	264,823	1
3XXX	權益總計		<u>19,107,629</u>	<u>62</u>	<u>18,184,468</u>	<u>58</u>	<u>15,376,274</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674,980</u>	<u>100</u>	<u>\$ 31,253,326</u>	<u>100</u>	<u>\$ 25,880,36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鶯、謝智政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陳壽康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8,275,095	100	\$ 19,544,9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三)	(14,351,489)	(78)	(14,895,046)	(76)
5900 營業毛利		3,923,606	22	4,649,865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25,840)	(1)	(129,212)	(1)
6200 管理費用		(534,486)	(3)	(441,45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4,829)	(4)	(625,82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5,155)	(8)	(1,196,489)	(6)
6900 營業利益		2,538,451	14	3,453,37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31,923	1	216,2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51,236	1	48,71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43,079)	(1)	(126,4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5,346	-	452,19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5,426	1	590,695	3
7900 稅前淨利		2,803,877	15	4,044,071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73,408)	(3)	(717,757)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30,469	12	3,326,314	17
8200 本期淨利		\$ 2,230,469	12	\$ 3,326,314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1,758)	-	(\$ 9,72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5)	-	(1,6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7,099	-	1,65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824)	-	(9,718)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9,630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	-	(228,74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30	-	(228,74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25,194)	-	(\$ 238,467)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205,275	12	\$ 3,087,847	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2.54		\$ 3.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2.51		\$ 3.8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鶯、謝智政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陳壽康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03,877	\$ 4,044,0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2,807,440	2,600,03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二)	-	(16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27,189	118,92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4,992)	(17,3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57,245	223,7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六(五)	(25,346)	(452,1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8,314)	(43,89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	8,58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0	-
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	(53,023)	(52,9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43)	2
應收帳款		919,129	(669,10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025	(4,145)
其他應收款		22,169	54,0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987)	(1,702)
存貨		3,151	(176,617)
預付款項		78,494	(100,46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9,8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05,329)	120,815
其它應付款		95,751	264,15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458	1,154
預收款項		43	(655)
負債準備－流動		(55,412)	(22,16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065)	13,1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044)	(12,0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40,180	5,886,610
收取之利息		42,114	16,568
收取之股利		-	73,287
支付之利息		(127,624)	(117,949)
支付之所得稅		(976,741)	(127,3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77,929</u>	<u>5,731,189</u>

(續次頁)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84,750)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209,114)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30,8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4,053,601)	(2,723,8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92	15,23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20	(56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822)	4,0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65,091)	(2,914,3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發行成本		(22,406)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95,244)	957,439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0	6,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40,000)	(5,719,00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576,74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39)	(51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999,225)	(1,037,54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五)	(633,737)	-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五)	38,8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53,333)	777,1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40,495)	3,594,0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98,200	7,404,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57,705	\$ 10,998,2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鶯、謝智政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陳壽康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7 月 28 日設立，本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提供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高集積度、高精密度積體電路及其封裝測試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百慕達商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百慕達南茂」)持有本公司 58%普通股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1)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本公司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及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全數認列。本公司對該準則之影響評估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增(減)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2,085	\$ 70,728	\$ 77,2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54	12,024	13,128
保留盈餘	(51,531)	(58,704)	(64,094)

綜合損益表增(減)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7,086)	(\$ 7,623)
營業費用	(1,557)	(1,440)
其他綜合損益	-	(2,132)

每股盈餘增加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	\$ 0.01	\$ 0.01
稀釋	\$ 0.01	\$ 0.01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個體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個體個體及未個體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存貨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價，結帳日時再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分攤於期末存貨與銷貨成本。標準成本之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且當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比較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原料採逐項比較，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分類比較之。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

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6年至51年
機器設備	2年至6年
模 具	2年至3年
其他設備	2年至6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當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由集團內另一企業收取商品或勞務時，交割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企業僅以其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時，方應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該交易。否則，該交易應認列為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股權投資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收入認列

1. 本公司主要提供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高集積度、高精度積體電路及其封裝測試服務。收入認列條件為：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已移轉予顧客；
 - (2) 對於已售出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不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
 - (5) 交易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
 - (6) 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本公司除了於封裝或測試階段所發生之損壞擬進行賠償外，餘未提供客戶保固服務。本公司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讓，於收入認列時提列備抵銷貨折讓準備。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

收入相關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並於當期列為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80	\$ 4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574,400	8,817,770
定期存款	3,882,825	2,180,000
	<u>\$ 8,457,705</u>	<u>\$ 10,998,20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651,309	\$ 4,188,7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	56,170
減：備抵銷貨折讓準備	(96,903)	(58,974)
減：備抵呆帳	-	(7,311)
	<u>\$ 3,554,535</u>	<u>\$ 4,178,665</u>

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2.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運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個月以下	\$ 37,103	\$ 71,325
1至2個月	207	18
2至3個月	1	3
3至4個月	-	-
4個月以上	<u>337</u>	<u>50</u>
	<u>\$ 37,648</u>	<u>\$ 71,396</u>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0 及 \$7,31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4年</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 7,311	\$ -	\$ 7,31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7,311)	-	(7,311)
104年12月31日	<u>\$ -</u>	<u>\$ -</u>	<u>\$ -</u>
	<u>103年</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 7,472	\$ -	\$ 7,472
認列減損損失	(161)	-	(161)
103年12月31日	<u>\$ 7,311</u>	<u>\$ -</u>	<u>\$ 7,311</u>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存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 1,395,522	\$ 1,374,732
在製品	173,107	159,846
製成品	<u>52,409</u>	<u>58,915</u>
	1,621,038	1,593,493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u>87,178</u>)	(<u>77,686</u>)
	<u>\$ 1,533,860</u>	<u>\$ 1,515,807</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已耗用存貨成本	\$ 14,314,534	\$ 14,889,522
存貨報廢損失	27,751	5,2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損失	<u>9,204</u>	<u>256</u>
	<u>\$ 14,351,489</u>	<u>\$ 14,895,046</u>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 10	\$ 1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1,336	199,164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38,534</u>	<u>38,534</u>
	79,880	237,708
減：累計減損	(<u>69,920</u>)	(<u>20,000</u>)
	<u>\$ 9,960</u>	<u>\$ 217,708</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此等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原於民國 103 年 8 月取得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電子）19% 普通股股權，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嗣後本公司再參與易華電子民國 104 年 1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累計持股比例增為 21% 已具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將該項投資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 CONNECTEC JAPAN Corporation(CTJ)因營運狀況不佳，連年虧損，本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 CTJ 股權投資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584。
4.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u>	<u>103年</u>
1月1日	\$ 2,370,822	\$ 2,269,39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90,471	-
合併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11,58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5,346	452,0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73,287)
資本公積變動	511	(42,571)
其他權益變動	8,839	(234,750)
12月31日	<u>\$ 1,984,408</u>	<u>\$ 2,370,822</u>
<u>子公司</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泰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林)	\$ -	\$ 2,357,090
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ChipMOS BVI)	1,392,238	-
ChipMOS U. S. A., Inc. (ChipMOS USA)	<u>245,902</u>	<u>13,732</u>
	<u>1,638,140</u>	<u>2,370,822</u>
<u>關聯企業</u>		
易華電子	<u>346,268</u>	<u>-</u>
	<u>\$ 1,984,408</u>	<u>\$ 2,370,822</u>

1. 子公司

-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與子公司泰林合併，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35,932 仟股及支付現金\$1,444,224 取得泰林額外 52%已發行股份，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而泰林為消滅公司，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 (3)ChipMOS BVI 原為泰林之子公司，泰林與本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該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4)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對於 ChipMOS USA 增資美金 700 萬元。

2. 關聯企業

- (1)本公司對易華電子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四)2.說明。易華電子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573,000。
-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為\$31,269。

3. 易華電子相關基本資訊及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基本資訊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易華電子	台灣高雄市	21%	無	權益法

(2) 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易華電子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65,420
非流動資產	905,803
流動負債	(259,280)
非流動負債	(783)
淨資產	<u>\$ 1,411,16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99,448
商譽	<u>46,820</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46,268</u>

綜合損益表

	易華電子 104年度
收入	<u>\$ 1,588,245</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84,26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3,493</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52,963	\$ 7,678,079	\$ 36,128,330	\$ 2,965,552	\$ 2,042,865	\$ 1,057,878	\$ 50,025,667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4,009,455)	(30,120,068)	(2,689,297)	(1,732,035)	-	(38,550,855)
	<u>\$ 152,963</u>	<u>\$ 3,668,624</u>	<u>\$ 6,008,262</u>	<u>\$ 276,255</u>	<u>\$ 310,830</u>	<u>\$ 1,057,878</u>	<u>\$ 11,474,812</u>
<u>104年</u>							
1月1日	\$ 152,963	\$ 3,668,624	\$ 6,008,262	\$ 276,255	\$ 310,830	\$ 1,057,878	\$ 11,474,812
增添	-	131,443	578,215	132,595	179,587	2,265,782	3,287,622
企業合併取得	299,775	730,627	489,785	32,140	57,450	-	1,609,777
處分	-	-	(2,881)	-	(1,928)	-	(4,809)
重分類	-	522,328	2,118,373	36,014	(38,575)	(2,638,140)	-
折舊費用	-	(562,849)	(1,916,411)	(187,012)	(141,168)	-	(2,807,440)
減損損失	-	-	-	-	(1,460)	-	(1,460)
12月31日	<u>\$ 452,738</u>	<u>\$ 4,490,173</u>	<u>\$ 7,275,343</u>	<u>\$ 289,992</u>	<u>\$ 364,736</u>	<u>\$ 685,520</u>	<u>\$ 13,558,502</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452,738	\$ 9,335,878	\$ 44,304,030	\$ 3,248,655	\$ 2,135,617	\$ 685,520	\$ 60,162,438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4,845,705)	(37,028,687)	(2,958,663)	(1,770,881)	-	(46,603,936)
	<u>\$ 452,738</u>	<u>\$ 4,490,173</u>	<u>\$ 7,275,343</u>	<u>\$ 289,992</u>	<u>\$ 364,736</u>	<u>\$ 685,520</u>	<u>\$ 13,558,50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152,963	\$ 7,611,514	\$ 34,874,525	\$ 2,881,119	\$ 2,033,233	\$ 357,080	\$ 47,910,434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3,627,666)	(29,026,132)	(2,629,715)	(1,704,008)	-	(36,987,521)
	<u>\$ 152,963</u>	<u>\$ 3,983,848</u>	<u>\$ 5,848,393</u>	<u>\$ 251,404</u>	<u>\$ 329,225</u>	<u>\$ 357,080</u>	<u>\$ 10,922,913</u>
<u>103年</u>							
1月1日	\$ 152,963	\$ 3,983,848	\$ 5,848,393	\$ 251,404	\$ 329,225	\$ 357,080	\$ 10,922,913
增添	-	168,537	953,628	157,042	79,883	1,798,334	3,157,424
處分	-	-	(5,466)	-	(25)	-	(5,491)
重分類	-	31,608	1,007,565	33,526	24,837	(1,097,536)	-
折舊費用	-	(515,369)	(1,795,858)	(165,717)	(123,090)	-	(2,600,034)
12月31日	<u>\$ 152,963</u>	<u>\$ 3,668,624</u>	<u>\$ 6,008,262</u>	<u>\$ 276,255</u>	<u>\$ 310,830</u>	<u>\$ 1,057,878</u>	<u>\$ 11,474,812</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2,963	\$ 7,678,079	\$ 36,128,330	\$ 2,965,552	\$ 2,042,865	\$ 1,057,878	\$ 50,025,667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4,009,455)	(30,120,068)	(2,689,297)	(1,732,035)	-	(38,550,855)
	<u>\$ 152,963</u>	<u>\$ 3,668,624</u>	<u>\$ 6,008,262</u>	<u>\$ 276,255</u>	<u>\$ 310,830</u>	<u>\$ 1,057,878</u>	<u>\$ 11,474,812</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度	10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9,382	\$ 13,428
資本化利率區間	1.7814%	2.0386%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1,148,875	\$ 1,744,119
期末帳列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u>0.90%~0.98%</u>	<u>0.8668% ~1.3214%</u>
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新台幣	\$ 2,628,140	\$ 2,532,476
美金仟元	\$ 50,000	\$ 26,273

(八) 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347,702	\$ 500,372
暫估應付帳款	288,085	440,744
	<u>\$ 635,787</u>	<u>\$ 941,116</u>

(九)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33,797	\$ 369,203
應付利息	1,741	2,176
應付退休金費用	27,529	24,531
應付員工酬勞	313,282	298,772
應付董監酬勞	15,664	14,939
其他應付費用	836,272	795,407
應付設備款	517,328	1,280,592
	<u>\$ 2,145,613</u>	<u>\$ 2,785,620</u>

(十) 長期借款

<u>性質</u>	<u>借款期間</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聯貸借款	103/7/31 ~108/7/31	\$ 6,560,000	\$ 6,000,00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25,48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主辦費)		(1,548,688)	(1,440,000)
		<u>\$ 4,985,832</u>	<u>\$ 4,560,000</u>
利率區間		<u>1.7474% ~1.8526%</u>	<u>1.8947%</u>
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			
新台幣		<u>\$ 2,000,000</u>	<u>\$ 4,000,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與台灣銀行等 11 家聯貸銀行簽署 100 億元，五年期之聯貸案。該聯貸案取得之資金係用以清償簽約日前民國 100 年聯貸案之未清償餘額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依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負債比率。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與合作金庫、台灣銀行、土地銀行等 13 家聯貸銀行簽署 84.1 億元，五年期之聯貸案。依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負債比率。此項聯貸案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清償完畢。
3.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一) 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向泰林承租廠房，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承租該廠房之租賃期間涵蓋租賃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另，泰林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與本公司合併，故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無應付租賃款。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融資租賃負債總額</u>	<u>未來財務費用</u>	<u>融資租賃負債現值</u>
<u>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u>			
不超過1年	\$ 6,593	(\$ 1,133)	\$ 5,460
<u>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6,372	(3,285)	23,087
超過5年	26,372	(1,154)	25,218
	<u>\$ 52,744</u>	<u>(\$ 4,439)</u>	<u>\$ 48,305</u>

(十二) 長期遞延收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遞延收入	\$ 296,606	\$ 350,313

係預收權利金，依使用期間認列收入，請詳附註七(二)12.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4,166)	(\$ 723,602)	(\$ 724,4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4,695	282,701	281,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19,471)	(\$ 440,901)	(\$ 443,209)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23,602)	\$ 282,701	(\$ 440,901)
當期服務成本	(471)	-	(471)
利息(費用)收入	(16,903)	6,811	(10,092)
	(740,976)	289,512	(451,46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72	87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9,023)	31,311	(27,712)
經驗調整	3,322	-	3,322
	(55,701)	32,183	(23,518)
提撥退休基金	-	24,023	24,023
支付退休金	21,023	(21,023)	-
企業合併之影響	(68,512)	-	(68,512)
12月31日餘額	(\$ 844,166)	\$ 324,695	(\$ 519,471)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724,492)	\$ 281,283	(\$ 443,209)
當期服務成本	(569)	-	(569)
利息(費用)收入	(15,446)	6,137	(9,309)
	<u>(740,507)</u>	<u>287,420</u>	<u>(453,0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90	39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962	-	10,962
經驗調整	(21,079)	-	(21,079)
	<u>(10,117)</u>	<u>390</u>	<u>(9,727)</u>
提撥退休基金	-	21,913	21,913
支付退休金	27,022	(27,022)	-
12月31日餘額	<u>(\$ 723,602)</u>	<u>\$ 282,701</u>	<u>(\$ 440,901)</u>

-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u>2.25%</u>	<u>2.1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50%</u>	<u>3.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0,255)	\$ 31,832	\$ 31,215	(\$ 29,837)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6,434)	\$ 27,836	\$ 27,434	(\$ 26,19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443。

(6)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0,131
1-2年	23,468
2-5年	91,173
5年以上	<u>171,454</u>
	<u>\$ 306,226</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百分之六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8,029 及\$144,533。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股份增值權計畫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取得最終母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數/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97年至104年	2,478,884	民國90年至110年	自被授予時或
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97年至104年	1,482,265	民國95年至112年	屆滿一年後， 可按一定比例 行使。

2. 上述 1.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數	量	數	量
<u>員工認股權計畫</u>		履約價格 (美元)		履約價格 (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	785,538	12.13	1,013,984	10.19
本期給與	42,496	19.91	118,256	20.15
本期放棄	(59,751)	16.33	(113,541)	11.89
本期轉入	49,110	7.87	8,823	5.42
本期執行	(189,860)	8.35	(240,326)	7.77
本期逾期失效	-	-	(1,658)	7.75
期末流通在外	<u>627,533</u>	13.07	<u>785,538</u>	12.13
期末可執行	<u>288,410</u>	10.07	<u>192,647</u>	7.70

	104年度		103年度	
	數	量	數	量
<u>股份增值權計畫</u>		履約價格 (美元)		履約價格 (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	648,481	12.03	771,696	10.98
本期給與	64,010	19.91	36,010	20.24
本期放棄	(36,290)	14.88	(24,841)	11.94
本期轉入	3,799	7.30	2,225	2.34
本期執行	(174,708)	9.53	(135,345)	8.04
本期逾期失效	(1,536)	2.55	(1,264)	7.75
期末流通在外	<u>503,756</u>	13.69	<u>648,481</u>	12.03
期末可執行	<u>191,533</u>	10.83	<u>149,734</u>	9.82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0.93 美元、22.75 美元。

4.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履約價格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數量	履約價格 (美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99年	17,656	3.06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100年	185,525	5.151~6.222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101年	55,575	11.1095~11.1435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102年	662,941	9.2225~14.0675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103年	116,286	19.38~20.3405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104年	93,306	19.907

		103年12月31日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數量	履約價格 (美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98年	36,863	2.55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99年	19,092	3.06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100年	358,164	5.151~6.222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101年	66,484	11.1095~11.1435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102年	860,374	9.2225~14.0675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	民國103年	149,266	19.38~20.3405

5. 最終母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美元)	履約價格 (美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價值 (美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3.6-23.93	3.06- 20.3405	92.8%- 190.02%	3.5-5年	0%-1.33%	0.3725%~ 2.11%	3.2056~ 20.3923
股份增值權計畫	3.6-23.93	3.06- 20.3405	30.43%- 97.7%	0.5-4.25年	0.65%	0.49%~ 1.59125%	6.0637~ 16.6829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員工離職返還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7.21	15,752仟股	(410仟股)	3年	於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達成時既得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

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員工達成約定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時，得按比率既得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157,245 及 \$223,715。

(十五)股本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9,700,000，分為 97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962,066，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為 896,206 仟股，均為普通股。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7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 \$26.5 元溢價發行，增資總金額 \$576,746。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合併換股方式與泰林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依換股比率發行新股 35,932 仟股，有關合併資訊請詳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八)。
-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四)6.)，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864,619仟股	842,855仟股
現金增資	-	21,764仟股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35,932仟股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752仟股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既得—未註銷	(313仟股)	-
—已註銷	(97仟股)	-
註銷庫藏股	(20,000仟股)	-
12月31日	<u>895,893仟股</u>	<u>864,619仟股</u>

6.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0,000仟股 (已註銷)	\$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上述庫藏股 20,000 仟股。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亦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4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併溢價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1,441,096	\$ -	\$ 26,189	\$ 6,793	\$ 798,760	\$2,272,838
與非控制權益 交易	1,117,494	-	(26,189)	-	-	1,091,305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交易	-	397,296	-	-	-	397,296
股份基礎給付 交易	-	-	-	511	50,722	51,233
註銷庫藏股	(56,823)	-	-	-	-	(56,823)
12月31日	<u>\$2,501,767</u>	<u>\$ 397,296</u>	<u>\$ -</u>	<u>\$ 7,304</u>	<u>\$ 849,482</u>	<u>\$3,755,849</u>
	103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併溢價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1,081,990	\$ -	\$ 26,189	\$ 49,364	\$ 575,045	\$1,732,588
現金增資	359,106	-	-	-	-	359,106
股份基礎給付 交易	-	-	-	-	226,129	226,129
其他資本公積 變動數	-	-	-	(42,571)	(2,414)	(44,985)
12月31日	<u>\$1,441,096</u>	<u>\$ -</u>	<u>\$ 26,189</u>	<u>\$ 6,793</u>	<u>\$ 798,760</u>	<u>\$2,272,838</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如仍有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股東股利分派議案，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1,863		\$ 232,325	
現金股利	1,999,225	\$ 2.22	1,037,544	\$ 1.20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八) 其他權益

	104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36,074	\$ -	\$ -	\$ 36,074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	9,630	-	-	9,630
-發行新股合併 子公司泰林	17,964	-	-	17,964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交易				
-本公司	-	-	(447,323)	(447,323)
12月31日	<u>\$ 63,668</u>	<u>\$ -</u>	<u>(\$ 447,323)</u>	<u>(\$ 383,655)</u>

	103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6,112	\$ 258,711	\$ -	\$ 264,823
評價調整轉出				
-本公司	-	(258,711)	-	(258,711)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	<u>29,962</u>	<u>-</u>	<u>-</u>	<u>29,962</u>
12月31日	<u>\$ 36,074</u>	<u>\$ -</u>	<u>\$ -</u>	<u>\$ 36,074</u>

(十九)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測試收入	\$ 3,983,872	\$ 3,516,475
封裝收入	5,526,110	6,812,850
平面顯示器驅動IC收入	5,396,001	5,171,269
晶圓凸塊收入	<u>3,369,112</u>	<u>4,044,317</u>
	<u>\$ 18,275,095</u>	<u>\$ 19,544,911</u>

(二十)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44,992	\$ 17,387
租金收入	5,274	7,687
權利金收入	86,522	78,259
其他收入—其他	95,135	112,935
	<u>\$ 231,923</u>	<u>\$ 216,268</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314	\$ 43,891
處分投資利益	11,483	12,212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5,788	135,352
減損損失(附註六(四)及(六))	(10,044)	-
賠償損失	(7,009)	(133,473)
什項收(支)	12,704	(9,266)
	<u>\$ 151,236</u>	<u>\$ 48,716</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5,989	\$ 131,117
應付租賃款	582	1,23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9,382)	(13,428)
	127,189	118,924
財務費用	15,890	7,563
財務成本	<u>\$ 143,079</u>	<u>\$ 126,487</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	(\$ 6,755)	\$ 39,956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3,271,596	4,307,385
員工福利費用	4,986,044	4,688,390
折舊	2,807,440	2,600,034
其他費用	4,678,319	4,455,77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5,736,644</u>	<u>\$ 16,091,535</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費用	\$ 4,017,775	\$ 3,750,450
勞健保費用	336,103	303,779
退休金費用	168,592	154,4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7,245	223,715
其他用人費用	306,329	256,035
	<u>\$ 4,986,044</u>	<u>\$ 4,688,390</u>

註：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含兼職人員)分別為 5,553 人及 5,277 人。

1.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零點伍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13,282 及 \$298,77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664 及 \$14,93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百分之十及百分之零點伍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 \$313,282 及 \$15,66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百分之十及不超過百分之零點伍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差異非屬重大，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70,931	\$ 594,1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98,012	105,3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488)	(28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67,455</u>	<u>699,17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953	18,58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953</u>	<u>18,582</u>
所得稅費用	<u>\$ 573,408</u>	<u>\$ 717,75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7,099)	(\$ 1,65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6,659	\$ 687,49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640	3,87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259)	(78,95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844	29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488)	(2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u>98,012</u>	<u>105,338</u>
所得稅費用	<u>\$ 573,408</u>	<u>\$ 717,757</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	\$ 13,262	\$ 1,561		\$ 14,823
應收帳款	10,106	6,367		16,4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0	(908)		3,672
遞延收入	59,554	(9,131)		50,4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953	4,667	7,099	86,719
未實現兌換損(益)	(7,645)	1,802		(5,843)
負債準備	10,311	(10,311)	-	-
合計	<u>\$ 165,121</u>	<u>(\$ 5,953)</u>	<u>\$ 7,099</u>	<u>\$ 166,26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65,121</u>			<u>\$ 166,267</u>

10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	\$ 13,549	(\$ 287)	\$ -	\$ 13,262
應收帳款	11,871	(1,765)	-	10,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58	(3,078)	-	4,580
遞延收入	68,684	(9,130)	-	59,5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75,634	(2,340)	1,659	74,953
未實現兌換損(益)	(6,702)	(943)	-	(7,645)
長期借款	4,312	(4,312)	-	-
負債準備	7,038	3,273	-	10,311
合計	<u>\$ 182,044</u>	<u>(\$ 18,582)</u>	<u>\$ 1,659</u>	<u>\$ 165,12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82,044</u>			<u>\$ 165,121</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8,632</u>	<u>\$ 56,59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11,903 及 \$394,858，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8.02%，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8.98%。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230,469	877,402	\$ 2.5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230,469	877,4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86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230,469	888,296	\$ 2.51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3,326,314	858,716	\$ 3.8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3,326,314	858,7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12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326,314	865,838	\$ 3.84

(二十七)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約分別於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23 年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30,317。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機器設備，租約於民國 105 年到期。
3. 上述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3,990	\$ 92,51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6,907	189,016
超過5年	194,962	273,715
	<u>\$ 365,859</u>	<u>\$ 555,248</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87,622	\$ 3,157,4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80,592	841,124
期初應付租賃款	53,765	59,66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17,328)	(1,280,592)
期末應付租賃款	-	(53,765)
企業合併影響數	(51,050)	-
本期支付現金	<u>\$ 4,053,601</u>	<u>\$ 2,723,85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百慕達南茂。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 132,872	\$ 229,731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權利金收入</u>		
最終母公司	\$ 86,522	\$ 78,259

3. 委外加工費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 39,430	-

4. 銷售佣金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 42,863	\$ 45,329

5. 租金支出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 6,054	\$ 12,109

6. 諮詢服務費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31,670	\$ 30,140

7.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129	\$ 56,154

8. 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最終母公司	\$ 7,459	\$ 2,865
－子公司	24,443	50
	<u>\$ 31,902</u>	<u>\$ 2,915</u>

9. 其他應付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子公司	\$ 3,202	\$ 7,395

10.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 -	\$ 5,771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子公司	\$ 6,652	\$ 6,575	\$ 10,125	\$ 10,125

11. 資金貸與關係人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984,750	\$ -

<u>利息收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108	\$ -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本金，按季支付利息，本次借款年利率按 2.40% 固定計息。

12. 技術權利金合約

(1)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與百慕達南茂簽訂出售技術專利權合約，合約總價為美金 19,700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自合約生效

日起按二十年轉列權利金收入。截至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長期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268,369 及\$300,899，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權利金收入分別為\$32,530 及\$32,529。同時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與百慕達南茂簽訂上述技術專利權使用合約，合約價款為美金 2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二十年，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八十期，每期支付美金 250 仟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諮詢服務費分別為\$31,670 及\$30,140。

(2)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與百慕達南茂簽訂專利權共同開發合約，所研發出之專利權為本公司與百慕達南茂所共有，本公司依共同開發所產生之費用向百慕達南茂收取 50%金額，帳列權利金收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百慕達南茂收取權利金收入分別為\$32,815 及\$24,552。

(3)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與百慕達南茂簽訂出售 50%技術專利權合約，合約總價為美金 6,400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自合約生效日起按十年轉列權利金收入。截至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長期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28,237 及\$49,414，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權利金收入分別為\$21,177 及\$21,178。

13.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7 日及民國 103 年度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向泰林承租廠房，請詳附註六(十一)。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9,877	\$ 128,683
退職後福利	2,149	1,89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4,384	34,135
	<u>\$ 176,410</u>	<u>\$ 164,717</u>

八、質押之資產

<u>資產項目</u>	<u>擔保用途</u>	<u>帳面價值</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	\$ 152,963	\$ 152,963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3,723,936	3,668,623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	2,315,774	3,035,1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土地租賃、銀行借款	65,211	57,389
		<u>\$ 6,257,884</u>	<u>\$ 6,914,174</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營業租賃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二)與關係人有關之權利金交易，請詳附註七(二)12。

(三)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財政部關稅局之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及自用保稅倉庫按月彙報先行出倉之應繳稅費記帳保證，由台灣銀行提供擔保，金額為\$131,000。

(四)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2,522	\$ 906,02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百慕達南茂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整合集團資源擬以合併換股方式與母公司百慕達南茂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而百慕達南茂為消滅公司。合併換股比例暫定為百慕達南茂普通股 1 股換發現金美金 3.71 元及表彰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0.9355 單位之美國存託憑證(每單位美國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20 股)。本合併案預定完成日期為民國 105 年度第三季。
2. 本公司因前揭合併案預計發行普通股 510,595 仟股以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予百慕達南茂股東及預計支付現金美金 101,246 仟元，以取得百慕達南茂之已發行股份。實際發行普通股股數將依本公司或百慕達南茂至合併基準日止之流通在外股數調整。
3. 依本公司與百慕達南茂簽署之合併契約約定，如某些特定情況發生以致於合併契約因此終止，該特定情況的發生如可歸因於百慕達南茂，則百慕達南茂須支付本公司美金 2,000 萬元；如可歸因於本公司，則本公司須支付百慕達南茂美金 4,000 萬元。
4. 依本公司與百慕達南茂簽署之合併契約約定，於合併生效日，所有流通在外由百慕達南茂發行並給與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計畫及股份增值權計畫，不論是否已既得，將由百慕達南茂依合併契約約定之計算公式轉換為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員工。

(二)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資本額及引進策略性投資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將額定資本額由 97 億元提高為 145 億元。
2. 本次股東臨時會亦決議為引進策略性投資，同意應募人為紫光集團有限公司(紫光集團)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公司，於不超過 299,252 仟股普通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價格暫定為每股 40 元。

(三)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定價私募普通股之價格、增加對子公司投資及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1)定價前經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之每股價格為 40 元，(2)對子公司 ChipMOS BVI 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4,500 萬元，及(3)以每股價格不超過 40 元，於 15,000 仟股額度內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作為轉讓予員工時所需之股票來源。

(四)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確定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應募人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確定經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之應募人為紫光集團指定之西藏茂業創芯投資有限公司，並與紫光集團簽訂更新應募人協議書及與西藏茂業創芯簽訂認股協議書。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得以繼續經營，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資產比例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總計	\$ 11,567,351	\$ 13,068,858
資產總計	30,674,980	31,253,326
負債資產比例	37.71%	41.82%

經檢視近期之負債資產比例，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資產比例較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清償負債所致。

(二) 金融工具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相關資訊詳附註六(四)。

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各該個別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本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影響，並提出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 B.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此自然避險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2,210	32.8250	\$ 4,996,294
日元：新台幣	1,328,417	0.2727	362,2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663	32.8250	\$ 1,301,952
日元：新台幣	825,049	0.2727	224,991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0,615	31.6500	\$ 3,165,471
日元：新台幣	1,365,574	0.2646	361,3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5,267	31.6500	\$ 2,065,712
日元：新台幣	3,147,462	0.2646	832,818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35,788 及 \$135,352。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49,815	\$ -
日元：新台幣	5%	18,11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65,098	\$ -
日元：新台幣	5%	11,250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58,274	\$ -
日元：新台幣	5%	18,06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03,286	\$ -
日元：新台幣	5%	41,641	-

利率風險

- A.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 B. 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
- C.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四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D.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四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7,089及\$77,441，主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B.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 C.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D. 財務單位依照本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經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主要之往來銀行係經中華信評等長期 BBB+ 以上者，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之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B.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附註六(七)及(十)。
- C.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形，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但不考慮銀行可執行要求本公司立即還款之權利的機率。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短期借款	\$ 1,151,040	\$ -	\$ -	\$ -	\$ 1,151,040
應付帳款	635,787	-	-	-	635,78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48,815	-	-	-	2,148,8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58,830	2,920,605	2,213,357	-	6,792,792
存入保證金	-	-	-	1,429	1,429
	<u>\$ 5,594,472</u>	<u>\$ 2,920,605</u>	<u>\$ 2,213,357</u>	<u>\$ 1,429</u>	<u>\$ 10,729,863</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短期借款	\$ 1,749,136	\$ -	\$ -	\$ -	\$ 1,749,136
應付帳款	941,116	-	-	-	941,11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93,015	-	-	-	2,793,0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35,481	3,223,999	1,460,450	-	6,219,930
應付租賃	6,593	13,186	13,186	26,372	59,337
存入保證金	-	-	-	979	979
	<u>\$7,025,341</u>	<u>\$3,237,185</u>	<u>\$1,473,636</u>	<u>\$ 27,351</u>	<u>\$ 11,763,51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	
								業務往來金額	營業週轉	擔保價值	貸與限額
0	本公司	上海宏茂	其他應收款	100%持有之子公司	\$ 984,750	\$ 984,750	2.4	N/A	無	無	無
	註1：總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40%										
											總限額 \$ 7,643,05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	不適用	
本公司	RYOWA CO., LT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50	18	不適用	
本公司	CTJ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	不適用	
本公司	新林科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1,300	-	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處分損益	金額
本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	69,245	\$ 850,607	607	-	-	-
本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23,080	300,255	255	-	-	-
本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86,429	1,151,027	1,027	1,027	-	-
本公司	統一領袖貨幣市場基金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121,612	2,002,037	2,037	2,037	-	-
本公司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89,785	1,201,357	1,357	1,357	-	-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140,858	2,052,328	2,328	2,328	-	-
本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77,148	1,151,078	1,078	1,078	-	-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1,710	300,239	239	-	-	-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88,148	1,401,140	1,140	1,140	-	-

註1：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科目。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授信期間
本公司	泰林	子公司	銷貨	\$ 132,344	1	60-9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

註：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17日與泰林進行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泰林為消滅公司。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泰林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132,344	-	-	-	1%
0	本公司	泰林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支出	6,054	-	-	-	-
0	本公司	泰林	母公司對子公司	委外加工費	39,430	-	-	-	-
0	本公司	ChipMOS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售佣金	42,863	-	-	-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ipMOS USA	San Jose, USA	研究、開發、行銷半導體、電路、電子性相關產品	\$ 217,918	\$ 3,088	3,550,000	100	\$ 245,902	\$ 1,824	\$ 1,824	
本公司	泰林	台灣新竹縣	積體電路元件之代理銷售、測試設備之代理銷售、安裝及體電路封裝與測試服務	-	1,722,371	-	-	-	70,436	33,577	註1
本公司	易華電子	台灣高雄市	顯示器驅動IC用高階軟性IC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15,164	199,164	19,100,000	21	346,268	284,267	31,269	註2
本公司	ChipMOS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515,757	-	578,477,752	100	1,392,238	(64,842)	(41,324)	註3
泰林	MODERN MIND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1,515,757	-	-	-	(64,842)	(23,220)	註3

註1：本公司於104年6月17日與泰林進行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泰林為消滅公司。

註2：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本公司與泰林合併，泰林之轉投資事業併入本公司資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實收資本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上海宏茂	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	\$ 4,642,987	\$ -	註1	\$ 1,515,757	\$ -	(\$ 60,368)	100	(\$ 60,368)	\$ 1,426,149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ChipMOS BVI)。

註2：經台灣母公司發證會計師查核發證之財務報告。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1,515,757	\$ 1,515,757	\$ 11,464,578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8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181
活期存款		2,559,353
外幣存款	美金 50,412仟元，匯率 32.825	2,013,866
	日元 1,316,834仟元，匯率 0.2727	
定期存款	利率0.32%~0.90%	3,882,825
		\$ 8,457,705

(以下空白)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公司		\$ 688,864	
B公司		481,463	
C公司		481,346	
D公司		475,330	
E公司		254,719	
F公司		181,171	
其他		1,088,416	其餘每一客戶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3,651,309	
減：備抵呆帳		-	
備抵銷貨折讓準備		(96,903)	
		\$ 3,554,406	

(以下空白)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1,395,522	\$ 1,312,189	
在製品	173,107	323,455	
製成品	<u>52,409</u>	<u>96,002</u>	
合計	1,621,038	<u>\$ 1,731,646</u>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u>87,178</u>)		
淨額	<u>\$ 1,533,860</u>		

(以下空白)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10	-	\$ -	-	\$ -	-	\$ 10	無
CONNECTEC JAPAN Corporation	56	28,584	-	-	-	-	56	28,584	無
RYOWA CO., LTD.	-	9,950	-	-	-	-	-	9,950	無
新林科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2,361	41,336	-	-	2,361	41,336	無
易華電子(註3)	13,300	199,164	5,800	116,000	(19,100)	(315,164)	-	-	無
小計		237,708		157,336		(315,164)		79,880	
減：累計減損		(20,000)		(49,920)		-		(69,920)	
		\$ 217,708		\$ 107,416		(\$ 315,164)		\$ 9,960	

註1：係特別股。

註2：係因本期合併泰林而新增。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4年第一季將該項投資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其他調整(註3)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股數/單位 (仟股)	持股比例 (%)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泰林	104,696	\$ 2,471,348	115,538	\$ 2,954,874	(220,234)	(\$ 5,425,839)	(\$ 383)	383	-	-	\$ -	\$ -	-	無
易華電子	-	-	19,100	346,432	-	-	(164)	164	19,100	21	346,268	30	573,000	無
ChipMOS BVI	-	-	578,478	1,439,480	-	(41,622)	(5,620)	5,620	578,478	100	1,392,238	2	1,392,238	無
ChipMOS USA	50	13,732	3,500	216,653	-	-	15,517	15,517	3,550	100	245,902	69	245,902	無
小計		2,485,080		4,957,439		(5,467,461)	9,350	9,350			1,984,408			
減：累計減損		(114,258)		-		114,258	-	-						
		\$ 2,370,822		\$ 4,957,439		(\$ 5,353,203)	\$ 9,350	9,350			\$ 1,984,408		\$ 1,984,408	

註1：本期增加包括合併泰林增加長期投資\$4,360,477、認列投資收益\$66,968、本期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315,164及新增投資款\$214,830。

註2：本期減少包括合併泰林減少長期投資\$5,311,581及認列投資損失\$41,622。

註3：其他調整係包括合併泰林調整長期投資金額(\$18,080)、認列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164)及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7,594。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成 本							
土地	\$ 152,963	\$ -	299,775	\$ -	-	\$ 452,738	請詳附註八
房屋及建築	7,678,079	131,443	1,005,020	(14,959)	536,295	9,335,878	請詳附註八
機器設備	36,128,330	578,215	5,506,552	(347,247)	2,438,180	44,304,030	請詳附註八
模 具	2,965,552	132,595	230,532	(116,038)	36,014	3,248,655	無
其他	2,042,865	179,587	465,832	(180,318)	372,349	2,135,617	無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57,878	2,265,782	-	-	2,638,140	685,520	無
	<u>\$ 50,025,667</u>	<u>\$ 3,287,622</u>	<u>\$ 7,507,711</u>	<u>(\$ 658,562)</u>	<u>\$ -</u>	<u>\$ 60,162,43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009,455)	(\$ 562,849)	274,393	\$ 14,959	(\$ 13,967)	(\$ 4,845,705)	
機器設備	(30,101,323)	(1,916,411)	4,992,387	342,533	(193,488)	(36,861,076)	
模 具	(2,689,297)	(187,012)	198,392	116,038	-	(2,958,663)	
其他	(1,370,734)	(141,168)	408,383	175,974	207,455	(1,536,856)	
	<u>(\$ 38,170,809)</u>	<u>(\$ 2,807,440)</u>	<u>(\$ 5,873,555)</u>	<u>\$ 649,504</u>	<u>\$ -</u>	<u>(\$ 46,202,300)</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18,745)	\$ -	24,379	\$ 1,833	(\$ 126,320)	(\$ 167,611)	
其他	(361,301)	(1,460)	-	2,416	126,320	(234,025)	
	<u>(380,046)</u>	<u>(\$ 1,460)</u>	<u>(\$ 24,379)</u>	<u>\$ 4,249</u>	<u>\$ -</u>	<u>(\$ 401,636)</u>	
帳面價值	<u>\$ 11,474,812</u>					<u>\$ 13,558,502</u>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A 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328,250	104/10/21~105/1/19	0.96%	USD 300,000千元	無	
A 商業銀行	"	328,250	104/12/15~105/3/14	0.90%		"	
B 商業銀行	"	328,250	104/10/21~105/1/19	0.93%	NTD 400,000	"	
C 商業銀行	"	164,125	104/12/11~105/3/10	0.98%	USD 150,000千元	"	
		<u>\$ 1,148,875</u>					

(以下空白)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台灣銀行等聯貸銀	擔保借款	\$ 6,560,000	103/7/31~108/7/31	1.7474%~1.8526%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25,480)				
	一年內到期部份	(1,548,688)				
		<u>\$ 4,985,832</u>				請詳附註八

(以下空白)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仟個)	金 額	備 註
測試收入			
記憶體	1,541,640	\$ 3,570,439	
邏輯/混合訊號	402,964	421,913	
測試收入小計		<u>\$ 3,992,352</u>	
封裝收入			
記憶體	1,156,837	\$ 5,038,630	
邏輯/混合訊號	639,380	560,145	
封裝收入小計		<u>\$ 5,598,775</u>	
平面顯示器驅動IC收入			
平面顯示器驅動IC收入小計	1,724,340	<u>\$ 5,453,499</u>	
晶圓凸塊收入			
晶圓凸塊收入小計	1,341	<u>\$ 3,370,852</u>	
減：銷貨折讓		(140,383)	
營業收入淨額		<u>\$ 18,275,095</u>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原料	\$ 1,374,732
本期進料	4,407,905
合併繼受存貨	17,478
減：期末原料	(1,395,522)
出售原料	(6,061)
轉列研發(物料)	(13,671)
轉列物料	(1,085,512)
原料報廢	(27,751)
本期耗用原料	3,271,598
直接人工	2,241,861
製造費用	8,797,755
本期製造成本	14,311,214
加：期初在製品	159,846
合併繼受存貨	3,979
減：期末在製品	(173,107)
本期製成品成本	14,301,932
加：期初製成品	58,915
合併繼受存貨	35
減：期末製成品	(52,409)
本期產銷成本	14,308,473
出售原料	6,061
原料報廢	27,75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04
營業成本合計	<u>\$ 14,351,489</u>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u>推銷費用</u>		
服務費	\$ 43,143	
薪資	39,359	
佣金支出	18,620	
其他	<u>24,718</u>	其餘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25,840</u>	
<u>管理費用</u>		
薪資	\$ 292,630	
勞務費	99,129	
其他	<u>142,727</u>	其餘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534,486</u>	
<u>研發費用</u>		
薪資	\$ 525,653	
保險費	40,165	
其他	<u>159,011</u>	其餘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724,829</u>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財務報表)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6,015,931	20,509,379	(4,493,448)	(2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11,560	13,604,115	607,445	4.47
其他資產		697,915	533,619	164,296	30.79
資產總額		30,925,406	34,647,113	(3,721,707)	(10.74)
流動負債		5,924,601	8,343,771	(2,419,170)	(28.99)
非流動負債		5,893,176	5,497,189	395,987	7.20
負債總額		11,817,777	13,840,960	(2,023,183)	(14.62)
股 本		8,962,066	8,646,193	315,873	3.65
資本公積		3,755,849	2,272,838	1,483,011	65.25
保留盈餘		6,773,369	7,229,363	(455,994)	(6.31)
其他權益		(383,655)	36,074	(419,729)	(1,163.52)
非控制權益		-	2,621,685	(2,621,685)	(100.00)
權益總額		19,107,629	20,806,153	(1,698,524)	(8.1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增加對易華電子(股)公司投資所致。
3.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4.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04 年度發行新股合併泰林科技(股)公司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產生之溢額部分所致。
5.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賺得酬勞所致。
6. 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 104 年度合併泰林科技(股)公司所致。

二、財務績效(合併財務報表)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19,869,391	22,005,131	(2,135,740)	(9.71)
營業成本	(15,781,044)	(16,825,811)	(1,044,767)	(6.21)
營業毛利	4,088,347	5,179,320	(1,090,973)	(21.06)
營業費用	(1,509,893)	(1,401,688)	108,205	7.72
營業利益	2,578,454	3,777,632	(1,199,178)	(31.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4,283	1,017,102	(732,819)	(72.05)
稅前淨利	2,862,737	4,794,734	(1,931,997)	(40.29)
所得稅費用	(595,195)	(958,697)	(363,502)	(37.92)
本期淨利	2,267,542	3,836,037	(1,568,495)	(40.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200)	(599,681)	(552,481)	(92.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20,342	3,236,356	(1,016,014)	(31.39)
重大項目變動說明：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減少主係受產品市場景氣影響，客戶需求下降，致使營業收入下降，營業毛利下降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業務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公司近期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預期未來一年度業務量較104年度微幅成長。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3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93.94%	72.25%	21.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0.13%	157.94%	(27.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4%	6.70%	(1.96%)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04 年度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4 年度現金股利較 103 年度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三) 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125,668	4,905,274	4,414,506	10,616,436	—	—
1. 該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 \$ 4,905,274：係因預計產生營業利益。 (2) 投資活動(\$ 2,953,914)：係增加設備之購置。 (3) 融資活動(\$ 1,460,592)：係因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致使現金減少。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 實際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年	106年	107年
子公司 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驅動 IC 產能投資計畫	現金增資或 借款	8,215,000	1,670,000	5,760,000	785,0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最近年度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並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為主要考量，對每一投資案皆經審慎評估後為之。本公司 104 年度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獲利為新台幣 25,346 仟元（合併基礎之下為新台幣 31,269 仟元），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事業獲利主係轉投資事業之生產營運達經濟規模及管理制度落實；部份轉投資事業虧損係處於發展擴充階段，產能利用率尚未達經濟規模，本公司將持續輔導以加速轉投資事業達到獲利目標。

六、風險管理之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為支應營運活動所產生之借款，在借款時已取得市場較優之借款利率條件，受利率變動影響性較小，未來將密切注意利率走勢，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定期評估借款利率與市場平均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損益所造成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A.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貨客戶係以美元計價，主要原物料及機器設備大部份以美元或日幣計價，應收、應付款相沖將產生部份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台幣時，仍有匯兌損益產生，故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有其影響。

B.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外幣資產負債的匯率波動以自然避險為主，並輔以相關以下避險管理措施作為短期因應：

(A) 財務單位即時監控國際匯率變動情形，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以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承擔。

(B) 利用自然避險(Nature Hedge)之特性，使用外幣負債來平衡外幣資產部位，並利用銀行借款等方式調整外幣資產負債比例，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及持續尋找替代性材料，提供相關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及檢討之依據，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提高因應成本變動，進而商議調整進貨及售價之可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不利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僅限於規避公司既有及未來預計之外幣資產、負債部位之潛在匯率風險，且皆在公司可控制之範圍內，每筆金融交易皆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暨『財務作業授權及核准權限表』辦理。

104年10月26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美元30,000仟元，以宏茂開立本票面額美元30,000仟元作為擔保品，借款期間於104年12月15日實際動撥日起算一年；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是南茂間接100%投資之子公司，故債權保障應無虞。相關程序皆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直本著『研發為本』的精神，針對封測本業之先期性研究開發以及量產性問題排解，無論是機械、材料、電性等等相關領域，在每年的研發議題上多有著墨，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資訊。由於3C產品必須具備輕、薄、短、小需求的行動平台和普及度橫跨不同應用的電子產品，如觸控面板控制IC、電源管理IC…等，所以更先進的多晶片封裝技術已然成為基本配備，達成更全面性的整合。

由於封測廠必須搭配最新的研發技術可提供顧客有效解決方案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加強核心技術投資，朝向先進封裝測試相關技術研發。這十多年來投入研發的心力有目共睹，歸功於工程人員專業的技能及歷年來所累積的經驗、適當材料之掌控及設備使用之改良，以降低生產成本，同時與產、學、研共同研發下一代先進之封裝與測試技術。放眼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更積極的研發能量，來配合客戶技術發展及新產品開發，亦可厚植深耕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實力，開拓新商機的發展契機，以此自許為封測業的領導者。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

編列，並視未來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然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制度規章皆依相關法令訂定，並據以執行，如相關法令有所修正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即時依法令修正並更新相關之制度規章。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之產業，產品與技術交替迅速，需不斷引進先進製程技術。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持續加強與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亦致力於先進製程技術之取得與自行開發，及產品、客戶多元化，強化行銷管道。財務運作上，針對產業之特性加強現金流量之管理，維持適當財務結構，分散經營風險。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組織因已健全運作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以維持良好之企業形象，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生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整合集團資源及簡化集團架構之方式，以達成精簡營運成本、提高營運效率、擴大綜效及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擬以合併換股方式與母公司百慕達商南茂科技(股)公司合併。本公司於事前已充分評估，以使合併雙方所產生之可能的不利之風險降至最低。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建立世界級的封裝測試基地，創新開發提升技術水準，以提供客戶記憶體 IC、LCD 驅動 IC、邏輯混合訊號 IC 及晶圓凸塊製造等產品封裝及測試之一元化服務，除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外，並能縮短運送時間與節省運輸成本，間接為客戶節省營運成本，進而強化彼此競爭力，共同製造雙贏局為此，本公司為滿足未來中國地區客戶之需求並強化競爭力，於 105 年由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進行現有廠房擴建，以作為驅動 IC 封測產能投資計畫之工廠。

本公司及子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完整、審慎與專責單位之評估過程，已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及可能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適時針對主要進貨供應商進行營運及財務狀況評估，主要原料之採購除向客戶認證通過或指定之供應商進貨外，均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且供應廠商皆屬國內外知名大廠，並維持長期往來之合作關係，以確保進貨供應

之穩定性，同時開發其他可能替代之材料與廠商，以增加進貨來源之彈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採購商或單一集團之進貨比重均無超過 30% 之情形，故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對象而言，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鑑於日本東北大震災對材料供應造成之影響，亦將供應商生產工廠之座落區域列入考量要點，以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進而加強供應鏈之完整與可靠度。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深耕半導體後段封裝測試服務領域多年，主要業務為提供中、高頻、高密度記憶體產品、液晶顯示器驅動 IC、通訊用 IC 及邏輯、混合訊號 IC 等產品之封裝及測試服務，為國內第二大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封測廠。主要客戶包括國內外半導體設計公司、整合元件廠及半導體晶圓廠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102 ~ 104 年度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75.25%、79.16% 及 81.23%，各期前十大銷貨客戶均十分穩定，並無對單一客戶或單一集團銷貨比重達三成以上之情形，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之對象，尚無過度集中之情事。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持續以優良之服務品質以提供客戶完善之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外，並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並積極致力於邏輯混合訊號與消費性 IC 產品之新客戶之開發，以將銷售集中風險降至最低。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穩健之經營團隊暨配合堅定之策略聯盟夥伴，近年來維持紮實的經營成果。百慕達南茂原持有本公司 100% 之普通股股權，基於策略合作考量，分別於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出售 93,033 仟股及 39,967 仟股予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矽品公司）。另 102 年 4 月及 9~10 月百慕達南茂為配合本公司上市計劃，分別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6,500 仟股及 180,000 仟股移轉與興櫃輔導推薦券商、員工及外部投資人等。

本公司預計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以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並提高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封裝、測試市場之市占率。本次私募擬洽定應募人為紫光集團有限公司對其有實質控制力之公司為西藏茂業創芯為同方國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由於紫光集團於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擁有重要的技術與產業地位，藉由本私募案，本公司預計可達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股東陣容，連結更多的資源及網絡，有助於本公司鞏固並開拓中國大陸市場，以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之效益。本次擬分別就普通股以不超過 299,252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預計應募人佔私募後流通在外股數之 25%。

此上股權移轉對本公司無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本公司前與 Motorola, Inc. (下稱 Motorola) 簽署『Immunity Agreement』，雙方承諾不對對方就部分『Ball Grid Array』(下稱『BGA』) 專利之使用提出追訴。於 93 年 12 月，Motorola 進行分割而成立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Inc. (下稱 Freescale)，並由 Freescale 承受上開契約之權利義務。95 年 10 月 Freescale 單方終止上開契約，並於 98 年 7 月於美國北加州聯邦法院對本公司提起違反合約訴訟，惟本公司仍依約逐年提列 95 年至 100 年所需支付之權利金費用，帳列應付權利金美金 12,747 仟元(折合新台幣 408,520 仟元)及已提撥至分離帳戶美金 1,563 仟元，本公司並提出不侵權與專利無效確認之訴、專利濫用、違反合約等反訴。本件訴訟雙方業於 102 年 6 月 20 日達成和解，並簽訂和解協議(Settlement Agreement)。本公司業於 102 年 7 月 22 日依和解協議支付 Freescale 權利金美金 800 萬元作為本公司依 Immunity Agreement 計至 99 年使用其專利之對價，Freescale 則應撤回前開訴訟，本公司已於 102 年第 3 季底前迴轉前期多估列之權利金費用新台幣 140,435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本件訴訟業已終結。另，Freescale 同意授權本公司自 100 年至 104 年間使用該公司擁有之 BGA 相關封裝專利，本公司則應分期支付該公司相關權利金每年美金 100 萬元，總計美金 500 萬元，100 年及 101 年度權利金美金 200 萬元已於 102 年 7 月 22 日支付，102 年至 104 年度權利金美金各 100 萬元均已依約支付。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常重視智慧財產權，同時也尊重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故本公司係基於自身研發之技術以及所獲得之技術授權為客戶提供服務，以維持本公司在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之領先地位。如遇爭議時，將協同法律專家及專利顧問進行分析討論，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鄭世杰於 95 年 1 月 13 日接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4 年度偵字第 18234 號等起訴書，據該起訴書記載，檢察官宣稱鄭世杰先生於 92、93 年間以購買海外附買回票券方式挪用本公司資金，因而對鄭世杰先生提起公訴。惟該起訴書並未指稱鄭世杰因上開行為而獲取個人利益，亦未宣稱上開行為造成本公司財務資金之損害。該案已於 96 年 10 月 1 日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無罪，經該案檢察官依法提起上訴，嗣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並於 102 年 9 月 3 日經該院二審宣判無罪，

該案檢察官已於 102 年 9 月 23 日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業於 103 年 8 月 7 日以 103 年台上字第 2647 號刑事判決，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上訴判決駁回在案。鄭世杰先生之無罪判決確定。

(2)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矽品」)於 104 年 9 月，經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月光」)藉由公開收購取得其約 25%之股權，惟日月光公開收購可能因違反相關法律而無效，矽品遂於 104 年 10 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日月光股東身分不存在之訴，現仍在進行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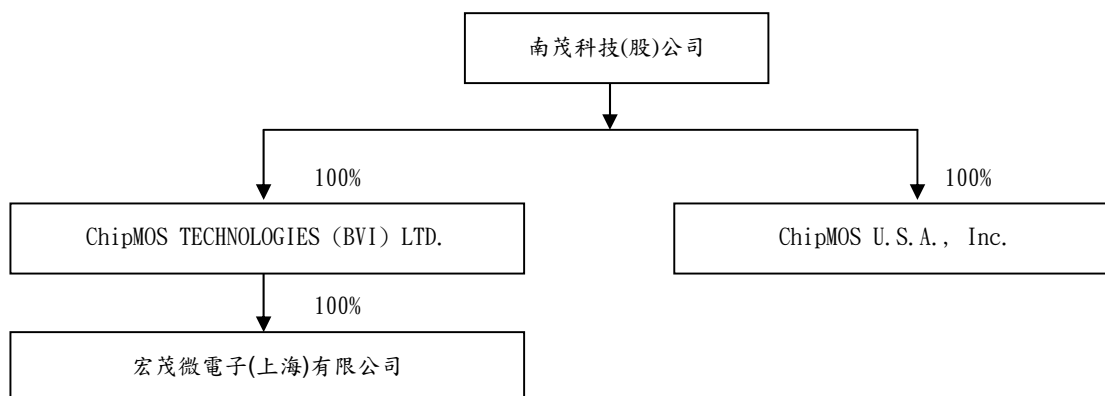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hipMOS U.S.A., Inc.	1999.10.25	San Jose, USA	USD 7,100 仟元 (NTD 217,918 仟元)	研究、開發、行銷半導體、 電路、電子性相關產品
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2002.01.29	英屬維京群島	NTD 4,401,255 仟元	控股公司
宏茂微電子(上海)有 限公司	2002.06.07	中國上海	RMB 1,118,853 仟元 (NTD 4,642,987 仟元)	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涵蓋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封裝與測試之專業加工及銷售，另有關係企業以投資業務為其經營範圍，目的在透過技術、產能、行銷以及服務的互相支援，創造整體關係企業最大的綜效。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民國 10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例
ChipMOS U. S. A., Inc.	董事長	南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李立鈞	3,550,000	100%
	總經理/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鄭世藩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鄭世杰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李永文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壽康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卓連發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蘇郁姣		
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董事長	南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卓連發	1,807,742,975	100%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顧沛川		
宏茂微電子 (上海)有限 公司	董事長	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代表人：卓連發	註	100%
	總經理/董事	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代表人：楊耀州		
	董事	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代表人：陳壽康		
	董事	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代表人：黃國樑		
	董事	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代表人：顧沛川		
	監事	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代表人：蘇郁姣		
	董事長	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代表人：卓連發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份。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元) (稅後)
ChipMOS U. S. A., Inc.	217,918	246,194	291	245,903	44,576	2,048	1,824	0.97
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4,401,255	1,446,640	36,056	1,410,584	註1	(4,074)	(64,842)	(0.11)
宏茂微電子 (上海)有限公 司	4,642,987	2,643,348	1,217,199	1,426,149	1,032,353	(94,691)	(60,368)	註2

註1:係控股公司，並無營業活動。

註2:係屬有限公司，無需計算每股盈餘。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自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為百慕達商南茂科技(股)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104年12月31日；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百慕達商南茂 科技(股)公司	南茂科技 (股)公司大 股東	522,080,358	58.27%	-	董事 董事 董事	李立鈞 李永文 黃國樑

2. 交易往來情形：

-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財產交易情形:無
- (3)資金融通情形:無
- (4)資產租賃情形:無
- (5)背書保證情形:無
- (6)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